

S/N	Country, region or organization	Patent application No.	Registration No.	Registration date	Priority date	Name
231	U.S.	14/898,753			6/19/2013	Lamp Holder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and Illuminating Device Comprising the Lamp Holder
232	China	201310252990.3			6/24/2013	Illuminating Device
233	China	201310291659.2			7/11/2013	Lens and Illuminating Device comprising the Same
234	Germany	10 2013214236.6			7/19/2013	Leuchtvorrichtung mit Halbleiterlichtquelle und Treiberplatine
235	China	201320437135.5	203442512U	2/19/2014	7/22/2013	Illuminating Device
236	China	201310308557.7			7/22/2013	Illuminating Device
237	European Patent Office	14741626.7			7/22/2013	Illuminating Device
238	U.S.	14/906,570			7/22/2013	Illuminating Device
239	Germany	10 2013 215056.3			7/31/2013	Niederdruckentladungslampe mit Entladungsgefäß und Elektrode
240	Germany	10 2013 215379.1			8/5/2013	Elektrische Lampe
241	U.S.	14/447,663			8/5/2013	Elektrische Lampe
242	Germany	20 2013 007411.6	20 2013 007411	9/3/2013	8/16/2013	Elektrische Lampe und zugehöriges Herstellverfahren
243	Germany	10 2014 216011.1			8/16/2013	Elektrische Lampe und zugehöriges Herstellverfahren
244	U.S.	14/327,586	9263247	2/16/2016	8/16/2013	Electric lamp and associated production method
245	Germany	20 2013 007592.9	20 2013 007592	9/6/2013	8/26/2013	Halbleiterlampe mit Wärmeleitkörper zwischen Treiber und Treibergehäuse
246	Germany	10 2013 216961.2			8/26/2013	Zusammenbau einer Halbleiterlampe aus separat hergestellten Bauteilen
247	China	201480046728.6			8/26/2013	ASSEMBLY OF A SEMI-CONDUCTOR LAMP FROM SEPARATELY PRODUCED COMPONENTS
248	U.S.	14/914,288			8/26/2013	ASSEMBLY OF A SEMI-CONDUCTOR LAMP FROM SEPARATELY PRODUCED COMPONENTS
249	Germany	10 2013 217074.2			8/27/2013	Lichtstreuender Kolben für eine Halbleiter-Retrofitlampe
250	European Patent Office	14761589.2			8/27/2013	LICHTSTREUENDER KOLBEN FÜR EINE HALBLEITER-RETROFITLAMPE
251	China	201420506683.3	204361050U	5/27/2015	9/23/2013	Gasentladungsröhre mit Zündhilfe
252	Germany	20 2013 008473.1	20 2013008473	10/16/2013	9/23/2013	Gasentladungsröhre mit Zündhilfe
253	Germany	10 2013 221570.3			10/23/2013	Verfahren zum Herstellen einer Elektrodenwendel, Verfahren zum Herstellen einer Entladungslampe, Elektrodenwendel und Entladungslampe
254	Germany	10 2013223904.1			11/22/2013	Elektrische Lampe
255	U.S.	14/526,553	9218952	12/22/2015	11/22/2013	Electric lamp including a built-in lamp having a pinch seal
256	China	201310695512.X			12/17/2013	Electrical Connection Means and Illumination Device Comprising the

S/N	Country, region or organization	Patent application No.	Registration No.	Registration date	Priority date	Name
						Electrical Connection Means
257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PCT/EP2014/075631			12/17/2013	Electrical Connection Means and Illumination Device Comprising the Electrical Connection Means
258	China	201310695729.0			12/17/2013	A Retrofit Lamp
259	Germany	10 2013 226 462.3			12/18/2013	Lampe mit optoelektronischer Lichtquelle und verbesserter Isotropie der Abstrahlung
260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PCT/EP2014/075629			12/18/2013	LAMP WITH OPTOELECTRONIC LIGHT SOURCE AND IMPROVED ISOTROPY OF THE RADIATION
261	China	PCT/EP2014/075629			12/18/2013	LAMP WITH OPTOELECTRONIC LIGHT SOURCE AND IMPROVED ISOTROPY OF THE RADIATION
262	U.S.	PCT/EP2014/075629			12/18/2013	LAMP WITH OPTOELECTRONIC LIGHT SOURCE AND IMPROVED ISOTROPY OF THE RADIATION
263	China	201420066732.6	203814002U	9/3/2014	2/14/2014	An Illumination Apparatus
264	Germany	10 2014 202 759.4			2/14/2014	Halbleiter-Röhrenlampe
265	European Patent Office	PCT/EP2014/077916			2/14/2014	HALBLEITER-RÖHRENLAMPE, ROHR DAFÜR UND HERSTELLUNGSVERFAHREN
266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PCT/EP2014/077916			2/14/2014	HALBLEITER-RÖHRENLAMPE, ROHR DAFÜR UND HERSTELLUNGSVERFAHREN
267	China	PCT/EP2014/077916			2/14/2014	HALBLEITER-RÖHRENLAMPE, ROHR DAFÜR UND HERSTELLUNGSVERFAHREN
268	U.S.	PCT/EP2014/077916			2/14/2014	HALBLEITER-RÖHRENLAMPE, ROHR DAFÜR UND HERSTELLUNGSVERFAHREN
269	Germany	10 2014 203 192.3			2/21/2014	Halbleiterlampe mit Wärmesenke
270	European Patent Office	PCT/EP2015/052283			2/21/2014	SEMICONDUCTOR LAMP HAVING A HEAT SINK
271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PCT/EP2015/052283			2/21/2014	SEMICONDUCTOR LAMP HAVING A HEAT SINK
272	China	PCT/EP2015/052283			2/21/2014	SEMICONDUCTOR LAMP HAVING A HEAT SINK
273	U.S.	PCT/EP2015/052283			2/21/2014	SEMICONDUCTOR LAMP HAVING A HEAT SINK
274	China	201510080868.1			2/24/2014	Leuchtvorrichtung mit Stiftsockel
275	Germany	10 2014 206			2/24/2014	Leuchtvorrichtung mit Stiftsock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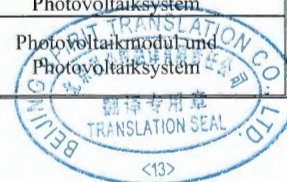


S/N	Country, region or organiza tion	Patent application No.	Registratio n No.	Registrati on date	Priority date	Name
		652.2				
276	Germany	10 2014 204 172.4			3/6/2014	Niederdruckentladungslampe
277	European Patent Office	PCT/EP2015 /052274			3/6/2014	LOW-PRESSURE DISCHARGE LAMP WITH FLUORESCENT PARTICLES HAVING A SMALL PARTICLE SIZE
278	World Intellectu al Property Organizat ion	PCT/EP2015 /052274			3/6/2014	LOW-PRESSURE DISCHARGE LAMP WITH FLUORESCENT PARTICLES HAVING A SMALL PARTICLE SIZE
279	China	PCT/EP2015 /052274			3/6/2014	LOW-PRESSURE DISCHARGE LAMP WITH FLUORESCENT PARTICLES HAVING A SMALL PARTICLE SIZE
280	U.S.	PCT/EP2015 /052274			3/6/2014	LOW-PRESSURE DISCHARGE LAMP WITH FLUORESCENT PARTICLES HAVING A SMALL PARTICLE SIZE
281	Germany	10 2014 204 793.5			3/14/2014	BeleuchtungsVorrichtung mit optoelektronischer Lichtquelle
282	European Patent Office	PCT/EP2015 /052270			3/14/2014	BeleuchtungsVorrichtung mit optoelektronischer Lichtquelle
283	World Intellectu al Property Organizat ion	PCT/EP2015 /052270			3/14/2014	BeleuchtungsVorrichtung mit optoelektronischer Lichtquelle
284	Germany	10 2014 205 153.3			3/19/2014	Halbleiterlampe
285	Germany	10 2014 205 359.5			3/21/2014	Lampe mit rohrförmigem Kolben und Halbleiterlichtquelle
286	Germany	10 2014 205 358.7			3/21/2014	Lampe mit rohrförmigem Kolben und Halbleiterlichtquelle
287	Germany	10 2014 205 360.9			3/21/2014	Lampe mit rohrförmigem Kolben und Halbleiterlichtquelle
288	Germany	10 2014 206 609.3			4/4/2014	Verfahren zum Ermitteln eines Betriebswerts einer Betriebsgröße einer Niederdruckentladungslampe
289	Japan	2014-87732			4/21/2014	HOUSING AND BULB FOR LAMP, LAMP,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HOUSING AND BULB FOR LAMP
290	Germany	10 2014 213 932.5			5/19/2014	Lampe und Verfahren zum Herstellen einer Lampe
291	China	2014102115 49.5			5/19/2014	Connector Device and Illumination Apparatus Comprising the Connector Device
292	World Intellectu al Property Organizat ion	PCT/EP2015 /052275			5/19/2014	Connector Device and Illumination Apparatus Comprising the Connector Device
293	Germany	10 2014 209 467.4			5/19/2014	Lampe
294	U.S.	14/727,775			6/1/2014	Low Profile Light with Improved

S/N	Country, region or organization	Patent application No.	Registration No.	Registration date	Priority date	Name
						Thermal Management
295	China	2014102428 74.8			6/3/2014	Boost Power Factor Correction Circuit, Driving Circuit for Light- Emitting Diode and Lighting Device
296	World Intellectu al Property Organizat ion	PCT/EP2015 /059529			6/3/2014	Boost Power Factor Correction Circuit, Driving Circuit for Light- Emitting Diode and Lighting Device
297	Germany	20 2014 004 977.7	20 2014004 977	7/8/2014	6/16/2014	Halogenleuchte
298	China	2014203311 46.X	204029762U	12/17/2014	6/20/2014	A BASE PART AND A LAMP INCLUDING THE BASE PART
299	Germany	10 2014 213 377.7			7/9/2014	Halbleiterlampe
300	Germany	10 2014 213 388.2			7/9/2014	Halbleiterlampe
301	World Intellectu al Property Organizat ion	PCT/EP2015 /059410			7/9/2014	Halbleiterlampe
302	Germany	10 2014 214 175.3			7/21/2014	Verdrehbarer Sockel für Lampenröhre
303	World Intellectu al Property Organizat ion	PCT/EP2015 /060747			7/21/2014	Verdrehbarer Sockel für Lampenröhre
304	Germany	10 2014 214 604.6			7/24/2014	Halbleiter-Lampe und Verfahren zu ihrer Herstellung
305	World Intellectu al Property Organizat ion	PCT/EP2015 /064369			7/24/2014	Halbleiter-Lampe und Verfahren zu ihrer Herstellung
306	China	2015104381 774			7/24/2014	Halbleiterlampe
307	Germany	10 2014 214 603.8			7/24/2014	Halbleiterlampe
308	China	2014103616 36.9			7/25/2014	End Cap for an Illumination Apparatus, and Illumination Apparatus
309	World Intellectu al Property Organizat ion	PCT/EP2015 /059470			7/25/2014	End Cap for an Illumination Apparatus, and Illumination Apparatus
310	World Intellectu al Property Organizat ion	PCT/IB2015/ 055490			8/5/2014	A SUPPORT STRUCTURE FOR LIGHTING DEVICES, CORRESPONDING DEVICE AND METHOD
311	China	2014103973 52.5			8/13/2014	Illumination Apparatus



S/N	Country, region or organization	Patent application No.	Registration No.	Registration date	Priority date	Name
312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PCT/EP2015/059473			8/13/2014	Illumination Apparatus
313	China	201410398229.5			8/13/2014	Electrical Connection Device and Illumination Apparatus
314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PCT/EP2015/059475			8/13/2014	Electrical Connection Device and Illumination Apparatus
315	Germany	10 2014 216 939.9			8/26/2014	Entladungslampe mit Entladungsgefäß und Leuchtstoff
316	Germany	10 2014 217 093.1			8/27/2014	Beleuchtungsvorrichtung mit optoelektronischer Lichtquelle
317	China	201420513640.8	204189768U	3/4/2015	9/5/2014	High intensity discharge lamp
318	China	201410459055.9			9/10/2014	Illumination Device and Method for Assembling the Illumination Device
319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PCT/EP2015/069845			9/10/2014	Illumination Device and Method for Assembling the Illumination Device
320	U.S.	14/494,528			9/23/2014	Generation of Drive Current Independent of Input Voltage
321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PCT/US2015/051708			9/23/2014	Method for Forming Circuit Boards
322	U.S.	14/872,131			9/30/2014	Safety Switch for Retrofit Tube
323	Germany	10 2014 220 665.0			10/13/2014	Halbleiterleuchtvorrichtung und zugehörige Verfahren
324	Germany	10 2014 222 512.4			11/4/2014	Befestigen eines Drahts einer Leuchtvorrichtung
325	Germany	10 2014 224 406.4			11/28/2014	Kitt für eine Niederdruckentladungslampe, Verfahren zum Herstellen eines Kitts für eine Niederdruckentladungslampe und Niederdruckentladungslampe
326	Germany	10 2014 225 487.6			12/10/2014	Leiterplatte, Vorrichtungen damit und Herstellungsverfahren
327	Germany	10 2014 225 486.8			12/10/2014	Lampe mit Treiberplatine und Sockel
328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PCT/EP2015/073515			12/10/2014	Lampe mit Treiberplatine und Sockel
329	Germany	10 2014 225 631.3			12/11/2014	Photovoltaikmodul und Photovoltaiksystem
330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PCT/EP2015/079475			12/11/2014	Photovoltaikmodul und Photovoltaiksystem



S/N	Country, region or organization	Patent application No.	Registration No.	Registration date	Priority date	Name
	Property Organization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评估机构的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谐卓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所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修订说明

一、在“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中，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目标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五）财务数据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 LEDVANCE 发生的重组相关费用的具体金额、2015 财年亏损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亏损的原因、2014-2015 财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2015 财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4 年增幅较大的原因、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员工遣散费用计提情况等。

三、在“重大风险提示/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提示/（五）标的公司财务数据调整的风险”及“第九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提示/（五）标的公司财务数据调整的风险”中，补充说明预案中引用的财务数据是否可能与中介机构评估或审核后出具的数据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五）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中对明芯光电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简表和 2017 年第一季度的利润表简表（均为母公司报表）进行补充披露。

五、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六）主要资产情况、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1、主要资产情况”补充披露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LEDVANCE 的流动资产构成。

六、在“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八、本次交易中商誉确认的具体情况、依据”补充披露商誉确认的具体情况及其依据。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3

目 录 5

释 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13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 15

 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5

 四、锁定期安排 18

 五、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9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9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1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1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2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2

 十一、过渡期损益安排事项 22

 十二、本次重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22

 十三、本次重组可能会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23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5

重大风险提示 2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提示 26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29

 三、其他风险 33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4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6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8



一、本次交易方案	38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40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44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5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6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6
七、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46
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47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8
一、基本情况	48
二、历史沿革	48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56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57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7
七、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58
八、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59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0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60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60
三、其他事项说明	70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3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73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79
三、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19
四、目标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50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158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158
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158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59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85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85
二、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85
三、支付方式	185
四、发行股份锁定期	187
五、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188
六、交割安排	188
七、本次收购后续事项	188
八、保密义务	189
九、违约责任	189
十、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90
十一、争议解决	190
十二、附则	190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1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191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91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94
四、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95
五、本次交易对股本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196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197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交易标的的整合	201
八、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情况	203
九、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219
第九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223
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进展	223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提示	223
三、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226
四、其他风险	23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32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 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32
二、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主要资产交易情况	232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235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36
五、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	239
六、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情况.....	240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40
八、本次交易中商誉确认的具体情况、依据	241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243
一、独立董事意见	243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44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246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公司/上市公司/木林森	指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745
木林森有限	指	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前身
中山木林森	指	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前身
榄芯实业	指	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小榄城建	指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天津安兴	指	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财智	指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宝和林	指	深圳市宝和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诠晶	指	深圳诠晶光电有限公司
明芯光电/标的公司	指	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目标公司/LEDVANCE	指	LEDVANCE GmbH，标的公司下经营实体公司
和谐明芯	指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睿投资	指	和谐卓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和谐卓越	指	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和谐浩数	指	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义乌国资	指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欧司朗/欧司朗公司/OSRAM	指	OSRAM GmbH
喜万年公司/OSRAM SYLVANIA	指	OSRAM SYLVANIA Inc
交易对方	指	和谐明芯、卓睿投资
双方/交易双方	指	上市公司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收购对价/交易价格/交易作价/交易对价	指	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明芯光电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
IFRS	指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14 财年	指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5 财年	指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6 财年	指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财年前三季度	指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4-2015 财年模拟报告	指	欧司朗公司通用照明业务 2014-2015 财年按照 IFRS 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告
2016 财年前三季度模拟报告	指	欧司朗公司通用照明业务 2016 财年前三季度按照 IFRS 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告
2016 年 7-12 月管理层报告	指	目标公司 2016 年 7-12 月未经审计的管理层财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 财年、2015 财年、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双方按照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本预案	指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与和谐明芯、卓睿投资就本次重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境外股份购买协议》	指	明芯光电与 OSRAM GmbH、OSRAM SYLVANIA Inc.及 LEDVANCE GmbH 签订的购买 LEDVANCE GmbH 100% 股权、LEDVANCE LLC 100% 权益的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2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6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平安证券
评估机构	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LED	指	Lighting Emitting Diode, 发光二极管, 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
半导体	指	指导电性可受控制、范围可从绝缘体至导体之间的材料, 在收音机、电视机及测温等领域广泛应用
PCB/PCB 线路板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印制电路板/印刷线路板, 是重要的电子部件、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连接载体
LED 封装	指	将 LED 发光管芯固定于 PCB 或支架完成电气连接, 并采用环氧或硅胶包封固化过程, 以保护管芯正常工作
外延片	指	在一块加热至适当温度的衬底基片 (主要有蓝宝石和 SiC, Si) 上, 将气态物质 In/Ga/Al/P 有控制的输送到衬底表面, 生长出特定单晶薄膜
镇流器	指	光源中起限流作用和产生瞬间高压的设备, 通常在硅钢制作的铁芯上缠漆包线制作而成
控制器	指	按照预定顺序改变主电路或控制电路的接线和改变电路中电阻值来控制电动机的启动、调速、制动和反向的主令装置
固态照明	指	利用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 直接将电能转换为光能, 半导体发光二极管 (LED) 采用电场发光, 光电转换效率比较高, 固态照明具有节能、环保、寿命长、免维护、易控制等特点
OTC 灯具	指	非定制化灯具, 产品设计由厂商在市场调研后自主完成, 通常产品复杂性低、易于安装、便于使用, 主要通过贸易渠道和零售渠道销售 (厂商不直接面向最终用户)
热致发光	指	受光或射线激发后, 通过加热升温, 以光的形式释放出存储能量
流明/lumen	指	描述光通量的国际单位, 一流明是相当数量光散发在 1 球面角单位, 从光源向各个方向发散出等量能量, 并且强度

		是 1 烛光（发光强度单位，相当于一只普通蜡烛的发光强度）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指受托方根据委托方的要求，为其生产产品和产品配件，亦称为定牌生产或授权贴牌生产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指受托方为委托方设计和生产产品，受托方通常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国际标准化组织，致力于促进在世界范围内促进标准化工作的发展，以利于国际物资交流和互助，并扩大知识、科学、技术和经济方面的合作
LED 光引擎	指	包含 LED 封装元件或 LED 阵列模块、LED 驱动器以及其他光度、热学、机械和电气元件的整体组合，该组合通过一个与 LED 灯具匹配的常规连接器直接连接到分支电路上
LED 驱动器/LED Driver	指	驱动 LED 发光或 LED 模块组件正常工作的电源调整电子器件
涂层	指	涂料一次施涂所得到的固态连续膜，是为了防护、绝缘、装饰等目的，涂布于金属、织物、塑料等基体上的塑料薄层
OLED	指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有机发光二极管，使用有机聚合材料作为发光二极管中的半导体材料，广泛应用于手机、数码摄像机、DVD 机、笔记本电脑等领域
七大区域	指	“德国-奥地利-瑞士”联合区、欧洲西南片区、北欧区、“美国-加拿大”片区、拉美区、“亚太、中东亚”地区及东欧地区
Zigbee 协议	指	ZigBee 是基于 IEEE802.15.4 标准的低功耗局域网协议。根据国际标准规定，ZigBee 技术是一种短距离、低功耗的无线通信技术

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木林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谐明芯及卓睿投资持有的明芯光电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将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刊载的明芯光电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或估值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经交易各方协商，参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确定上市公司收购明芯光电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不超过 400,0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待评估值确定后经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木林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28.53 元/股。

由于木林森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和谐明芯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和谐明芯 31.242%的份额，为避免本次重组交易导致间接循环持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作价中的现金对价将主要用于木林森退伙，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现金对价支付完成后，各方应共同安排上市公司从和谐明芯处退伙，并由和谐明芯在木林森进行退伙结算后按照其合伙协议的约定以现金对价退还木林森在和谐明芯的财产份额。退伙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再将和谐明芯所获得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

按照上述交易价格测算，则木林森以现金方式支付明芯光电交易对价的 31.35%，不超过 125,4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明芯光电交易对价的 68.65%，不超过 274,60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96,249,561 股。

按照上述确定的最高交易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支付总金额			发行股份数 (股)
	总金额(万元)	股份部分(万元)	现金部分(万元)	
和谐明芯	399,600	274,600	125,000	96,249,561
卓睿投资	400	-	400	-
合计	400,000	274,600	125,400	96,249,561

待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5,500 万元,用于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和支付本次重组相关费用。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自筹解决。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木林森总股本的 2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应规定,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木林森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

形，本公司将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木林森将持有明芯光电 100%的股权，明芯光电将成为木林森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将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刊载的明芯光电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经交易各方协商，参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确定上市公司收购明芯光电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不超过 400,0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待评估值确定后经各方协商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为兼顾交易各方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8.53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可以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程序及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价格调整方案，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本价格调整方案调整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

（4）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及申万 LED 指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20）个交易日，相比于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不含本数），且上市公司股票在该等指数下跌情形发生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较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下跌超过 10%（不含本数）。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满足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调整，上市公司需向和谐明芯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应规定，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标的资产最高交易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支付总金额			发行股份数 (股)
	总金额(万元)	股份部分(万元)	现金部分(万元)	
和谐明芯	399,600	274,600	125,000	96,249,561
卓睿投资	400	-	400	-
合计	400,000	274,600	125,400	96,249,561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5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和谐明芯就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如本合伙企业在取得该等股份时拥有明芯光电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合伙企业承诺在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2）如本合伙企业在取得该等股份时拥有明芯光电股权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以上，则本合伙企业承诺在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派生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配套融资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之后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

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派生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7年3月29日，明芯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明芯光电100%股权转让予木林森的事宜。

2、2017年3月29日，和谐明芯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明芯光电99.90%股权转让予木林森的事宜。

3、2017年3月29日，卓睿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明芯光电0.10%股权转让予木林森的事宜。

4、2017年3月30日，木林森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木林森与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木林森再次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境外有关政府机构审批通过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未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之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确定的最高交易价格和发股价计算，木林森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96,249,561 股股份，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孙清焕	355,660,700	67.32%	355,660,700	56.94%
2	天弘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8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384,148	4.62%	24,384,148	3.90%
3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5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173,152	2.87%	15,173,152	2.43%
4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99,900	2.84%	14,999,900	2.40%
5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5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423,420	2.73%	14,423,420	2.31%
6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8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857,908	1.49%	7,857,908	1.26%
7	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320,000	1.39%	7,320,000	1.17%
8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4,631,204	0.88%	4,631,204	0.74%
9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100	0.76%	4,000,100	0.6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48,088	0.67%	3,548,088	0.57%
前 10 大股东小计		451,998,620	85.55%	451,998,620	72.37%
11	和谐明芯			96,249,561	15.41%
交易对方小计				96,249,561	15.41%
其他股东		76,329,298	14.45%	76,329,298	12.22%
总计		528,327,918	100.00%	624,577,479	100.00%

以发行股份 96,249,561 股计算，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孙清焕除直接持有本公司 355,660,700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67.32%）外，还通过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049,600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9%），孙清焕合计共持有本公司 67.71% 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发行股份 96,249,561 股计算，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孙清焕直接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56.94%，合计持股比例变更为 57.27%，孙清焕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木林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明芯光电 100% 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目标公司 2015 财年报告、2016 年 7-12 月未经审计的管理层财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情况，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LEDVANCE	木林森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1,082,900	767,800	141.04%	是
资产净额	400,000	251,200	159.23%	是
营业收入	1,537,000	388,200	395.93%	是

注：1、目标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占比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

2、目标公司 2015 财年报告为按照 IFRS 准则编制、经审计、以每年 9 月 30 日为财政年度截止日的模拟报告；

3、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公布的欧元兑人民币外管局中间价（7.3068CNY/EUR）估算，目标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82 亿欧元，折合人民币 108.29 亿；根据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国银行公布的欧元兑人民币外管局中间价平均汇率（7.0698CNY/EUR）估算，目标公司 2015 财年营业收入为 21.74 亿欧元，折合人民币 153.70 亿。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此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和谐明芯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 的股权，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谐明芯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分别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和谐明芯、卓睿投资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2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3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4		近五年诚信情况的声明
5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
6	和谐明芯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7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0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11	孙清焕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4	上市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

十一、过渡期损益安排事项

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股权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和谐明芯、卓睿投资按其在标的资产的实缴出资比例承担，并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十二、本次重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评估机构的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公司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十三、本次重组可能会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

本次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从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能力，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由于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无法预计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公司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相关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全力支持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发挥并购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之后上市公司将取得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质资产，对优质资产进行有效梳理和快速整合是本次交易成功的重要条件，也是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的关键所在。木林森将充分发挥行业龙头企业的优势，在生产、销售、研发、管理、团队等方面进与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帮助标的公司尽快实现与上市公司在企业文化、企业管理等方面的融合，以充分发挥并购的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木林森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

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 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上市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要求，木林森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具体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 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

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木林森再次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境外有关政府机构审批通过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5,500 万元，用于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和支付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同时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将对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及短期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同时

以自筹方式筹资资金将增加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短暂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持有交易对方和谐明芯 31.242%的合伙企业份额，为避免产生交叉持股的情况，上市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的方式支付 125,000 万元现金对价给和谐明芯，和谐明芯在获得现金对价后将资金定向支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从和谐明芯中退伙、不再担任和谐明芯的有限合伙人。退伙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相应现金对价，不会对财务数据、偿债能力造成影响。但由于交易的审批、资金的筹集、合伙企业的退伙程序均需要一定时间，上市公司自筹资金后短期内仍可能对公司财务数据、偿债能力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标的公司财务数据调整的风险

本预案中披露的目标公司财务数据基于目标公司管理层依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其中，2014-2015 财年模拟报告已经德国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2016 财年前三季度模拟报告已经德国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阅意见。2016 年 7-12 月管理层报告尚未经会计师审计。公司基于对该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理解，目前尚未识别出因应用不同会计准则而可能对目标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形成的重大差异。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明芯光电、目标公司 LEDVANCE 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引用的标的公司、目标公司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可能与最终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或审核后出具的数据存在差异。

相关数据应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其将于召开关于本次收购的董事会时予以披露。因此本预案中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等存在调整的风险，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重组完成后无形资产摊销影响上市公司利润的风险

（七）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明芯光电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仍将作为不同的经营主体独立运作经营。但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本公司和标的公司仍需在公司治理结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的融合，本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本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本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本次重组可能会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从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能力，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由于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无法预计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相关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情况请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十三 本次重组可能会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九）本次重组交易作价可能与境外交易作价产生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明芯光电取得目标公司股权的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境外交割当日 LEDVANCE 提供的最佳估计数，本次 LEDVANCE100%股权境外交割初始价款为 4.857 亿欧元（假设人民币兑欧元汇率为 7.40CNY/EUR，约合人民币 35.94 亿元）。最终交割价格调整将待 LEDVANCE 经审阅的资产负债表出

具后确定。

本次境内交易最终价格将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刊载的明芯光电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预案阶段交易作价系经交易各方协商，参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确定上市公司收购明芯光电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不超过 400,000 万元。明芯光电获得的实缴注册资本在支付完境外交割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后，如有剩余将留在标的公司体内。

由于目前境外交割的最终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境内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报告尚未最终出具，本次重组交易作价可能与境外交易作价产生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一）传统照明市场下滑超出预期的风险

目前通用照明领域正在逐步由传统照明技术向固态照明技术转变，受各国政策、产品能耗、环保问题等因素影响，传统照明市场正在逐年萎缩。目标公司 LEDVANCE 亦计划通过继续扩大 LED 照明业务规模、积极发展 OTC 灯具、智能家居电子业务等措施，提升业绩表现和盈利能力。但由于新业务的发展尚需要一定时间，LEDVANCE 短期内收入仍然将以传统照明、LED 照明产品销售收入为主。如果未来限制政策加速出台、传统照明产品环境问题高发或其他因素导致传统照明市场萎缩速度超出预期，则 LEDVANCE 销售收入、盈利能力可能受到较大负面影响，甚至出现亏损，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LED 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

尽管目前通用照明市场正在经历由传统照明技术向固态照明技术转变的过程，但由于 LED 行业内竞争激烈、技术不断进步从而降低成本等因素，LED 产品的价格逐年下滑。2015 年开始，飞利浦、GE 公司等国际巨头纷纷下调各自 LED 产品价格，降价潮对行业发展产生了一定影响。尽管 LED 产品价格下降主要系技术升级导致的成本降低所致，LEDVANCE 未来计划在 LED 业务方面采取薄利多销的战略，通过扩大产品出货量来提升市场份额，并结合 ODM、协议生

产等多种形式来降低成本，最终实现规模效应，但如果未来 LED 产品价格下滑幅度超出预期，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新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LEDVANCE 目前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传统照明业务和 LED 照明业务，OTC 灯具、智能家居电子分部尚未形成规模化的营业收入。尽管未来随着消费升级的推进、消费者对智能化家居环境的要求提升，OTC 灯具、智能家居电子业务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LEDVANCE 作为欧司朗公司通用照明业务继承主体，已具备经营 OTC 灯具等产品的业务基础，但如果未来市场经营环境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新推出产品反响不及预期，则 LEDVANCE 将面临较大的业绩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产品生产外包的风险

目前 LEDVANCE 的主要产能系用于传统照明产品的生产，LED 产品主要依靠协议生产、ODM、产品贴牌助销等外包生产方式获得。同时为了顺应未来市场的发展趋势，LEDVANCE 计划继续扩大外包生产比例。尽管作为世界知名的照明品牌商，欧司朗公司在多年的运营中已经建立了一套完备的外包商筛选、考核、评估机制，LEDVANCE 未来也将继续沿用这些管理体制，但依然存在公司因为外包产品的质量问题的日常经营受到影响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厂房关闭带来劳务纠纷的风险

为适应行业发展变化，在剥离通用照明业务前，欧司朗公司已经开始实施精简产能、关闭厂房的计划，LEDVANCE 在承接欧司朗通用照明业务后将继续实施相应计划。在关厂的过程中，通常同时会伴随着雇员遣散的问题。未来随着关厂的进行，存在 LEDVANCE 因无法与雇员达成一致意见而产生劳务纠纷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关厂费用影响目标公司业绩的风险

根据目标公司当前业务转型的战略,公司计划未来继续精简产能、关闭厂房、提升外包生产比例。LEDVANCE 在进行关厂的过程中需要辞退相应的工厂员工并按照厂房所在地的法律要求计提相应的遣散费用。如果未来目标公司重组计划发生变动或者出现重大不可控因素,则目标公司存在遣散费用计提不充分的可能,从而影响目标公司业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目标公司 LEDVANCE 目前在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开展业务,建立了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和采购渠道,核心团队成员具备丰富的跨国集团企业管理、运营的经验。同时作为业内领先的照明厂商,LEDVANCE 拥有一支核心研发团队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并持续将新技术应用到产品当中。因此,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是公司品牌优势、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服务优势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LEDVANCE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培训管理计划来保留核心人才。但由于照明行业内厂商众多、竞争激烈,LEDVANCE 仍然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八）质量控制的风险

作为优秀领先的照明品牌,欧司朗对产品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和科学的控制方法,目标公司 LEDVANCE 在继承欧司朗通用照明业务后将继续秉承以往的管理经验,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由于传统照明、LED 照明产品市场未来需要依靠扩大规模效应以提升盈利能力,LEDVANCE 计划未来通过协议制造、ODM、贴牌助销等制造模式扩大销量,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尽管 LEDVANCE 对供应商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对外包产品有着明确的质量标准且产品均需要通过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但仍然存在因为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公司经营受到影响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目标公司三年不得现金分红的风险

为保证剥离后的 LEDVANCE 业务及财务平稳过渡,根据交易对方与欧司朗公司签署的《境外股份购买协议》约定,自境外交易交割日即 2017 年 3 月 3 日

起三年内，LEDVANCE 不得实施股利分配，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知识产权许可风险

1、知识产权许可到期后业绩下滑风险

为保证灯具业务剥离后目标公司 LEDVANCE 业务平稳过渡，OSRAM 授权 LEDVANCE 一定期限内继续使用其 OSRAM 商标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具体许可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十）关于许可他人使用交易标的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的说明”。尽管本次收购完成后，LEDVANCE 将逐步减少欧司朗品牌的使用并制定 LEDVANCE 灯泡品牌推广计划，2016 财年已基本完成新品牌的包装设计并已启动新品牌转换的沟通工作，同时 LEDVANCE 充分发挥未来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亦将不断提升品牌形象，提升盈利能力。但考虑到欧司朗相关品牌具有深厚的市场影响力，在相关商标许可到期后，LEDVANCE 存在因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商标、专利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非排他性知识产权许可风险

为满足 LEDVANCE 灯具业务开展需要，OSRAM 授权 LEDVANCE 使用的一系列知识产权，针对主要产品使用 OSRAM 商标（Licensed OSRAM Trademarks）及 Sylvania 商标（Licensed Sylvania Trademarks）的授权均为排他性授权，但仍存在部分其他产品商标（Licensed Product Trademarks）授权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约定的相关专利权为非排他性授权，尽管专利等知识产权交叉授权模式符合 LED 行业通行惯例，但前述非排他性安排仍有可能导致竞争对手获得相关知识产权使用权进而削弱 LEDVANCE 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3、知识产权许可费及品牌推广费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为保证灯具业务剥离后目标公司 LEDVANCE 业务平稳过渡，LEDVANCE 与 OSRAM 及 CREE 等就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签署了一系列协议，LEDVANCE 将在许可期限内支付销售额一定比例的许可使用费，具体许可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十）关于许可

他人使用交易标的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的说明”。同时由于 OSRAM 商标授权期为“5+5”年，LEDVANCE 将在授权期内逐步推广 LEDVANCE 灯泡品牌，将产生一定的新包装的设计以及商标转换的沟通成本，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知识产权相关费用降低 LEDVANCE 未来盈利能力的风险。

（十一）目标公司生产方式变更导致业务经营出现波动的风险

受通用照明行业技术转型趋势的影响，目标公司计划未来缩减传统光源产能、大力发展以外包生产为主的 LED 光源、OTC 灯具和智能家居电子业务，公司生产方式将由自产为主转变为外包为主。尽管目标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完善的采购制度，并在报告期内已经开始销售外包生产的 LED 光源、OTC 灯具等产品，仍然可能出现由于生产方式变更导致公司业务经营出现波动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木林森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资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木林森本次重组需要有关部门核准，收购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一带一路”及“走出去”战略支持 LED 产业发展

2016 年,是中国“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我国经济增长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稳步开展和“走出去”战略的深入推进,中国作为全球 LED 照明市场最重要的生产和出口基地,对外出口享有的红利正开始显现并逐步释放,这给国内 LED 照明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带来了巨大的机遇。“一带一路”沿线大多是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以俄罗斯、东南亚等为代表的新兴市场是我国 LED 产品出口的新蓝海,政策的大力支持为 LED 企业开辟海外市场提供了更多的便利。此外,为了践行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实施,推动中国资本市场的国际化进程,国家相关部门也相继出台了各项政策,积极放宽对境外投资的管理,以鼓励和支持境内企业开展海外并购交易。2014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推进对外投资管理方式改革,实行以备案制为主,大幅下放审批权限,鼓励中国企业在走出去中提升竞争力。2014 年 3 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指出:落实完善企业跨国并购的相关政策,鼓励具备实力的企业开展跨国并购,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简化海外并购的外汇管理,改革外汇登记要求,进一步促进投资便利化;优化国内企业境外收购的事前信息报告确认程序,加快办理相关核准手续。2014 年 10 月,证监会颁布了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大大增强了 A 股上市公司进军海外市场的信心。经济全球化的宏观背景和国家鼓励海外并购的政策支持,为中国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国际市场机遇,实施“走出去”的发展战略已经成为境内企业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的新战略举措。

(二)布局海外市场是木林森实现“成为全球照明行业领导者”愿景的必由之路

木林森作为全球前十大 LED 器件制造商，成立以来一直专注在 LED 产品的生产及研发领域深耕细作，2011 年至 2015 年间实现了 32.13% 的复合年增长率，目前营收规模位居中国 LED 企业领先地位，确立了在中国 LED 产业中的领导地位。自 2015 年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以来，在销售业绩、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稳步提升的同时，公司借助资本的力量不断向 LED 上下游进行产业延伸及投资扩产，进一步加强木林森的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完善公司 LED 产业链的布局。虽然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规模及成本等优势，但由于品牌建设相对较晚，因此在国际市场上“木林森照明”的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与知名品牌相比还具有一定差距，因此国际化战略是公司目前发展的重要业务战略之一。为了满足公司更快、更好地进军国际市场，2016 年木林森着重瞄准海外市场机遇，通过在印度成立子公司以更好地服务于快速腾飞的印度照明市场。此次收购 OSRAM 照明业务将成为木林森迈向国际市场的重要一步，借助 LEDVANCE 的渠道、品牌、技术等优势，木林森可以快速提高海外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形象，将“中国有好灯，首选木林森”升级为“世界有好灯，首选木林森”。

（三）OSRAM 灯具业务在全球市场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欧司朗是全球第二大的照明产品及方案提供商，总部位于德国，2015 财年销售额近 56 亿欧元。其产品组合横跨照明产业全价值链，从光源到自定义灯光管理系统，包括通用照明与特种照明。此次剥离出售的 LEDVANCE 主要包括传统光源与 LED 光源两大块业务，从 2016 年开始，LEDVANCE 将陆续推出 OTC 灯具与智能家居业务，并希望通过发展这两块新兴业务驱动未来的增长。目前欧司朗照明业务在全球绝大多数市场排名均在前三，在西欧居首位，在品牌影响力、销售渠道、生产能力等方面均处在世界一流水平。1906 年 OSRAM 品牌在德国柏林注册商标，历经百年耕耘，凭借丰富的产品线以及长期以来备受好评的经典照明产品，欧司朗跻身为“2014 年 50 个最佳德国品牌”之一。1993 年，欧司朗收购喜万年，旗下 Sylvania 品牌拥有 114 年历史，在美洲市场拥有良好口碑及影响力，是世界上最受认可的灯具及照明设备品牌之一，剥离灯具业务初期，LEDVANCE 可被授权使用 OSRAM 及 Sylvania 品牌，延续百年老店的品牌优势，

除此之外，欧司朗还将其他百余项商标授权 LEDVANCE 使用。销售方面，LEDVANCE 同时具备接触贸易和零售客户的卓越渠道，强大的代理商和分销商网络遍布全球，800 多名销售和市场营销人员覆盖 40 余个国家及地区；生产方面，LEDVANCE 在全球拥有 15 座工厂，能更快速地为当地市场提供产品，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及研发等业务体系。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木林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谐明芯及卓睿投资持有的明芯光电 100%的股权。同时，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5,500 万元，用于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和支付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自筹解决。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木林森总股本的 20%。

本次交易完成后，木林森将持有明芯光电 100%的股权，明芯光电将成为木林森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木林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谐明芯及卓睿投资持有的明芯光电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将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刊载的明芯光电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经交易各方协商，参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确定上市公司收购明芯光电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不超过 400,0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待评估值确定后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木林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28.53 元/股。

由于木林森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和谐明芯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和谐明芯 31.242%的份额，为避免本次重组交易导致间接循环持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作价中的现金对价将主要用于木林森退伙，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

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现金对价支付完成后，各方应共同安排上市公司从和谐明芯处退伙，并由和谐明芯在木林森进行退伙结算后按照其合伙协议的约定以现金对价退还木林森在和谐明芯的财产份额。退伙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再将和谐明芯所获得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

按照上述交易价格测算，则木林森以现金方式支付明芯光电交易对价的31.35%，不超过125,4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明芯光电交易对价的68.65%，不超过274,600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不超过96,249,561股。

按照上述确定的最高交易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支付总金额			发行股份数 (股)
	总金额(万元)	股份部分(万元)	现金部分(万元)	
和谐明芯	399,600	274,600	125,000	96,249,561
卓睿投资	400	-	400	-
合计	400,000	274,600	125,400	96,249,561

待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5,500万元，用于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和支付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自筹解决。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木林森总股本的2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应规定，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

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木林森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自筹解决。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发行对象为和谐明芯。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为兼顾交易各方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8.53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可以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程序及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价格调整方案，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本价格调整方案调整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

（4）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及申万 LED 指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20）个交易日，相比于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不含本数），且上市公司股票在该等指数下跌情形发生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较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下跌超过 10%（不含本数）。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满足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调整，上市公司需向和谐明芯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标的资产最高交易价格计算，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约为 96,249,561 股。具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参见本节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之“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不含本次发行），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和谐明芯就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如本合伙企业在取得该等股份时拥有明芯光电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合伙企业承诺在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2）如本合伙企业在取得该等股份时拥有明芯光电股权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以上，则本合伙企业承诺在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派生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配套募集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配套融资认购方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应规定，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选取询价方式进行定价的主要原因如下：近期资本市场存在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存在不确定性，采用询价方式可以给投资者提供决策的时间，由投资者根据发行时的资本市场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走势进行报价，有助于确定出市场化的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为不超过 125,5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募集资金用途

木林森本次所募集配套资金中的不超过 118,000 万元用于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预计不超过 7,500 万元用于本次重组相关费用的支付。

6、锁定期安排

配套融资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之后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确定的最高交易价格和发股价计算，木林森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96,249,561 股股份，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孙清焕	355,660,700	67.32%	355,660,700	56.94%
2	天弘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8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384,148	4.62%	24,384,148	3.90%
3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5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173,152	2.87%	15,173,152	2.43%

4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99,900	2.84%	14,999,900	2.40%
5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5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423,420	2.73%	14,423,420	2.31%
6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8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857,908	1.49%	7,857,908	1.26%
7	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320,000	1.39%	7,320,000	1.17%
8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4,631,204	0.88%	4,631,204	0.74%
9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100	0.76%	4,000,100	0.6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48,088	0.67%	3,548,088	0.57%
前 10 大股东小计		451,998,620	85.55%	451,998,620	72.37%
11	和谐明芯			96,249,561	15.41%
交易对方小计				96,249,561	15.41%
其他股东		76,329,298	14.45%	76,329,298	12.22%
总计		528,327,918	100.00%	624,577,479	100.00%

以发行股份 96,249,561 股计算，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孙清焕除直接持有本公司 355,660,700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67.32%）外，还通过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049,600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9%），孙清焕合计共持有本公司 67.71% 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发行股份 96,249,561 股计算，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孙清焕直接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56.94%，合计持股比例变更为 57.27%，孙清焕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木林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明芯光电 100% 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目标公司 2015 财年报告、2016 年 7-12 月未经审计的管理层财务报告

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情况，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LEDVANCE	木林森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1,082,900	767,800	141.04%	是
资产净额	400,000	251,200	159.23%	是
营业收入	1,537,000	388,200	395.93%	是

注：1、目标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占比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

2、目标公司 2015 财年报告为按照 IFRS 准则编制、经审计、以每年 9 月 30 日为财政年度截止日的模拟报告；

3、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公布的欧元兑人民币外管局中间价（7.3068CNY/EUR）估算，目标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82 亿欧元，折合人民币 108.29 亿；根据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国银行公布的欧元兑人民币外管局中间价平均汇率（7.0698CNY/EUR）估算，目标公司 2015 财年营业收入为 21.74 亿欧元，折合人民币 153.70 亿。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此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和谐明芯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的股权，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谐明芯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以发行股份 96,249,561 股计算，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7年3月29日，明芯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明芯光电100%股权转让予木林森的事宜。

2、2017年3月29日，和谐明芯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明芯光电99.90%股权转让予木林森的事宜。

3、2017年3月29日，卓睿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明芯光电0.10%股权转让予木林森的事宜。

2、2017年3月30日，木林森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木林森与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木林森再次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境外有关政府机构审批通过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未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之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MLS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745
证券简称	木林森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注册资本	528,327,918 元
法定代表人	孙清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2821438692
邮政编码	528415
联系电话	0760-87803366
传真	0760-87803399
公司网站	www.zsmls.com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灯饰、电子封装材料、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二、历史沿革

上市公司是由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1997 年 3 月，公司前身设立

木林森有限前身为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系由孙清焕、中山市华北机电阀门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3 月共同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孙清焕，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孙清焕现金出资 35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70%；中山市华

北机电阀门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15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30%。本次出资经中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会所验字（1997）085 号”《中山会计师事务所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审核验证。1997 年 3 月 3 日，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中山木林森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清焕	35.00	70.00%
中山市华北机电阀门有限公司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0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1 月 1 日，经中山木林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山市华北机电阀门有限公司将所持中山木林森 20%的股权以原始出资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孙清焕，将所持中山木林森 10%的股权以原始出资作价 5 万元转让给岑妙芳。2000 年 4 月 4 日，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山木林森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清焕	45.00	90.00%
岑妙芳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3、2001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8 月 10 日，经中山木林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孙清焕将所持中山木林森 40%的股权以原始出资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郭心元；岑妙芳将所持中山木林森 10%的股权以原始出资作价 5 万元转让给郭心元。2001 年 9 月 3 日，该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山木林森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清焕	25.00	50.00%
郭心元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4、2002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 15 日，经中山木林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郭心元将所持中山木林森 5% 的股权以原始出资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孙清焕，将所持中山木林森 45% 的股权以原始出资作价 22.5 万元转让给林文彩。200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山木林森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清焕	27.50	55.00%
林文彩	22.50	45.00%
合计	50.00	100.00%

5、2004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山木林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其中孙清焕以实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52.50 万元，岑妙芳以实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7.50 万元。2004 年 4 月 20 日，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4）香山评字 9900008 号”《关于孙清焕先生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孙清焕的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其中孙清焕出资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900.22 万元；2004 年 5 月 26 日，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4）香山评字 9900009 号”《关于孙清焕、岑妙芳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孙清焕和岑妙芳的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其中孙清焕出资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156 万元，岑妙芳女士出资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100 万元。

上述孙清焕投入固定资产价值 1,056.22 万元中的 1,052.50 万元转为注册资本，超出部分 3.72 万元转为其他应付款；上述岑妙芳投入固定资产价值 100 万元中的 97.50 万元转为注册资本，超出部分 2.50 万元转为其他应付款。2004 年 6 月 16 日，本次增资经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4）香山内验字第 7360101 号”《验资报告》审核验证。

2004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山木林森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孙清焕	1,080.00	90.000%
林文彩	22.50	1.875%
岑妙芳	97.50	8.125%
合计	1,200.00	100.000%

6、2006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06年3月22日，经中山木林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1,210万元，由孙清焕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本次增资经中山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泰验字【2006】03040007号”《验资报告》审核验证。2006年4月24日，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山木林森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清焕	1,090.00	90.082%
林文彩	22.50	1.860%
岑妙芳	97.50	8.058%
合计	1,210.00	100.000%

7、2006年12月，第三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中山同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同力报字[2006]283号《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11月15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孙清焕债权余额6,129.15万元，为货币资金投入。

2006年11月20日，经中山木林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1,21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由股东孙清焕以因业务发展需要形成对本公司的货币债权投入5,790万元，岑妙芳将所持中山木林森8.058%的股权以原始出资作价97.50万元转让给孙清焕。本次增资经中山同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同力验字（2006）164号”《验资报告》审核验证。2006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山木林森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孙清焕	6,977.50	99.68%
林文彩	22.50	0.32%
合计	7,000.00	100.00%

8、2007年8月，第四次增资

2007年8月16日，经中山木林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由孙清焕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次增资经中山同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力验字【2007】120号”《验资报告》审核验证。2007年8月22日，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山木林森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清焕	7,977.50	99.72%
林文彩	22.50	0.28%
合计	8,000.00	100.00%

9、2007年11月，第五次增资

2007年11月16日，经中山木林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由孙清焕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次增资经中山同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力验字【2007】137号”《验资报告》审核验证。2007年11月26日，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山木林森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清焕	8,977.50	99.75%
林文彩	22.50	0.25%
合计	9,000.00	100.00%

10、2008年1月，第六次增资

2008年1月8日，经中山木林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由孙清焕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次增资经中山同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力验字【2008】005号”《验资报告》审核验证。2008年1月21日，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山木林森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清焕	9,977.50	99.775%
林文彩	22.50	0.225%
合计	10,000.00	100.000%

11、2008 年 6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8 年 6 月 9 日，经中山木林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由“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12 日，木林森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2010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8 日，经木林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孙清焕将所持木林森有限 0.30%的股权作价 63.30 万元转让给赖爱梅，将所持木林森有限 0.30%的股权作价 63.30 万元转让给易亚男，将所持木林森有限 2%的股权作价 422 万元转让给榄芯实业。以上股权转让作价以公司 2010 年 5 月末每股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为依据。

2010 年 6 月 23 日，该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山木林森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清焕	9,917.50	99.175%
榄芯实业	200.00	2.000%
赖爱梅	30.00	0.300%
易亚男	30.00	0.300%
林文彩	22.50	0.225%
合计	10,000.00	100.000%

13、2010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 年 7 月 25 日，经木林森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木林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利安达审字【2010】第 1303 号审计报告，木林森有限以其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36,109,294.32 元，按 1:0.5082 的比例折

为 12,000 万股，原木林森有限的债权、债务和资产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利安达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 105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

2010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20000000245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孙清焕	11,661.00	99.175%
榄芯实业	240.00	2.000%
赖爱梅	36.00	0.300%
易亚男	36.00	0.300%
林文彩	27.00	0.225%
合计	12,000.00	100.000%

14、2010 年 9 月，第七次增资

2010 年 9 月 9 日，经本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13,114.75 万元。其中，小榄城建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91.80 万元、天津安兴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2.29 万元、平安财智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1.15 万元、深圳宝和林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22 万元、深圳詮晶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9.29 万元。本次新增股东增资作价均为每股 9.15 元，利安达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 106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2010 年 9 月 26 日，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孙清焕	11,661.00	88.92%
小榄城建	491.80	3.75%
天津安兴	262.29	2.00%
榄芯实业	240.00	1.83%

平安财智	131.15	1.00%
深圳宝和林	120.22	0.92%
深圳诠晶	109.29	0.83%
赖爱梅	36.00	0.27%
易亚男	36.00	0.27%
林文彩	27.00	0.21%
合计	13,114.75	100.00%

15、2013 年 12 月，第八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7 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114.75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885.25 万元分别由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本公积中 16,885.25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中 10,000 万元转增而来。本次增资经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 91650002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孙清焕	35,566.07	88.92%
小榄城建	1,491.99	3.75%
天津安兴	799.98	2.00%
榄芯实业	732.00	1.83%
平安财智	400.01	1.00%
深圳宝和林	366.67	0.92%
深圳诠晶	333.33	0.83%
赖爱梅	109.80	0.27%
易亚男	109.80	0.27%
林文彩	82.35	0.21%
合计	40,000.00	100.00%

16、2015 年 2 月，公司首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3 号”文核准，经深圳证券交

易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74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4,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5年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简称“木林森”，股票代码“002745”。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4,450万股。

18、2016年5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4号），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3,827,918股于2016年5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528,327,918股。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清焕	355,660,700	67.32
天弘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08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384,148	4.62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05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173,152	2.87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99,900	2.84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05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423,420	2.73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08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857,908	1.49
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320,000	1.39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4,631,204	0.88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100	0.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48,088	0.67
合 计	451,998,620	85.57

注：前十大股东中，第3名股东和第6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未发生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孙清焕，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7.32%的股份，并通过榄芯实业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0.3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清焕基本信息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孙清焕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孙清焕先生，2010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十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 LED 封装及应用系列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是国内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子产品、灯饰、景观照明、交通信号、平板显示及亮化工程等领域。目前，SMD LED 器件产品是公司主要利润增长点。另外，公司在 2013 年起加大对 LED 照明灯具的投入产出，LED 照明灯具逐渐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完善及产业链的适度延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强化。

公司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表：

主营业务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SMD LED	138,803.87	67.45%	223,467.75	58.36%
Lamp LED	34,312.86	16.67%	90,542.60	23.64%

LED 应用	29,435.73	14.30%	57,626.05	15.05%
其他	3,249.04	1.58%	11,307.33	2.9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05,801.49	100.00%	382,943.73	100.00%
主营业务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SMD LED	207,942.70	52.96%	129,842.04	46.43%
Lamp LED	111,906.74	28.50%	110,641.40	39.56%
LED 应用	59,072.82	15.05%	27,881.14	9.97%
其他	13,698.93	3.49%	11,304.61	4.0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92,621.19	100.00%	279,669.19	100.00%

注：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七、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日期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1,256,778.54	767,806.76	519,269.68	343,588.44
负债总额	735,584.38	513,488.68	369,599.46	238,034.87
所有者权益	521,194.16	254,318.09	149,670.22	105,55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8,994.72	251,216.15	146,878.08	103,49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63	5.65	3.67	2.59
资产负债率（%）	58.53	66.88	71.18	69.28

注：201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68,476.46	388,160.87	400,166.79	287,364.66
毛利率(%)	24.57	20.99	25.85	30.10
营业利润	36,278.68	27,058.54	50,559.18	49,921.39
利润总额	37,661.97	30,113.96	51,736.26	51,215.25
净利润	32,534.46	25,763.39	43,835.31	43,614.39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04.71	25,554.63	43,376.23	43,26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	0.58	1.08	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6	10.98	34.65	49.47

注：2016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46.33	44,058.93	81,513.30	85,50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010.93	-107,684.21	-42,060.19	-50,43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84.31	144,591.07	-46,348.76	-21,152.6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6	0.04	-0.01	-0.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03.79	81,415.60	-6,961.68	13,702.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0	0.99	2.04	2.14

注：2016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八、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45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和谐卓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NEF437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12日
合伙期限	长期

2) 历史沿革

<1>2016年4月，设立

2016年4月10日，和谐卓越（珠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谐卓然（珠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署《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有合伙人共计认缴出资1,000万元。由和谐卓越（珠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杨飞代表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

2016年4月12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NEF437）。

和谐卓越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1	和谐卓越（珠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0%	普通合伙人
2	和谐卓然（珠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00	货币	9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货币	100.00%	-

<2>2016年4月25日，出资额转让

2016年4月25日，和谐卓越作出《变更决定书》并通过了新的《合伙协议》，同意和谐卓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入伙，同意和谐卓越（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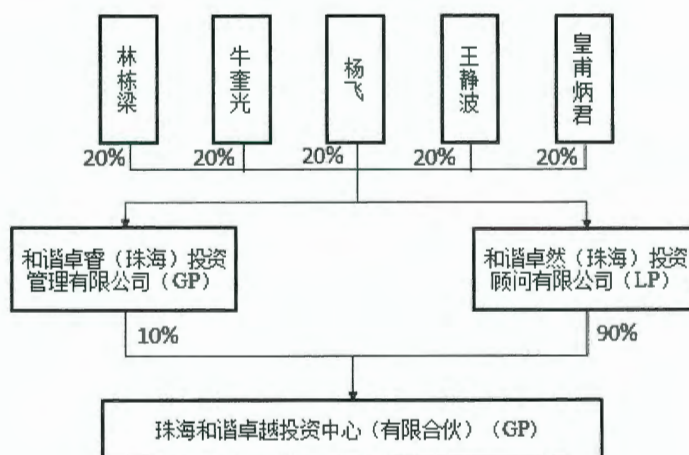
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共100万元转让给和谐卓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和谐卓越(珠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退伙。同意免去和谐卓越(珠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委托和谐卓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转让完成后,和谐卓越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1	和谐卓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0%	普通合伙人
2	和谐卓然(珠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00	货币	9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货币	100.00%	-

3) 控制关系情况

<1>控制关系结构图



<2>执行事务合伙人介绍

和谐卓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和谐卓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杨飞,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二)和谐卓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100	0.025%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040	0.009%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5)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和谐卓越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6)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和谐卓越由于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3) 有限合伙人和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情况

和谐明芯出资份额最高的有限合伙人和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410室
法定代表人	杨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92926301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34年02月18日

和谐浩数代表其管理的和谐并购安林私募投资基金、和谐并购安誉私募投资基金、和谐并购安尚私募投资基金、和谐并购安石私募投资基金认缴和谐明芯有限合伙份额。

和谐浩数作为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7267。和谐浩数管理的四支契约型基金中和谐并购安林私募投资基金、和谐并购安誉私募投资基金、和谐并购安石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分别为SL8172、SM0656、SM0755，根据交易对方说明，和谐并购安尚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正在办理中。

4、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明芯光电外，和谐明芯未持有任何公司股权或控制任何公司。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和谐明芯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1-12月） （未经审计）（元）
资产总额	179,903,566.61
负债总额	5,170.0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9,898,396.61
净利润	-101,603.39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和谐明芯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和谐明芯管理人卓睿投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911。和谐明芯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M9763。

（二）和谐卓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和谐卓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5509
法定代表人	杨飞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NTX14D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2 日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4 月，设立

2016 年 4 月 21 日，林栋梁、牛奎光、杨飞、王静波、皇甫炳君签署《和谐卓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股东林栋梁、牛奎光、杨飞、王静波、皇甫炳君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 2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20%，股东认缴出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0 年内缴足。由杨飞担任执行董事，并兼任法定代表人。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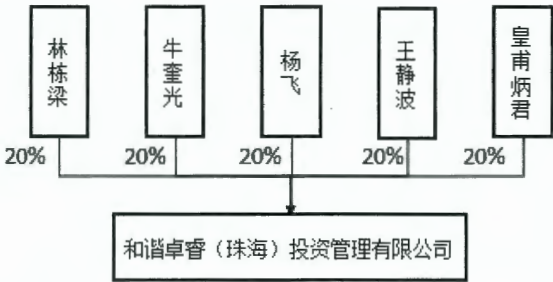
2016 年 4 月 22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NTX14D），记载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卓睿投资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林栋梁	200	货币	20.00%
2	牛奎光	200	货币	20.00%
3	杨飞	200	货币	20.00%
4	王静波	200	货币	20.00%
5	皇甫炳君	2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	货币	100%

3、控制关系情况

（1）控制关系结构图



(2) 主要股东情况

1) 林栋梁基本情况

姓名	林栋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21018****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6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牛奎光基本情况

姓名	牛奎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8219781220****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6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 杨飞基本情况

姓名	杨飞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519580226****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
通讯地址	广州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4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 王静波基本情况

姓名	王静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30319780208****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B-2708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5) 皇甫炳君基本情况

姓名	皇甫炳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519640204****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6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明芯光电外，卓睿投资还作为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10%份额，和谐卓越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

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3、控制关系情况”之“（2）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介绍”。

除此之外，卓睿投资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卓睿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1-12月） （未经审计）（元）
资产总额	1,596,481.39
负债总额	8,739,151.1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42,669.75
净利润	-9,642,669.75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和谐明芯可能通过本次交易成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谐明芯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本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之间、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卓睿投资作为和谐明芯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和谐明芯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本次交易对方卓睿投资与和谐明芯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及其核心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谐明芯、卓睿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近五年以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近五年以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证券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谐明芯、卓睿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六）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 126 号
法定代表人	俞信华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E3WG7C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光电材料及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长期有效

(二) 历史沿革

1、2016 年 7 月，设立

2016 年 7 月 21 日，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和谐卓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光电材料及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016 年 7 月 22 日，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6】第 33078270271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6 年 7 月 22 日，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明芯光电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和谐明芯	399,600	货币	99.9%
2	卓睿投资	400	货币	0.1%
合计		400,000	货币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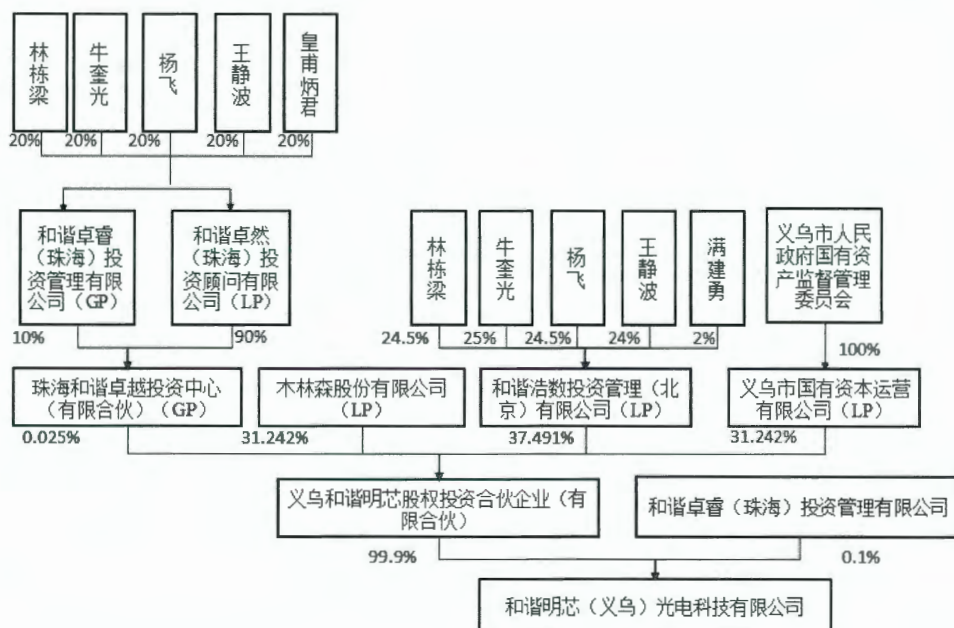
2、2017年3月，实缴出资完成

2017年3月，明芯光电全部注册资本实缴完成。

（三）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明芯光电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控股股东情况

和谐明芯持有标的公司 99.90%的股权，为明芯光电的控股股东。和谐明芯的详细情况请见本预案“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明芯光电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4、原核心管理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明芯光电为特殊目标公司（SPV），除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LEDVANCE 100%股权外不存在其他业务。本次重组后，明芯光电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将由改组后的董事会另行聘用。交易对方应配合上市公司对明芯光电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事宜，交易对方应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促使明芯光电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提交书面辞职申请。

5、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明芯光电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情况、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明芯光电的主要资产为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 LEDVANCE 的 100%股权。LEDVANCE 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情况请详见本节“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六）主要资产情况、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1、主要资产情况”。

2、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目标公司 LEDVANCE 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详见本节“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六）主要资产情况、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2、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3、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明芯光电的主要资产为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100%股权，LEDVANCE 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和其他情况。

4、是否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明芯光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导致或可能导致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明芯光电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设立，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尚未有实际经营业务，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表（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7.3.31
流动资产合计	153,542,172.17	2,936,514,104.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938.00	1,834,977,222.40
资产总计	153,691,110.17	4,771,491,326.51
流动负债合计	4,885,941.64	805,508,185.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885,941.64	805,508,185.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805,168.53	3,965,983,140.78

注：2017 年 3 月 3 日，境外交割正式完成，目前正在进行明芯光电合并报表编制工作，上述财务数据均为明芯光电母公司报表数据。

2、利润表简表（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设立至 2016.12.31	2017.1.1 至 2017.3.31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营业利润	-28,694,831.47	-3,361,098.02
利润总额	-28,694,831.47	-3,361,098.02
净利润	-28,694,831.47	-3,361,098.02

注：2017 年 3 月 3 日，境外交割正式完成，目前正在进行明芯光电合并报表编

制工作，上述财务数据均为明芯光电母公司报表数据。

（六）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工商查询信息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

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显示，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明芯光电全体股东合法持有明芯光电 100% 股权。同时和谐明芯、卓睿投资均出具了《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依法持有明芯光电股权，且在出资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章程所规定股东义务的情形。

2.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持有的明芯光电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次交易取得的其他股东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置条件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29 日，明芯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明芯光电 100% 股权转让予木林森的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7 年 3 月 30 日，明芯光电全体股东与木林森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符合明芯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

4、工商档案的查阅情况

根据明芯光电的工商档案，明芯光电历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均依法上

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的批准，明芯光电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并且明芯光电自设立至今合法存续。

（七）最近三年发生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标的公司自 2016 年 7 月设立以来未发生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八）最近三年发生的资产评估、改制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明芯光电 100%股权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除此之外，明芯光电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及改制。

（九）其他情况说明

1、关于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均未在中国境内拥有土地，目标公司 LEDVANCE 在境外拥有土地情况已在本节“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六）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1、主要资产情况”中予以披露，标的公司明芯光电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要的土地、厂房、仓库等将通过向上市公司租赁的形式获得。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另外，明芯光电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需要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立项、环评手续，目前上述工作正在进行中。

除此之外，明芯光电不涉及其他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2、关于是否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均未在中国境内拥有土地，目标公司 LEDVANCE 在境外拥有土地情况已在本节“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六）主

要资产、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1、主要资产情况”中予以披露，标的公司明芯光电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要的土地、厂房、仓库等将通过向上市公司租赁的形式获得。除此外之，标的公司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

3、关于许可他人使用交易标的的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明芯光电为特殊目的公司（SPV），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明芯光电除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外不存在其他业务，亦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目标公司 LEDVANCE 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详见本节“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十）关于许可他人使用交易标的的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的说明”。

4、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债权债务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5、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职工安置方案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6、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明芯光电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为满足 WEEE¹（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指令要求，OSRAM 联合欧洲照明行业其他公司组建回收服务组织（CRSO: Collection Rycyling Service Organization），成员公司在欧洲多国共同设立回收及再利用灯具产品的非盈利实体，部分国家通过设立公司形式，部分国家通过共同发起组建成员组织的形式，通用照明业务剥离后，LEDVANCE 持有少数权益的 WEEE 目的实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国家	注册号	注册办公地址	注册资本	股东信息	股东持股比例
1	Anakiklosi Siskevon Simetochiki S.A.	希腊	55690/01NT/B/03/173(07)	Kolokotronistrasse 89, 18536 Piräus, Griechenland	EUR 320,000.00	第三方; LEDVANCE A.E. Greece, Athen (前表序号 13)	第三方: 90% LEDVANCE A.E. Greece, Athen: 10%
2	Lightcycle Retourlogistik und Service GmbH	德国	HRB158006	Landsberger Str. 155, 80687 München, Deutschland	EUR 500,000.00	第三方; LEDVANCE GmbH; Radium Lampenwerk Gesellschaft mbH (前表序号 9)	第三方: 53% LEDVANCE GmbH: 45% Radium Lampenwerk Gesellschaft mbH: 2%
3	EKOSIJ d.o.o.	斯洛文尼亚	2130122	Pod hribom 55, 1000 Ljubljana, Slowenien	EUR 11,684.04	第三方; LEDVANCE GmbH	第三方: 75% LEDVANCE GmbH: 25%
4	EKOLAMP s.r.o.	捷克	272 48 801	Korytna 47/3, Strasnice, Prag Tschechische Republik	CZK 200,000.00	第三方; LEDVANCE s.r.o. (前表序号 36); LEDVANCE GmbH	第三方: 66.67% LEDVANCE s.r.o.: 30% LEDVANCE GmbH: 3.33%
5	SIA Ekogaisma	拉脱维亚	40003782202	Karla Ulmana gatve 119, Marupes pagasts, 2167 Riga, Lettland	LVL 2,000.00	第三方; LEDVANCE GmbH	第三方: 67% LEDVANCE GmbH: 33%
6	ElektroEko Organizacja	波兰	KRS 0000256581, Sad Rejonowy w	Ul. Hrubieszowska 6A, 01-209 Warschau, Polen	PLN 5,000,000.00	第三方; LEDVANCE Sp. z o.o.	第三方: 89.2% LEDVANCE Sp. z o.o.: 10.8%

¹ WEEE: 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2005 年 8 月 13 日起，欧盟市场上流通的电子电器设备的生产商必须在法律上承担起支付报废产品回收费用的责任，同时欧盟成员国也有义务制定自己的电子电气产品回收计划，建立相关配套回收设施。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国家	注册号	注册办公地址	注册资本	股东信息	股东持股比例
	Odzysku Sprzetu Elektrycznego S.A.		Warszawie, XII Wydział Gospodarczy Krajowego Rejestru			(前表序号 23)	
7	Recylum 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	法国	B482-323-946	17 rue de l'Amiral Hamelin, 75116 Paris, Frankreich	EUR 40,000.00	第三方; LEDVANCE S.A.S.U. (前表序号 12)	第三方: 75% LEDVANCE S.A.S.U.: 25%
8	EKOLAMP Slovakia, Nové Zámky	斯洛伐克	37935887	Turecka 37; 94001 Nove Zámky	-	第三方; LEDVANCE s.r.o. (前表序号 41)	第三方: 67% LEDVANCE s.r.o.: 33%
9	Lyskildebranchens WEEE Forening pa	丹麦	29073538	Korskildelund 6, 2670 Greve, Dänemark	-	第三方; LEDVANCE A/S (前表序号 10)	第三方: 75% LEDVANCE A/S: 25%
10	Ekogaisma Eesti OÜ	爱沙尼亚	12029724	Viru Väljak 2 10111 Tallinn Estonia	EUR 21,662	SIA Ekogaisma (序号 5)	100.00%
11	AMBILAMP	西班牙	585706	C/ Principe de Vergara, 108, planta 11 28002 Madrid	EUR 40,000.00	第三方; LEDVANCE S.A. (前表序号 20)	第三方: 75% LEDVANCE S.A.: 25%
12	Flip ry	芬兰	191150	Teknobulevardi 3-5 FI-01530 Vantaa	-	LEDVANCE Oy; (前表序号 11) 第三方;	-
13	Elektro-Coord Magyarorszag Nonprofit Kft.	匈牙利	01-09-918085	Budapest, Váci útca 12, 1132 Ungarn	HUF 30,000,000	第三方; LEDVANCE Kft.(前表序号 38)	第三方: 75% LEDVANCE Kft.: 25%
14	Consortio Ecolamp	意大利	04589960964	Sede Via Paleocapa 7, 20121 Milano	EUR 10,000.00	第三方; LEDVANCE S.p.A. (前表序号 35)	第三方: 83.3% LEDVANCE S.p.A.: 16.7%
15	Ekosviesa, VSJ	立陶宛	302504190	Didzioji g. LT-01128 Vilnius Lithuania	EUR 2,846.13	第三方; LEDVANCE Oy (前表序号 11)	第三方: 66% LEDVANCE Oy: 34%
16	Asociata Recolamp	罗马尼亚	90/23.07.2007, Bucharest	Romania, Bucharest, Sector 1, Stolnicului Str. No. 6-10, 3rd	1,020 RON	LEDVANCE GmbH; 第三方	-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国家	注册号	注册办公地址	注册资本	股东信息	股东持股比例
				floor, Apt. 10			
17	Recolight Ltd.	英国	5496729	Airport House Croydon CR0 0XZ	-	第三方; LEDVANCE Ltd. (前表序号 14)	第三方: 75% LEDVANCE Ltd.: 25%

(3) LEDVANCE 下属各地办事处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国家	注册号	注册办公地址
1	Radium Lampenwerk GmbH Scientific & Tech Office	沙特阿拉伯	367	PO-Box 250369, Da'ood Building, Dabab Str, Sulaymanya, 11391 Riyadh, Saudi-Arabien
2	LEDVANCE Middle East FZE	肯尼亚	F52/2005, Registrar of Companies, Nairobi	c/o Siemens Ltd., Nairobi Business Park, Unit B, Ground Floor, Ngong Road, Nairobi, Kenia
3	LEDVANCE Oy Estonia	爱沙尼亚	注 1	Peterburi tee 49, 11415 Tallinn, Estland
4	Arvalstu komersanta LEDVANCE Oy parstavneciba	拉脱维亚	40006011455	Vienibas gatve 109, 6. 6. 1, 1058 Riga, Lettland
5	LEDVANCE Oy	立陶宛	2900715442, Vilnius	J. Kubiliaus g.6, 8234 Vilnius, Litauen
6	LEDVANCE LLC	波多黎各	66-0721550	Road 869 KM 1.5 Bo. Palmas, PR 00962 Cataño, Puerto Rico
7	THE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 LEDVANCE PTE. LTD IN HANOI CITY	越南	01-00034-02	7.10.1, 7th Floor, OCEAN PARK Building , No. Dao Duy Anh Street, Dong Da District, Hanoi City, Vietnam
8	THE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 LEDVANCE PTE. LTD IN HO CHI MINH CITY	越南	79-00454-01	Unit 1103A, Me Linh Point Tower, No. 2 Ngo Duc Ke Street,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9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 OSRAM Russia in Kazakhstan(注 2)	哈萨克斯坦	5298-1910-1-P-o, Ministry of Justic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117/6 Dostyk ave., 50059 Almaty, Kazakhstan
10	LEDVANCE EOOD Bulgaria - Representative Office Skopje	马其顿	6766129, The Central Register of the Republic of Macedonia	-
11	PREDSTAVNIŠTVO LEDVANCE EOOD Beograd	塞尔维亚	29022224, Serbian Business Registers Agency	Vranjska br. 29/19, Belgrad-Zvezdara, Serbien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国家	注册号	注册办公地址
12	LEDVANCE Benelux B.V. – Belgian Branch	比利时	0867.420.025	Z.I. Researchpark 310, 1731 Asse-Zellik, Belgium

注 1：根据 LEDVANCE 说明，LEDVANCE Oy Estonia 注册正在进行中。

注 2：根据 LEDVANCE 说明，Representative Office of OSRAM Russia in Kazakhstan 的更名程序正在进行中。

2016年1月8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国）名称预核外字（2016）2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6年4月，OSRAM Lamps GmbH（德国）在佛山市申请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朗德万斯照明有限公司（LEDVANCE Lighting Co., Ltd.）。注册资本19,6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光源产品、各类灯具、相关控制器件和附属配件；提供该等产品的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组织相关的业务培训和咨询服务；从事以上同类商品的设计、开发、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的贸易咨询业务（不设店铺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向关联公司（包括海外）提供会计、财务管理等相关服务；销售电光源生产设备，并提供技术支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涉及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的须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2016年4月1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佛外资证字【2016】0018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4月20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佛）外资设准字（2016）年第1600108852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并于当日核发《营业执照》。

<2>变更经营范围及股东名称

2016年8月1日，朗德万斯照明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的第一次修正案。2016年9月22日，朗德万斯照明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光源产品、各类灯具、相关控制器件、附属配件、电光源生产设备以及和照明相关的智能家居产品的生产、制造、设计、开发、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的贸易咨询业务（不设店铺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该等产品的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组织相关的业务培训和咨询服务；向关联公司（包括海外）提供会计、财务管理等相关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涉及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的须凭相关许可证经营）。同时由于股东名称由OSRAM Lamps GmbH变更为LEDVANCE GmbH，朗德万斯照明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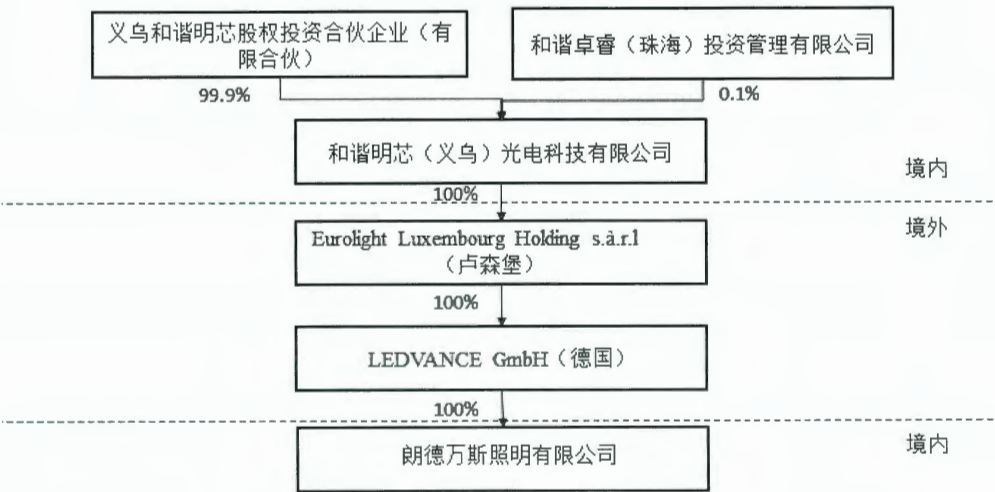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2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9月23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佛核变通外字【2016】第

1600322147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6 年 9 月 23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3) 产权控制关系



4) 分子公司情况

<1>朗德万斯照明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朗德万斯照明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8 号 28 楼 01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P2UN3M
负责人	林信呈
经营范围	从事电光源产品、各类灯具、相关控制器件、附属配件的设计、开发、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的贸易咨询业务（不设店铺经营）；提供该等产品的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相关咨询服务。电光源生产设备的批发，并提供技术支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20 日

<2>朗德万斯照明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朗德万斯照明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类型	分公司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8 号院 3 号楼 4 层 501 内 55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6B0K3R
负责人	励忠
经营范围	从事电光源产品、各类灯具、相关控制器件、附属配件的批发、设计、开发、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批发电光源生产设备，并提供技术支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的贸易咨询业务（不含店铺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组织相关的业务培训和咨询服务；向关联公司（包括海外）提供会计、财务管理等相关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涉及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的须凭相关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20 日

<3>朗德万斯照明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公司名称	朗德万斯照明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公司类型	分公司
营业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4 楼 2-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UNAD5Y
负责人	陈旭峰
经营范围	从事电光源产品、各类灯具、相关控制器件和附属配件、电光源生产设备的设计、开发、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的贸易咨询业务（不设店铺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该等产品的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组织相关的业务培训和咨询服务；向关联公司（包括海外）提供会计、财务管理等相关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涉及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的须凭相关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2 日

<4>朗德万斯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朗德万斯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类型	外商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非上市)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兴隆街 1 号汉唐大厦五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84W35
负责人	王浩
经营范围	销售电光源产品、灯具、相关控制器件和附属配件；提供该等产品的

	咨询服务；从事以上同类商品的设计、开发、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的贸易咨询业务（不设店铺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向关联公司（包括海外）提供会计、财务管理等相关服务；销售电光源生产设备，并提供技术支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涉及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的须凭相关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光源产品、灯具、相关控制器件和附属配件的安装、维修。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8日

5) 主营业务情况

朗德万斯照明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光源、灯具业务在中国市场的销售。

6) 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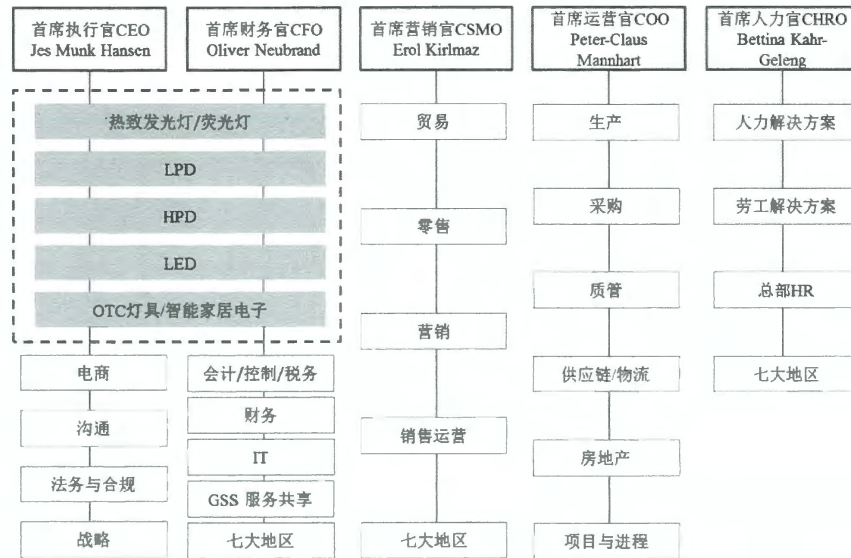
财务指标	2015 财年/ 2015.9.30	2015.10-2016.6/ 2016.6.30	2016.7-2016.12/ 2016.12.31
总资产	32.83	56.21	43.26
净资产	-1.59	26.59	-29.91
营业收入	49.98	29.97	18.30
净利润	18.53	9.2	-4.03

（五）组织架构及人员构成

1、组织架构

针对公司业务特点，LEDVANCE 建立了五大组织条线，分别系业务条线、财务条线、市场营销条线、运营条线以及人力资源条线，由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财务官（CFO）、首席营销官（CSMO）、首席运营官（COO）以及首席人力官（CHRO）负责。具体架构如下：

图 LEDVANCE 组织架构图



2、各组织条线职能

组织条线名称	负责人	组织条线职责
业务条线	首席执行官 Jes Munk Hansen	1、负责传统照明、LED 照明、OTC 灯具及智能家居电子业务分部的业务拓展经营； 2、负责线上电子商务渠道的开发； 3、负责对外部合作伙伴的沟通宣传； 4、负责业务经营中涉及的法务及合规工作； 5、负责公司整体战略方向的研究、建议以及战略举措的实施。
财务条线	首席财务官 Oliver Neubrand	1、负责传统照明、LED 照明、OTC 灯具及智能家居电子业务分部的财务核算、规划； 2、负责公司整体会计核算、控制、税务处理； 3、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的制定、监控、调整； 4、负责公司 IT 流程系统的完善； 5、负责过渡期内与欧司朗共享服务协议的实施、核算； 6、负责管理全球七大区域财务的整合管理。
市场营销条线	首席营销官 Erol Kirlmaz	1、负责公司产品线销售渠道的统一管理，包括贸易渠道与零售渠道两部分； 2、负责公司整体品牌宣传、推广活动策划； 3、负责公司具体销售策略的实施； 4、负责管理全球七大区域销售团队、销售方案。
运营条线	首席运营官 Peter-Claus Mannhart	1、负责全球生产基地的统一管理、调配、新建； 2、负责制定公司整体的采购计划，包括供应商选择、采购目录、采购具体方案等；

		3、负责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检测； 4、负责供应链管理以及仓储物流等后勤服务管理； 5、负责各模块项目管理、流程管理； 6、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地产管理。
人力资源条线	首席人力官 Bettina Kahr-Geleng	1、负责公司整体人力资源解决方案； 2、负责与工会沟通，解决公司劳工纠纷； 3、负责全球七大区域人力资源的统一管理。

3、人员结构

截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LEDVANCE 员工总数为 9,183 人，各职能部门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职能	人员	占总人数的比例
销售相关部门 (包括销售、营销、沟通、客户服务)	1,172	12.76%
生产相关部门 (包括生产制造、工程、环保健康及安全)	4,903	53.39%
采购相关部门 (包括供应链管理、采购、地产管理)	962	10.48%
研发相关部门 (包括研发、产品管理、项目管理、产品质量控制)	591	6.44%
管理相关部门 (包括战略、高级管理、行政管理、审计、财务、人力资源、信息技术、法律合规等)	1,555	16.93%
合计	9,183	100.00%

4、核心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及职务	简历
Jes Munk Hansen CEO 首席执行官	拥有超过 15 年的建筑材料行业经验； 具备丰富的并购重组整合经验； 自 2013 年加入欧司朗，任美洲区总经理； 自 2016 年 7 月起担任 LEDVANCE 首席执行官。
Oliver Neubrand CFO 首席财务官	拥有超过 15 年的财务管理经验； 具备多年跨国公司工作经历； 自 2000 年起加入欧司朗； 自 2016 年 7 月起担任 LEDVANCE 首席财务官。

姓名及职务	简历
Peter-Claus Mannhart COO 首席运营官	拥有超过 24 年的照明行业经验； 具备丰富的国际业务管理经验； 自 1991 年起加入欧司朗，担任欧洲区、中东及非洲地区总经理； 自 2016 年 7 月起担任 LEDVANCE 首席运营官。
Erol Kirilmaz CSMO 首席营销官	拥有超过 20 年的成熟及新兴市场销售经验； 具备丰富的对公业务、电子商务背景； 自 2006 年起加入欧司朗； 自 2016 年 7 月起担任 LEDVANCE 首席营销官。
Bettina Kahr-Geleng CHRO 首席人力官	拥有超过 15 年的人力资源及劳动关系经验； 具备德国从业律师资格； 丰富的并购重组整合、组织改革经验； 自 2014 年起加入欧司朗； 自 2016 年 7 月起担任 LEDVANCE 首席人力官。

自 2016 年 7 月 LEDVANCE 正式开始运营至本预案出具日，LEDVANCE 未发生核心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六）主要资产情况、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目标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在 2016 年 7 月承接欧司朗公司通用照明业务前，无生产经营业务。

2016 年 7 月，为满足《境外股份购买协议》需求，欧司朗公司、目标公司提供了欧司朗公司通用照明业务 2014 财年、2015 财年基于 IFRS 编制、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告（以下简称“2014-2015 财年模拟报告”）。签署《境外股份购买协议》后，按照《境外股份购买协议》约定，欧司朗公司、目标公司补充提供了欧司朗公司通用照明业务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于 IFRS 编制、未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以下简称“2016 财年前三季度模拟报告”）。

为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目标公司补充提供了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管理层财务报表（以下简称“2016 年 7-12 月管理层报告”）。各会计科目详细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目标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LEDVANCE

资产总额为 14.82 亿欧元，其中流动资产 11.82 亿欧元，占资产总额的 79.78%；非流动资产 3.00 亿欧元，占资产总额的 20.2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LEDVANCE 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欧元

科目	金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5.1
应收款项	377.7
其他流动性金融资产	30.8
应收欧司朗款项	150.1
存货	436.8
预交所得税	7.9
其他流动资产	64.0
流动资产合计	1,182.4

其中应收欧司朗款项主要为 LEDVANCE 与 OSRAM 往来融资款项，根据 LEDVANCE 的说明，截至境外交易交割日即 2017 年 3 月 3 日，LEDVANCE 与 OSRAM 之间的往来融资款净额约为 -43 百万欧元(OSRAM 应收 LEDVANCE)，根据各方约定的 receivable assignment agreement(应收账款安排协议)，OSRAM 将上述应收 LEDVANCE 款项出售给标的公司，暨转换为 LEDVANCE 对标的公司的借款。

(1) 固定资产

LEDVANCE 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自有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技术设备、办公设备等。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LEDVANCE 自有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情况如下：

编号	区域	国家	省份/城镇	地址	面积 (m ²)	产权类型 ²
1	美洲区	阿根廷	Buenos Aires	Ramos Mejia 2456 Beccar	15,712	整体产权

² 整体产权是指目标公司拥有该地址上建筑的全部产权，部分产权是指目标公司拥有该地址上建筑的部分楼层产权

编号	区域	国家	省份/城镇	地址	面积 (m ²)	产权类型 ²
2	美洲区	加拿大	Drummondville	1 Sylvan Street	37,780	整体产权
3	美洲区	墨西哥	Juárez	Calle Joule 1950/Calle Joule 1808/Calle Volta 8881, Fraccionamiento Parque Industrial Antonio J. Bermúdez	16,940	整体产权
4	美洲区	墨西哥	Mexico City	Camino a Tepalcapa 8, Col. San Martin, Tultitlán	8,381	整体产权
5	美洲区	美国	Central Falls	1159 Broad Street	60,889	整体产权
6	美洲区	美国	Danvers	63 Adams Street	15,200	整体产权
7	美洲区	美国	Ontario	1651 South Archibald Avenue	18,581	整体产权
8	美洲区	美国	St. Marys	835 Washington Street; additional parcels on Washington Street	41,053	整体产权
9	美洲区	美国	Versailles	900, 1000 and 1100 Tyrone Pike	32,895	整体产权
10	美洲区	美国	Waldoboro	405 and 467 Friendship Road	32,895	整体产权
11	美洲区	美国	Warren	815-823 Lexington Avenue; 40 Euclid Avenue	18,577	整体产权
12	美洲区	美国	Wellsboro	1 Jackson Street; additional parcels on Jackson St. and Austin St.	33,617	整体产权
13	美洲区	美国	Winchester	435 East Washington Street	18,998	整体产权
14	亚太区	印度	Kundli	Kundli, Plot No. 459-B, EPIP	17,339	整体产权
15	亚太区	韩国	Busan	Golden City Officetel, 82 Bosu-daero,	41	部分产权

编号	区域	国家	省份/城镇	地址	面积 (m ²)	产权类型 ²
				Jung-gu, Busan		
16	欧洲、中东、非洲区域	法国	Molsheim Cedex	5-6 rue d'Altorf	62,587	整体产权
17	欧洲、中东、非洲区域	意大利	Bari (Modugno)	Via delle Ortensie 16	31,036	整体产权
18	欧洲、中东、非洲区域	意大利	Milano	Via Giovanni Omboni 1	29	部分产权
19	欧洲、中东、非洲区域	俄罗斯	Smolensk	Industrialnaya 9a	71,325	整体产权
20	欧洲、中东、非洲区域	俄罗斯	Smolensk	Novo-Kiyevskaya 9	85	部分产权
21	欧洲、中东、非洲区域	俄罗斯	Smolensk	Orshanskaya 17	149	部分产权
22	欧洲、中东、非洲区域	西班牙	Madrid	Calle de la Solana, 47	7,474	整体产权
23	欧洲、中东、非洲区域	德国	Augsburg	Berliner Allee 65	89,966	整体产权
24	欧洲、中东、非洲区域	德国	Augsburg	Steinerne Furt 62	35,500	整体产权
25	欧洲、中东、非洲区域	德国	Eichstätt	Industriestraße 20	21,439	整体产权
26	欧洲、中东、非洲区域	德国	Wipperfürth	Dr. Eugen Kersting Str. 6	25,894	整体产权
27	欧洲、中东、非洲区域	德国	Wipperfürth	Engelsburg 22	117	整体产权
28	欧洲、中东、非洲区域	德国	Wipperfürth	Wolfsiepen	1,374	整体产权
29	欧洲、中	德国	Wipperfürth	Wupperstraße 4	90	整体产权

编号	区域	国家	省份/城镇	地址	面积 (m ²)	产权类型 ²
	东、非洲区域					

3) 注册设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LEDVANCE 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398 项注册设计，注册设计具体列表参见附表三。

4) 域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LEDVANCE 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214 项域名，域名具体列表参见附表四。

(3) 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LEDVANCE 及下属子公司共租赁房产 8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	国家	省份/城镇	地址	租赁类型
1	美洲区	巴西	Goiania	Rua Oitenta e Sete (87), 560 Setor Sul	部分租赁
2	美洲区	巴西	Porto Alegre	Rua 24 de Outubro, 850 Conj. 309	部分租赁
3	美洲区	巴西	Recife	Rua Ernesto de Paula Santos, 960	部分租赁
4	美洲区	巴西	Sao Paulo	Al Araguaia 2122, Cidade de Barueri	部分租赁
5	美洲区	加拿大	Mississauga	5450 Explorer Drive	部分租赁
6	美洲区	厄瓜多尔	Guayaquil	V Carlos Julio Arosemena km 3.5,	部分租赁

				Edificio Classic	
7	美洲区	墨西哥	Mexico City	Av. Primero de Mayo 120, Naucalpan de Juárez	部分租赁
8	美洲区	秘鲁	Lima	Av. Encalada N° 1257 Santiago de Surco	部分租赁
9	美洲区	波多黎各	Catano	Royal Industrial Park, Road No. 869, Barrio Palmas	部分租赁
10	美洲区	美国	Bethlehem	2460 Brodhead Road	整体租赁
11	美洲区	美国	Beverly	71 Cherry Hill Drive	部分租赁
12	美洲区	美国	Cornelius	18636 Starcreek Drive	部分租赁
13	美洲区	美国	Exeter	129-131 Portsmouth Avenue	部分租赁
14	美洲区	美国	Westfield	18725 North Union Street	整体租赁
15	美洲区	美国	Wilmington	200 Ballardvale Street	部分租赁
16	美洲区	美国	Bentonville	900 S.E. 5th Street	部分租赁
17	美洲区	美国	Massachusetts	105 Cabot Street	部分租赁
18	亚太区	澳大利亚	Macquarie Park	394 Lane Cove Road, Macquarie Park	部分租赁
19	亚太区	中国	Beijing	No.8 Wang Jing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部分租赁
20	亚太区	中国	Chengdu	Chuanxin building, No.18 People road	部分租赁
21	亚太区	中国	Foshan	No. 1 of North Industrial Road, Chancheng District	部分租赁
22	亚太区	中国	Shanghai	Harbour Ring Plaza, No. 18 Xi Zang (M.) Road	部分租赁
23	亚太区	中国	Shanghai	588 Yan'an Road (E)	部分租赁
24	亚太区	中国	Shenzhen	Hantang building, No.1 Xinglong road, Nanshan district	部分租赁
25	亚太区	香港	Hong Kong	Billion Plaza 2, 10 Cheung Yue Street	部分租赁
26	亚太区	印度	Bangalore	Prestige Pinnacle, #113, Ganapathi Temple Rd, Koramangla Industrial Estate	部分租赁
27	亚太区	印度	Gurgaon	Signature Towers, Tower A, South City 1	部分租赁
28	亚太区	印度	Mumbai	Boomerang, Chandivali, Andheri (E)	部分租赁
29	亚太区	马来西亚	Kuala Lumpur, Petaling Jaya	Jaya One, No. 72A, Jalan Universiti	部分租赁
30	亚太区	新加坡	Singapore	988 Toa Payoh Nort	部分租赁
31	亚太区	越南	Hanoi	1 Dao Duy Anh Street, Ocean Park Building	部分租赁
32	亚太区	越南	Ho Chi Minh City	Me Linh Point Tower, 02 Ngo Duc Ke Street, District 1	部分租赁
33	亚太区	韩国	Seoul	554, Samseong-ro, Gangnam-gu	部分租赁
34	亚太区	韩国	Ansan	112 Gojan-ro, Danwon-gu, Ansan-si,	部分租赁

				Gyeonggi-do	
35	亚太区	韩国	Siheung	214, Huimanggongwon-ro, Siheung-si, Gyeonggi-do	部分租赁
36	欧洲、中东、非洲区域	奥地利	Wien	Leonard-Bernstein-Str. 10	部分租赁
37	欧洲、中东、非洲区域	比利时	Leuven	Tiensesteenweg 387	部分租赁
38	欧洲、中东、非洲区域	保加利亚	Sofia	Shipchenski prohod blv. 9	部分租赁
39	欧洲、中东、非洲区域	克罗地亚	Zagreb	Višnjevac 3	部分租赁
40	欧洲、中东、非洲区域	捷克	Bruntál	Zahradní 1442/46	部分租赁
41	欧洲、中东、非洲区域	捷克	Praha	U Slavie 1540/2a	部分租赁
42	欧洲、中东、非洲区域	丹麦	Skanderborg	Niels Bohrs Vej 30	部分租赁
43	欧洲、中东、非洲区域	丹麦	Taastrup	Dybendalsvænget 3	部分租赁
44	欧洲、中东、非洲区域	爱沙尼亚共和国	Tallinn	Valukoja 8	部分租赁
45	欧洲、中东、非洲区域	芬兰	Vantaa	Vantaankoskentie 14	部分租赁
46	欧洲、中东、非洲区域	法国	Rosny-sous-Bois	1-3 Rue d'Aurion	部分租赁
47	欧洲、中东、非洲区域	匈牙利	Budapest	Nagyszölös u. 11-15	部分租赁
48	欧洲、中东、非洲区域	意大利	Milano	Viale Dell'Innovazione, 3	部分租赁
49	欧洲、中东、非洲区域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Almaty	Dostyk Ave., 117/6	部分租赁
50	欧洲、中东、非洲区域	肯尼亚	Nairobi	West Wing of Luther Plaza, Nyerere Road / Uhuru Highway	部分租赁
51	欧洲、中东、非洲区域	拉脱维亚	Riga	Vienības gatve 109	部分租赁
52	欧洲、中东、非洲区域	立陶宛	Vilnius	Senasis Ukmerges kelias 4	部分租赁
53	欧洲、中东、非洲区域	荷兰	C pelle aan den IJssel	Klaverbaan 102	整体租赁
54	欧洲、中东、非洲区域	挪威	Bonæs (Bergen)	Fjellsdalen 1	部分租赁
55	欧洲、中东、非洲区域	挪威	Oslo	Vækerøveien 3	部分租赁

	非洲区域				
56	欧洲、中东、 非洲区域	挪威	Trondheim	Hoeggveien 66	部分租赁
57	欧洲、中东、 非洲区域	波兰	Warszawa	Wiertnicza 117	整体租赁
58	欧洲、中东、 非洲区域	葡萄牙	Afragide	Estrada de Alfragide, N.º 67	部分租赁
59	欧洲、中东、 非洲区域	葡萄牙	Afragide	Estrada de Alfragide, N.º 67	部分租赁
60	欧洲、中东、 非洲区域	俄罗斯	Moscow	Bolshaya Tulskaia 11	部分租赁
61	欧洲、中东、 非洲区域	俄罗斯	Moscow	Kantemirovskaya street 53	部分租赁
62	欧洲、中东、 非洲区域	俄罗斯	Moscow	Kosmodamianskaya embankment 46/50 b.1	部分租赁
63	欧洲、中东、 非洲区域	俄罗斯	Smolensk	Industrialnaya 9a	整体租赁 (仅租赁 土地)
64	欧洲、中东、 非洲区域	俄罗斯	Smolensk	Smolensk area, Koshinskoe (Zamyatino)	整体租赁 (仅租赁 土地)
65	欧洲、中东、 非洲区域	沙特阿拉 伯	Riyadh	Da'ood Building, Dabab Str Solymania	部分租赁
66	欧洲、中东、 非洲区域	斯洛伐克	Nitra	Nitra, Štúrová 22	部分租赁
67	欧洲、中东、 非洲区域	斯洛伐克	Nove Zamky	Turecká č. 36	部分租赁
68	欧洲、中东、 非洲区域	南非	Midrand / Johannesburg	22 Reedbuck Crescent	部分租赁
69	欧洲、中东、 非洲区域	西班牙	Barcelona	Carrer de Joan Güell 149	部分租赁
70	欧洲、中东、 非洲区域	西班牙	Madrid	Ronda de Europa 5, Tres Cantos	部分租赁
71	欧洲、中东、 非洲区域	西班牙	Madrid	Calle de la Bahia de Malaga 8 A - 2º A	部分租赁
72	欧洲、中东、 非洲区域	瑞典	Johanneshov (Stockholm)	Arenavägen 47	部分租赁
73	欧洲、中东、 非洲区域	瑞士	Winterthur	In der Au 6	部分租赁
74	欧洲、中东、 非洲区域	土耳其	Istanbul	Esentepe Mahallesi Büyükdere Caddesi Bahar Sokak River Plaza No.13 Kat:4 Şişli	部分租赁

75	欧洲、中东、 非洲区域	乌克兰	Kiev	Dilova Street, 5	部分租赁
76	欧洲、中东、 非洲区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Dubai	Jebel Ali Free Zone; Gate 4; Building JAFZA 16	部分租赁
77	欧洲、中东、 非洲区域	英国	Warrington	Aquila House, Delta Crescent	部分租赁
78	欧洲、中东、 非洲区域	德国	Berlin	Nonnendammallee 44	部分租赁
79	欧洲、中东、 非洲区域	德国	Eichstätt	Sollnau 2-4	部分租赁
80	欧洲、中东、 非洲区域	德国	Garching b. München	Parkring 29-33	部分租赁
81	欧洲、中东、 非洲区域	德国	München	Marcel-Breuer-Straße 6	部分租赁
82	欧洲、中东、 非洲区域	德国	Regensburg	Wernerwerkstraße 2	部分租赁
83	欧洲、中东、 非洲区域	希腊	Kifisia	14th Km NR Athens	部分租赁

2、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层财务报表，LEDVANCE 负债总额 10.35 亿欧元，其中流动负债 8.67 亿欧元，非流动负债 1.68 亿欧元。

(2) 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 LEDVANCE 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7-12 月管理层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LEDVANCE 针对潜在发生的争议及赔偿义务计提或有负债 29.1 百万欧元，其中 27.9 百万欧元涉及一起墨西哥莫雷利亚火灾诉讼，详见本节“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六）主要资产情况、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4、是否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说明”。

3、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根据 LEDVANCE 提供的信息，LEDVANCE 及其子公司经营所用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和其他情况。

4、是否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境内律师对 LEDVANCE 法律尽调尚在进行中。

根据 LEDVANCE 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7-12 月管理层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LEDVANCE 账面针对一起墨西哥莫雷利亚火灾诉讼计提 27.9 百万欧元的或有负债，原告 Allianz Mexico, S.A. Compania De Seguros 声称由于 OSRAM 制造的一个 250 瓦的金属卤化物灯的故障造成此次火灾。原告原本声称损失金额为 75,000,000 美元。OSRAM SYLVANIA, Inc. 最初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在马萨诸塞州埃塞克斯郡高级法院被起诉。欧司朗公司根据不便诉讼理论提出了抗辩。法院于 2013 年 6 月批准了该提议。原告人随后在新罕布什尔州的联邦法院提起诉讼。OSRAM SYLVANIA, Inc. 提出了同样的抗辩，其提议在 2014 年 5 月批准。2014 年 9 月，原告通过墨西哥法院系统发出了付款要求，寻求赔偿 3,100 万美元，直到目前，原告还没有在墨西哥提起诉讼。该项案件已投保，根据保险条款，LEDVANCE 的赔偿义务可以得到保险公司偿付。

此外，根据 LEDVANCE 2016 年 7-12 月管理层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LEDVANCE 账面负债构成中共计 15.7 百万欧元的预提准备金及 3 百万欧元的负债涉及巴西一起汞污染事件，2012 年 9 月，Osasco Labor Prosecutor's Office 及 AEIMM 同时起诉欧司朗巴西由于生产过程中使用汞对员工造成伤害，2016 年 3 月 15 日，欧司朗巴西与原告签署和解协议，2016 年 8 月与 60 名员工达成和解。根据 LEDVANCE 说明，若产生超过计提金额的赔付义务，OSRAM 同意进行补偿。

（七）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境内律师对 LEDVANCE 法律尽调尚在进行中，未发现 LEDVANCE 存在任何影响其出资及合法存续的情况。

（八）最近三年发生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欧司朗公司剥离通用照明业务成立 LEDVANCE

2015 年 4 月 21 日，欧司朗公告将拆分其通用照明业务分部，拆分后的业务

将由一家独立法人主体公司承接，剥离的主要范围包括热能发电灯泡、紧凑型荧光灯、高压放电灯、低压放电灯、LED 灯泡等。

整体剥离进程分为三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公司内部决议阶段，董事会在评估可行性得出初步结论后，交由监事会进行商讨通过；第二阶段为剥离规划阶段，核心议题包括法律主体、税务结构优化，分拆公司的运营模式确立，厂房切分规划，员工转移及养老金相关事项，过渡期交叉销售及共享服务模式确定，与德国工会协商；第三阶段为剥离实施阶段，整体进程实施自 2015 年 8 月开始，直至成立新法律主体 LEDVANCE 并完成相关资产注入。

欧洲中部当地时间 2017 年 3 月 3 日，欧司朗公司将 LEDVANCE 100%股权以初始作价 4.857 亿欧元出售给和谐明芯，境外交割正式完成。

2、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作价差异分析

（1）明芯光电取得目标公司股权的价格及作价依据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明芯光电取得目标公司股权的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前次交易双方签署的《境外股份购买协议》，LEDVANCE100%股权将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权价值 4.603 亿欧元的基础上，结合交割日目标公司的现金净额(Net Cash Position)、营运资金净额(Net working capital)、养老金负债净额(Pension liability amount)以及重组准备金差异(Restructuring provision difference)的情况，按照《境外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确定最终 LEDVANCE100%股权交割价格。

根据《境外股份购买协议》约定，明芯光电需向卢森堡公司 Eurolight Luxembourg Holding s.à.r.l 名下的银行账户转让金额为 5.1 亿欧元的自由可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交割款及相关费用。境外交割已于欧洲中部当地时间 2017 年 3 月 3 日完成，根据境外交割当日 LEDVANCE 提供的最佳估计数，本次 LEDVANCE100%股权境外交割初始价款为 4.857 亿欧元（假设人民币兑欧元汇率为 7.40CNY/EUR，约合人民币 35.94 亿元）。最终交割价格调整将待 LEDVANCE 经审阅的资产负债表出具后确定。

明芯光电收购目标公司 100%股权为市场化收购行为，自 2016 年 4 月欧司朗

公布分拆灯具业务以来，包括明芯光电在内的多家潜在购买方与欧司朗建立接触，明芯光电最终在与多家买方的竞标中胜出，交易价格系经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谈判确定。

（2）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原因、合理性

由于境外交割最终价款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与目标公司 100%股权交割价格差异尚无法确定，根据本次交易明芯光电 100%股权最高交易价格 40 亿元及前述 LEDVANCE 100%股权的初始交割作价 35.94 亿元计算，二者相差 4.06 亿元。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估值主体不同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明芯光电 100%股权，境外交割完成后，LEDVANCE 将成为明芯光电子公司，明芯光电除持有 LEDVANCE 100%股权外可能存在货币资金等其他资产，故估值存在差异。

2) 作价依据不同

本次交易作价依据最终将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刊载的明芯光电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截至预案出具日，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经交易各方协商，参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确定上市公司收购明芯光电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不超过 400,000 万元。明芯光电收购 LEDVANCE 100%股权作价主要系各方基于市场竞价及商业谈判的结果。

（九）最近三年发生的资产评估、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LEDVANCE 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及改制。

（十）关于许可他人使用交易标的的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的说明

1、商标许可

为保证 LEDVANCE 灯具业务顺利开展，OSRAM GmbH 与 LEDVANCE GmbH、OSRAM SYLVANIA INC. 与 LEDVANCE LLC 分别于 2016 年 6 月签署《商

标许可协议》，就欧司朗、喜万年等商标的授权使用进行约定：

(1) OSRAM 商标 (Licensed OSRAM Trademarks)

在除加拿大、波多黎各、美国、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其余世界各地，OSRAM 许可 LEDVANCE 一项排他性授权（或单一授权）使用含有 OSRAM 标识的商标在其光源产品及启动器（general lighting&general lighting starter）、零售及渠道类智能家居电子产品（smart home in retail & smart home in trade）、消费级灯具（consumer luminaires in the field of general lighting）、专业级灯具（professional luminaires in the field of general lighting）等产品上，其中针对光源产品及启动器（general lighting&general lighting starter）的许可期限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LEDVANCE 有权延长五年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针对其余三类产品的授权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同时对于部分特定技术应用领域灯具产品及 2016 年 7 月 1 日已在 OSRAM 灯具业务销售的部分其他产品，OSRAM 许可 LEDVANCE 一项在除加拿大、波多黎各、美国、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非排他 OSRAM 商标授权。

LEDVANCE 在许可期内使用 OSRAM 商标需要向 OSRAM 按季度支付净销售额(Net Sales Proceeds)一定比例的许可使用费，其中光源产品及启动器(general lighting&general lighting starter)的许可使用费为 0.5%、专业级灯具（professional luminaires in the field of general lighting）及渠道类智能家居电子产品（smart home in trade）的许可费为 1.0%、消费级灯具（consumer luminaires in the field of general lighting）及零售类智能家居电子产品（smart home in retail）则收取 1.5%的许可使用费。

OSRAM 商标授权列表参见附表五。

(2) LEDVANCE 灯泡商标 (Licensed LEDVANCE Bulb)

在包括加拿大、波多黎各、美国、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世界各地，OSRAM 许可 LEDVANCE 永久性使用 LEDVANCE 灯泡商标在其光源产品及启动器(general lighting&general lighting starter)、零售及渠道类智能家居电子产品（smart home in retail & smart home in trade）、消费级灯具（consumer luminaires in the field of

general lighting)、专业级灯具 (professional luminaires in the field of general lighting) 以及 LED 模块 (LED Modules)、驱动器 (Drivers) 等相关拓展产品上。LEDVANCE 在许可期内使用 LEDVANCE 灯泡商标需要向 OSRAM 按季度支付净销售额 (Net Sales Proceeds) 0.5% 的许可使用费。

LEDVANCE Bulb 商标授权列表参见附表六。

(3) Sylvania 商标 (Licensed Sylvania Trademarks)

在加拿大、波多黎各、美国、美属维尔京群岛, OSRAM 许可 LEDVANCE 排他性、不可转让地永久使用 Sylvania 商标用于宣传、销售光源产品 (general lighting)、智能家居电子产品 (smart home)、照明灯具 (luminaries in the field of general lighting)、驱动器 (Drivers)、LED 组件 (LED Modules) 及消费电子产品及光源启动器 (consumer electronics&general lighting starter)。

同时对于部分特定技术应用领域灯具产品, OSRAM 许可 LEDVANCE 一项在加拿大、波多黎各、美国、美属维尔京群岛非排他、不可转让的 Sylvania 商标永久授权。

LEDVANCE 在许可期内使用 Sylvania 商标需要向 OSRAM 按季度支付净销售额 (Net Sales Proceeds) 一定比例的许可使用费, 光源产品 (general lighting) 及消费电子产品及光源启动器 (consumer electronics&general lighting starter) 的许可使用费为 0.5%、智能家居电子产品 (smart home)、照明灯具 (luminaries in the field of general lighting)、驱动器 (Drivers)、LED 组件 (LED Modules) 则收取 1.5% 的许可使用费。

同时针对 Flowil International Lighting (Holding) B.V. 授予 OSRAM SYLVANIA Inc 在除加拿大、波多黎各、美国、美属维尔京群岛外地区制造标有 Sylvania 商标的灯具和照明产品并在加拿大、波多黎各、美国、美属维尔京群岛等地销售该等产品的许可, 剥离后的 LEDVANCE 可以继续沿用该等许可。同一销售中, LEDVANCE 已支付给 Flowil International Lighting (Holding) B.V. 的许可使用费可以用来抵消 LEDVANCE 向 OSRAM 需支付的许可费。

Sylvania 商标授权列表参见附表七。

(4) 其他产品商标 (Licensed Product Trademarks)

对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前灯具业务已使用的其他产品商标, OSRAM 许可 LEDVANCE 免费使用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到期后不可延期。

其他产品商标授权列表参见附表八。

(5) LEDVANCE 许可 OSRAM 使用商标情况 (Back-licensed Trademarks)

对于部分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转让予 LEDVANCE 的商标, LEDVANCE 免费许可 OSRAM 对其产品继续使用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到期后不可延期。LEDVANCE 许可 OSRAM 使用商标列表参见附表九。

2、域名许可

OSRAM 许可 LEDVANCE 使用部分域名直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授权域名列表参见附表十。

2) GE 与 OSRAM 的专利许可协议 (Patent License Agreement)

1998 年 9 月, 通用电气公司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与 OSRAM 签署专利交叉许可协议, 相互授权一项世界范围内、不可撤销的、非排他的、无需付费的专利许可以制造、代工、使用、销售、进出口灯具、灯具组件、插座、适配器、电源等产品或产品组合。协议约定若一方的子公司不再作为该方子公司, 但相关授权产品仍继续使用的情况下, 其许可或被许可的专利依然有效。即 LEDVANCE 应将依照原 OSRAM 与通用电气公司的协议约定, 与通用电气公司交叉许可使用相关专利。

3) Siemens 与 OSRAM 的 IPR 协议

2012 年 9 月, 西门子公司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与 OSRAM 针对光源、光源应用产品 (包含所有组件、原材料、半成品)、白炽灯、卤素灯、低压

灯、高压灯、发光二极管及其他光源组件产品所需使用的专利签署交叉许可协议，相互授权一项永久的、不可撤销的、非排他的、世界范围内的、不可转让的、无需付费的专利许可。根据 OSRAM 与 LEDVANCE 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约定，OSRAM 将相关专利转授权给 LEDVANCE 继续使用，但 LEDVANCE 需遵循原交叉许可协议的相关条款。

4) LG 与 OSRAM 的交叉授权协议

2012 年 10 月，LG Electronics Inc.、LG Innotek Co.,Ltd（合称 LG）与 OSRAM 针对 LED 芯片、LED 设备、二极管激光器、模块、SSL 产品等所需使用的专利签署交叉许可协议，相互授权一项世界范围内、非排他的专利许可，以制造、生产、第三方代工、使用、出售、进出口相关产品。根据协议剥离条款的约定，OSRAM 剥离灯具业务后，LEDVANCE 可以继续遵照 OSRAM 与 LG 的交叉授权协议使用相关许可专利。

5) Philips 与 OSRAM 的专利许可协议

2011 年 1 月，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与 OSRAM 针对灯具、灯具组件、控制配件、插座、适配器及其他组件产品所需使用的专利签署交叉许可协议，相互授权一项世界范围内、非排他的、不可分割的、不可转让的专利许可。根据协议剥离条款的约定，OSRAM 剥离相关业务后六个月内向 Philips 发出书面声明的情况下，剥离业务可以继续使用许可专利。《境外股权购买协议》已将 OSRAM 发出书面声明的义务列为协议条款之一，因此 LEDVANCE 在未来业务活动中，将继续使用相关许可专利。

6) Philips 与 OSRAM 的 iLED 交叉许可协议

2005 年 11 月，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与 OSRAM 针对 LEDs、LED 组件、LED 驱动器等 LED 灯具组件产品所需使用的专利签署交叉许可协议，随后于 2008 年 7 月、2011 年 1 月进行了两次修订。协议双方相互授权对方在世界范围内、非排他的、不可分割的、不可转让的免费使用相关专利。根据协议剥离条款的约定，OSRAM 剥离相关业务后六个月内向 Philips 发出书面声明的情况下，剥离业务可以继续使用许可专利。《境外股权购买协议》已将 OSRAM 发出

书面声明的义务列为协议条款之一，因此 LEDVANCE 在未来业务活动中，将继续使用相关许可专利。

7) OSRAM 与 Panasonic 的专利授权协议

2015 年 10 月 24 日，OSRAM 与 Panasonic 公司签署《许可协议》，Panasonic 授权 OSRAM 及其子公司在日本国内非排他、不可转让、不可转授权地使用一项 No.4581646 专利权以制造、生产、第三方代工、使用、出售、进出口相关 LED 灯具产品。OSRAM 需支付净销售额（Net Selling Price）1% 的授权使用费。双方约定，若 OSRAM 剥离相关灯具业务，此项授权将由剥离后的灯具业务继承，即 LEDVANCE 可获得该项 Panasonic 专利授权。

8) OSRAM 与 Sharp 的专利授权协议

2013 年 7 月 23 日，OSRAM 与 Sharp 公司就 LED 芯片（LED Chips）、LED 装置（LED Devices）、半导体激光器（Diode Lasers）相关产品专利权签署交叉授权协议，双方互相授予一项世界范围内、无需支付授权费、非排他性、不可转让、不可分割的许可，根据境外交易谈判结果，OSRAM 剥离灯具业务后，LEDVANCE 将放弃获取 Sharp 相关专利的授权，但针对 OSRAM 许可 Sharp 使用且已转让给 LEDVANCE 的专利，Sharp 可以继续使用相关授权。

9) OSRAM 与 Samsung 的专利授权协议

2012 年 8 月 8 日，OSRAM 与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就 LED 芯片、包装、组件以及照明产品相关专利签署交叉授权协议，双方相互授权一项在世界范围内、无需支付授权费、非排他性、不可转让、不可转授权的专利许可，根据境外交易谈判结果，OSRAM 剥离灯具业务后，LEDVANCE 将放弃获取 Samsung 相关专利的授权，但针对 OSRAM 许可 Samsung 使用的且已转让给 LEDVANCE 的专利，Samsung 可以继续使用相关授权。

4、目标公司相关授权到期后的应对措施

商标授权方面，OSRAM 向 LEDVANCE 的主要商标授权包含三类：OSRAM 商标（Licensed OSRAM Trademarks）、Sylvania 商标（Licensed Sylvania Trademarks）以及 LEDVANCE 灯泡商标（Licensed LEDVANCE Bulb），其中

Sylvania 商标和 LEDVANCE 灯泡商标的授权为永久期限，根据 LEDVANCE 管理层计划，在加拿大、波多黎各、美国、美属维尔京群岛，LEDVANCE 销售产品将继续沿用 Sylvania 商标，即 LEDVANCE 不存在 Sylvania 商标授权到期风险。在除上述区域的其余世界各地销售产品时，LEDVANCE 计划将产品商标逐步由 OSRAM 商标向 LEDVANCE 灯泡商标及 LEDVANCE 自有商标过渡，其中针对光源产品及启动器，OSRAM 商标的授权期限为“5+5 年”，故 2020 财年以前，LEDVANCE 光源产品及启动器将仍以 OSRAM 商标为主，并逐步进行 LEDVANCE 灯泡商标及 LEDVANCE 自有商标的市场宣传及推广工作，自 2019 财年起至 2025 年，将逐步将产品商标替换为 LEDVANCE 灯泡商标及 LEDVANCE 自有商标；针对消费级灯具、专业级灯具以及智能家居电子三类产品，虽然 OSRAM 商标的授权期限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但鉴于分拆时三类业务在收入构成占比极小，OSRAM 商标尚未建立市场影响力及品牌效应，除去部分已贴标的库存商品外，2017 财年开始 LEDVANCE 生产的新产品将逐步使用 LEDVANCE 灯泡商标及 LEDVANCE 自有商标，预计该项商标授权到期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LEDVANCE 管理层已经在商业计划中针对品牌推广费用进行预测，包括新包装的设计以及商标转换的沟通成本，基于同可比商标转换的对比，目前预计在 2016-2020 年间成本将达到 5,500 万欧元。

专利授权方面，OSRAM 授权 LEDVANCE 使用的专利权中，对于传统照明及 LED 照明产品相关专利的许可为永久期限，不存在到期无法使用的风险，对于 OTC 灯具专利的许可为 10 年期，由于分拆时 OTC 灯具业务收入规模较小，LEDVANCE 对于专利授权的依赖度不高，未来将在授权专利的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及技术更新，持续开发更具优势的新技术替代 OSRAM 相关专利，LEDVANCE 已拥有百余人的研发团队，目前在研项目数百个，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未来将注册各项产品、技术专利，以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

三、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特殊目的公司（SPV）明芯光电。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明芯光电除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100% 股权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目标公司 LEDVANCE 系由欧司朗公司剥离通用照明业务设立。欧司朗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光源、灯具和照明解决方案提供商，为适应战略定位从整合照明制造商向专业照明服务提供商的转变，欧司朗公司决定对通用照明业务进行剥离。剥离完成后，目标公司 LEDVANCE 将承接欧司朗通用照明业务，主要涵盖传统光源和 LED 光源，并将在未来重点拓展 OTC 灯具、智能家居电子业务。

1、传统光源

传统光源业务是指与传统光源产品相关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传统光源产品则是指采用传统照明技术生产的产品。LEDVANCE 传统光源的产品组合包括四类：热致发光灯、紧凑型荧光灯、低压放电灯、高压放电灯。目前传统光源业务系 LEDVANCE 主要的收入及现金流来源。但由于传统光源产品的能耗、环境污染等问题，多国政府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限制政策，计划逐步禁止传统光源产品的生产、销售。为应对此趋势，LEDVANCE 预计在未来将逐步缩减传统光源产能，加大 LED 光源产品的投入力度，并积极拓展 OTC 灯具、智能家居电子等业务。

图 传统照明产品组合



2、LED 光源

区别于传统光源业务，LEDVANCE 的 LED 光源产品系欧司朗响应固态照明技术发展趋势而推出、销售的产品组合，也是 LEDVANCE 大力发展的重点方向。目前，LEDVANCE 的 LED 光源产品系列包括经典 LED 灯泡、反射 LED 灯泡、LED 灯管和特殊场合用 LED 灯泡等。随着行业技术升级趋势的推进、传统光源限制政策的实施，预计未来 LED 光源将成为 LEDVANCE 的主要收入来源。

图 LED 照明产品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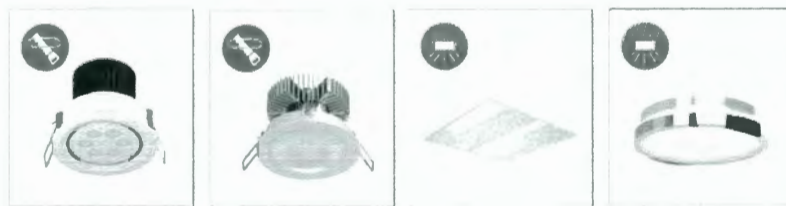


3、OTC 灯具及智能家居电子

OTC 灯具主要应用于各类特定应用场景的照明，目前正处于前期开拓市场阶段。OTC 灯具市场具有高度分散、区域性明显的特征，随着固态照明技术应用的普及和应用场景的需求演变，未来 OTC 灯具市场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LEDVANCE 计划针对贸易和零售两大渠道推出不同的产品组合：在贸易渠道中，LEDVANCE 将集中推广少数重点产品覆盖核心细分市场；在零售渠道中，LEDVANCE 将专注于服务大型零售商，核心产品包括功能性灯具、壁灯、吊灯等。

智能家居电子业务是指针对未来家居智能化的趋势，LEDVANCE 计划推出的一系列提升家居生活品质的相关产品，初步产品组合包括智能插头、开关、传感器、阴影控制、网关、入侵监测及空气检测，并将在未来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开发出更多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产品。

图 LEDVANCE 灯具类产品组合图例



（二）目标公司战略转型概述

1、LEDVANCE 当前业务情况

根据 2014-2015 财年模拟报告、2016 财年前三季度模拟报告、2016 年 7-12 月管理层报告，LEDVANCE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欧元

业务分部	2016.7.1-2016.12.31		2015.10.1-2016.6.30		2015 财年		2014 财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统光源	618.5	60.32%	1,110.6	68.61%	1,598.1	73.50%	1,684.1	77.89%
LED 光源	256.0	24.97%	394.5	24.37%	435.5	20.03%	314.1	14.53%
其他 ³	149.5	14.58%	113.5	7.01%	140.8	6.48%	163.9	7.58%
调整项	1.4	0.14%	-	-	-	-	-	-
合计	1,025.4	100.00%	1,618.6	100.00%	2,174.4	100.00%	2,162.1	100.00%

受行业技术趋势影响，LEDVANCE 收入结构亦在逐步变化。传统光源业务收入由 2014 财年 16.84 亿欧元下滑至 2015 年 15.98 亿欧元，降幅 5.11%。LED 光源业务增长迅速，2015 财年实现收入 4.36 亿欧元，同比增长 38.65%。由于 LEDVANCE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独立运营，此前财务数据均为欧司朗公司内部通用照明业务数据，未来随着 LEDVANCE 独立运营，目标公司较之前将进一步加大对 LED 产品的投入力度，预计 LED 业务将继续保持较高速的增长。

2、通用照明行业向 LED 照明技术演变趋势明显

按照光源技术划分，通用照明市场可分为传统技术照明和 LED 技术照明两部分。受传统照明技术的环境问题、政府限制政策以及 LED 技术的节能环保特性影响，目前 LED 照明正在快速替代传统照明市场。根据 Technavio 数据，2014 年使用传统技术的全球通用照明市场规模为 565 亿美元，预计 2019 年传统技术通用照明市场规模将进一步萎缩至 398 亿美元，2014-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8%；2014 年使用 LED 技术的全球通用照明市场规模为 241 亿美元，预计 2019 年 LED 技术通用照明市场规模为 648 亿美元，2014-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8%，增长较快。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八、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情况”。

3、LEDVANCE 为应对行业变化采取的措施

为应对行业技术发展的变化趋势，LEDVANCE 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持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³ 包含 LEDVANCE OTC 灯具业务、智能家居电子业务以及欧司朗公司过渡期发生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1) 精简传统光源产能

欧司朗公司已经开始实施传统光源产能缩减计划,陆续关闭全球多处生产厂房、持续提升产品外包比例。截至 2015 年,欧司朗公司已经关闭了全球多处传统光源工厂,通用照明业务整体自产比例约为 65%。作为承接欧司朗公司通用照明业务的主体,LEDVANCE 未来将继续实施产能缩减计划,预计 2025 年将整体自产比例降至 15%左右,同时精简产品种类,在满足市场客户基本需求的情况下减少细分种类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

(2) 积极投入 LED 市场

为适应通用照明行业整体转向 LED 技术的发展趋势,LEDVANCE 将加大在 LED 产品上的投入力度,重点提升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营销推广能力。生产方面,LEDVANCE 计划只自产旗舰类核心 LED 产品,其他产品均采用外包生产模式,通过全球化的供应商发现体系,建立兼具成本优势和产品创新性的供应链,迅速提升产品销售规模。

(3) 增加 OTC 灯具、智能家居电子等新业务的拓展力度

除去已进入的通用照明业务领域外,LEDVANCE 还将持续开展 OTC 灯具、智能家居电子等新兴业务以应对传统光源业务下滑趋势。由于 OTC 灯具业务、智能家居电子业务在品牌和渠道方面与当前通用照明业务有着较强的协同效应,LEDVANCE 计划充分利用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当前全球化的分销渠道,力争成为“一站式”的综合通用照明服务商。生产方面,OTC 灯具业务、智能家居电子业务均将以外包生产为主,LEDVANCE 计划通过输出产品设计能力、品牌影响力、分销渠道的轻资产模式快速抢占市场。

4、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 2014-2015 财年模拟报告、2016 财年前三季度模拟报告、2016 年 7-12 月管理层报告,LEDVANCE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欧元

	2016.7.1- 2016.12.31	2015.10.1- 2016.6.30	2015 财年	2014 财年
总收入	1,025.4	1,618.6	2,174.4	2,162.1

营业成本	768.3	1,197.6	1,733.0	1,625.9
毛利率	25.07%	26.01%	20.30%	24.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	31.1	-79.4	-20.0

报告期内，LEDVANCE 整体毛利率维持在 20%以上。由于公司业务战略转型，LEDVANCE 发生了较大金额的重组相关费用，公司扣除重组相关费用后盈利能力良好。

（三）目标公司与欧司朗公司过渡期内业务安排概述

LEDVANCE 系由欧司朗公司剥离通用照明类业务而设立，目前双方的独立运营均处于初期阶段。为了保障 LEDVANCE 和欧司朗在剥离完成后经营的稳定性，双方达成了一系列合作协议及约定：

1、协议制造（Contract Manufacturing）

此次资产剥离总体是以剥离通用照明业务为原则，对相关子公司股权、机器设备、土地厂房、员工、无形资产、负债等事项进行切割，最终成立 LEDVANCE 作为通用照明业务运营主体。但 LEDVANCE 和欧司朗公司未来的业务中可能存在部分共用的原材料、组件等，相应负责生产的工厂则被划分给了 LEDVANCE 或欧司朗公司中一方。此外，欧司朗存在部分照明工程业务，需要用到 LEDVANCE 部分光源产品。因此为保障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进行，LEDVANCE 和欧司朗公司同意，在剥离完成、厂房分割完成后，双方在过渡期内将继续为对方生产、制造部分原材料或产成品。

过渡期初始约定时间为自剥离完成后至 2018 年 9 月，但经双方同意后可继续延长。LEDVANCE 向欧司朗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棚灯（Studio Lamps）、电极（Electrodes）、灯口（Burner）、紫外线光源（Ultra Violet）、玻璃等，欧司朗公司向 LEDVANCE 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原材料（电线、线圈等）、高压放电灯、启动装置（Starter）等。对于协议制造，OSRAM 与 LEDVANCE 将在独立核算制造成本的基础上向对方加收 3% 的利润加成。

2、交叉销售（Cross-Selling）

为了保障业务的平稳过渡、提升销售网络的利用效率，LEDVANCE 与欧司朗公司同意签订交叉销售协议，双方将为对方在合同项下约定的产品提供销售服务。交叉销售协议初始有效期为 2 年，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合同一方按照交叉销售协议项下规定的产品价格向另一方购买相应的产品，并以自主定价的方式向外出售。

3、服务共享协议（Transitional Service Agreements）

剥离完成后，LEDVANCE 与欧司朗公司在过渡期内将逐步建立、完善各自的服务部门，但为保证过渡期内双方业务的平稳进行，双方签订了服务共享协议，不同的共享服务所约定的过渡期各不相同。服务共享中，OSRAM 与 LEDVANCE 将在独立核算服务成本的基础上加收 5% 的利润加成。

（四）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照明器具制造行业包括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从照明应用角度看，整个照明器具制造行业分为通用照明和特殊照明。根据的产品特性和应用领域，目标公司 LEDVANCE 属于通用照明类企业。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照明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等，调控行业的整体发展。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隶属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我国照明电器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照明行业的相关协会组织包括中国照明学会、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中国半导体照明/LED 产业与应用联盟、半导体照明技术评价联盟等。中国照明学会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全国性一级学会，其主要任务是在照明领域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编辑出版照明科学技术书刊、普及照明科技知识。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是由照明电器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责是提出制定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对国内外同行业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以及行业调查统计，同时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并参与制订和修订

行业的产品标准等。中国半导体照明/LED 产业与应用联盟职责是以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目标，建立行业发展协调机制，同时推动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半导体照明技术评价联盟，是从事半导体照明研发、生产及应用的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学会、标准化组织、检测和认证机构等按照“自愿、平等、合作”的原则发起成立的非营利社会组织，其职能是协调相关国际标准、认证技术和检测评价方法，为国家标准提供基础研究，制定半导体照明相关产品的规格、接口等联盟规范，推动半导体照明产业的健康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本行业相关内容
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2014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管局、国家能源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对能效领跑者给予政策扶持，引导企业、公共机构追逐能效“领跑者”。此外，将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强制性能效、能耗限额国家标准，完善标准动态更新机制，不断提高能效准入门槛。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2014 年 5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加快实施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推广应用低品位余热利用、半导体照明、稀土永磁电机等先进技术装备，形成节能能力 1100 万吨标准煤。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 年 8 月	国务院	推动半导体照明产业化。整合现有资源，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 10-15 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建设一批产业链完善的产业集聚区，关键生产设备、重要原材料实现本地化配套。加快核心材料、装备和关键技术的研发，着力解决散热、模块化、标准化等重大技术问题。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2013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六大部委	LED 芯片国产化率 80%以上；核心器件的发光效率与应用产品的质量达到国际同期先进水平；大型 MOCVD 装备、关键原材料实现国产化，检测设备国产化率达 70%以上。
中国逐步降低荧光灯含	2013 年 2 月	工信部、科技部、环保部	逐步降低荧光灯含汞量，减少行业用汞量及生产过程中汞排放，提高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本行业相关内容
汞量路线图			荧光灯行业污染防治水平，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荧光灯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	2013 年 1 月	工信部	到 2015 年，完成低汞生产工艺（年产 3000 万支以上紧凑型荧光灯、荧光灯用高性能固汞生产工艺的产业化应用示范，在满足荧光灯各项性能要求的同时，实现生产过程中削减汞使用量和排放量。
《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 年 7 月	科技部	2015 年半导体照明产业规模将达到 5000 亿，培育 20-30 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龙头企业，扶持 40-50 家创新型高技术企业，建成 50 个“十城万盏”试点示范城市和 20 个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产业化基地，完善产业链条，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半导体照明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2011 年 11 月	国家发改委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100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2014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60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15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或视中期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	2011 年 11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以 2010 年底为基数，到“十二五”期末，城市照明节电率达到 15%。推进高效照明节能产品的应用，城市照明高光效、长寿命光源的应用率不低于 90%。在满足配光要求的前提下，高压钠灯和金属卤化物灯光源的道路照明灯具的效率不低于 75%，半导体路灯灯具的系统效能不低于 90lm/W。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	2010 年 4 月	国务院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政策扶持和引导，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加快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城市照明	2010 年 7 月	住建部	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本行业相关内容
管理规定》			饰性景观照明能耗。提高功能照明的服务水平，要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基本消灭无灯区。新建扩建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 100%，道路照明亮灯率达到 98%。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007 年 7 月	国务院	明确指出，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五）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LEDVANCE 主要从事光源、组件、OTC 灯具、智能家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照明领域，例如住宅、办公、商铺、工厂、建筑物等日常生活、工作的主要场景。截至本预案出具日，LEDVANCE 传统光源分部的产品系列包括热致发光灯、紧凑型荧光灯、低压放电灯、高压放电灯四类；LED 照明分部的产品系列包括经典 LED 灯泡、反射 LED 灯泡、LED 灯管和特殊场合用 LED 灯泡等；OTC 灯具业务分部主要产品包括针对零售渠道的消费类灯具和针对贸易渠道的专业类灯具；智能家居业务分部目前推出的产品包括智能插头、开关、传感器、阴影控制、网关、入侵监测及空气检测等。

1、传统光源

（1）热致发光灯

1) 白炽灯

产品分类	主打产品型号	应用领域	图例
泡型白炽灯	经典型白炽灯；经典烛型白炽灯；经典迷你球型白炽灯	家庭应用，商店、宾馆和饭店，会议室，购物中心，带 E27 或 B22d 灯头的灯具（螺口或插口）	
薄玻璃射灯	用于重点照明的 R50 反射型白炽灯；用于重点照明的 R63 反射型白炽灯；用于重点照明的 R80 反射型白炽灯；用于重	重点照明	

产品分类	主打产品型号	应用领域	图例
	点照明的 PAR38 反射型白炽灯；用于重点照明的彩色 PAR38 反射型白炽灯		
彩色泡型白炽灯	彩色泡型白炽灯；带冠镜的泡型白炽灯	镜面照明	
白炽灯	烤箱用直管型白炽灯；用于烤箱的迷你球型白炽灯；冰箱用直管型白炽灯；直管型白炽灯；防冲击泡型白炽灯；耐温泡型白炽灯；线型白炽灯	家用烤箱，家用冰箱	

2) 卤素灯

产品子分类	主打产品型号	应用领域	图例
卤素反射灯	用于局部照明的带 50mm 反光片的卤素灯；用于局部照明的带 80mm 反光片的卤素灯；用于局部照明的带 63mm 反光片的卤素灯	一般照明，重点照明，氛围照明，入口照明，饭店、宾馆及类似应用	
经典型卤素灯	经典型卤素灯；经典螺纹烛型卤素灯；经典迷你型卤素灯；经典烛型卤素灯	一般照明，氛围照明，入口照明，饭店、宾馆及类似应用	
紧凑型卤素灯	冰箱用卤素灯	家用冰箱	
G9 灯脚卤素灯	G9 灯脚卤素灯；烤箱卤素灯	烤炉 工作区照明 阅读照明	
带铝反射器小尺寸卤素灯	带铝反射器小尺寸卤素灯	一般照明 工作区照明 阅读照明 镜面照明 重点照明	
带抛物面反射器卤素灯	带抛物面反射器卤素灯；带抛物面反射器的 PAR16 卤素灯，E14 螺口；带抛物面反射器的 PAR20 卤素灯，GU10 灯头；带抛物面反射器的 PAR20 卤素灯，E27 螺口；带螺口的 PAR30 抛物面反射型卤素灯；带插脚的 PAR38 抛物面反射型卤素灯	一般照明 厨房照明 餐桌照明 镜面照明 物体照明 商店 饭店、宾馆及类似应用	
双端卤素灯带管座	双端卤素灯带管座	入口照明，道路照明，园林照明，交通区，商店，饭店、宾馆及类似应用，办公	

产品子分类	主打产品型号	应用领域	图例
		室、公共建筑，适合强调和凸显房间结构	
低电压插拔式卤素灯	低电压插拔式卤素灯；低电压(24V)插拔式卤素灯	一般照明，厨房照明，阅读照明，入口照明，商店，饭店、宾馆及类似应用，办公室、公共建筑	
铝反射器卤素射灯	带 70mm 率反光片的卤素车灯；带 48mm 铝反光片的卤素车灯；带 111mm 铝反光片的卤素车灯	入口照明，一般照明，商店，饭店、宾馆及类似应用，办公室、公共建筑	
冷光卤素反射灯	51mm 直径的卤素分色反射灯；35mm 直径的卤素分色反射灯	一般照明，厨房照明，餐桌照明，镜面照明，工作区照明，商店，饭店、宾馆及类似应用	

(2) 紧凑型荧光灯

1) 带有集成控制装置的紧凑型荧光灯

产品子分类	主打产品型号	应用领域	图例
消费类-集成式紧凑型荧光灯	集成式紧凑型荧光灯	家居应用；标准应用	
专业类-集成式紧凑型荧光灯	集成式紧凑型荧光灯	特殊的专业应用，专业应用	
专业类-集成式紧凑型荧光灯，用于支持 LEDOTRON 技术的数字调光功能	集成式紧凑型荧光灯（经典泡型、螺旋型、直管型、环型）	一般照明，高品质的室内和专业环境，仅限封闭和通风灯具的户外使用	
CFL 带集成电源供应器	直管型节能灯（螺口）；螺旋型节能灯（螺口）	-	

2) 不带集成控制装置的紧凑型荧光灯

产品子分类	主打产品型号	应用领域	图例
-------	--------	------	----

产品子分类	主打产品型号	应用领域	图例
GLF, 3 管, 用于在控制器上操作	3U 两针插拔管配 CCG; 3U 四针配 ECG; 3U 四针配 ECG,稳定型;3U 四针配 ECG,长寿命型	办公室、公共建筑, 商店, 超级市场和百货公司, 宾馆、饭店工业照明	
GFL, 2 管, 用于在控制器上操作	2U 两针插拔管配 CCG,2U 四针插拔管配 ECG	办公室、公共建筑, 商店, 超级市场和百货公司, 宾馆、饭店工业	
迷你型单 U 插拔管	迷你型单 U 两针插拔管配 CCG,迷你型单 U 四针插拔管配 ECG	适合极具成本效益的创意照明和装饰, 办公室、公共建筑, 商店, 超级市场和百货公司, 宾馆、饭店	
GLFni,带四针插座, 配用电子镇流器	GFLpi,带四针 2G11 插拔管配 ECG/CCG(低温型, 高效型, 长寿命型, 恒光通量型)	办公室、公共建筑, 商店, 超级市场和百货公司, 宾馆、饭店工业	
平面 2U 四针插拔管配 ECG/GCG	平面 2U 四针插拔管配 ECG/GCG	办公室、公共建筑, 商店, 超级市场和百货公司, 宾馆、饭店工业	
方形 CFL 用于在控制器上操作	方形二针 GBB 插拔管配 CC; 方形四针 GR10q 插拔管配 ECG/CCG	小尺寸墙壁和天花板灯具, 公共建筑、接待区、办公室、走廊等, 商店, 超级市场和百货公司, 宾馆、饭店, 工业	
无极灯	无极灯	重新更换灯成本高昂的场所, 户外照明、通道照明和工厂照明, 街道和城市照明, 运动场及户外设施, 船用照明, 室外使用时, 需安装在合适灯具中	

(3) 低压放电灯

产品子分类	主打产品型号	应用领域	图例
T5 荧光灯	直管荧光灯, 16mm, 高输出, 恒流型; T5 荧光灯 特种管; T5 荧光灯短管; T5 直管荧光灯, 高光效; T5 直管荧光灯, 高光通	公共建筑, 办公室, 商店, 超级市场和百货公司, 工业, 室外使用时, 需安装在合适灯具中	
T8 荧光灯	T8 直管荧光灯, G13 灯头; 直管荧光灯 26mm, 节能; 直管荧光灯 26mm, 长寿命; U 型 T8 直管荧光灯, 2G13 灯头	公共建筑, 办公室照明, 工业, 商店, 超级市场和百货公司, 街道照明, 室外使用时, 需安装在合适灯具中	
T9 荧光灯	29mm 环型荧光灯	公共建筑, 饭店, 工业, 商店, 超级市场和百货公司, 宾馆	

产品子分类	主打产品型号	应用领域	图例
T12 荧光灯	T12 直管荧光灯，带快速启动单元	不适合 26 mm 节能荧光灯的灯具，某些全塑料灯具，具有最小或无热绝缘的户外灯具	
启辉器	启辉器-230V 交流电单灯	-	

(4) 高压放电灯

产品子分类	主打产品型号	应用领域	图例
陶瓷内管金卤灯	适用于封闭式灯具的陶瓷内管金卤灯；开放式灯具和封闭式灯具用金卤灯；	商店内饰、商店橱窗，商场，门厅和接待区，博物馆、展览馆，展览馆和贸易博览会，工厂和车间，仅适用于密闭灯具，室外使用时，需安装在合适灯具中	
石英金卤灯	适用于封闭式灯具的石英金卤灯；短弧灯，无外部泡型器，用于封闭型灯具；长弧灯，无外部泡型罩，用于封闭型灯具；开放式灯具和封闭式灯具用金卤灯	商店内饰、商店橱窗，商场，门厅和接待区，博物馆、展览馆，公园和花园，展览馆和贸易博览会，工厂和车间，行人区、公共广场，建筑、古迹、桥梁，光导系统，仅适用于密闭灯具，室外使用时，需安装在合适灯具中	
高压钠汽灯	高压钠汽灯，用于开放式灯具和封闭式灯具；自整流高压钠灯	街道，户外照明，工业装置，适用于开放和密闭灯具，室外使用时，需安装在合适灯具中	
高压汞蒸汽灯	高压汞蒸汽灯；用于开放式灯具和封闭式灯具	广场、住宅区、公园、主路和大路，停车场和工业场所，大厅和特效照明，装饰植物照明，室外使用时，需安装在合适灯具中	
混合光源汞灯	混合光源汞灯；用于开放式灯具和封闭式灯具	工厂和大厅照明，低成本安装，带高瓦数白炽灯的升级照明配件，工厂和车间，行人区、公共广场，适用于开放和密闭灯具，室外使用时，需安装在合适灯具中	

2、LED 光源

产品子分类	主打产品型号	应用领域	图例
消费类 LED 经典型灯泡	经典泡型 LED 灯; 经典迷你蜡烛型 LED 灯; 经典迷你球形 LED 灯; 经典球形 LED 灯, 螺口灯头; 可调光 LED 灯光, 经典泡型; 经典迷你蜡烛型 LED 灯, 螺口灯头; 可调光 LED 灯光, 经典的迷你蜡; 可调光 LED 灯光, 经典的迷你球型; 经典球形 LED 灯, 螺口灯头; 经典迷你球形 LED 灯	酒店、家庭应用、一般照明, 室外使用时, 需安装在合适灯具中	
消费类 LED 反射灯泡	PAR16 反射式 LED 灯泡, 插脚灯头 (BASE); PAR16 反射式 LED 灯泡, 插脚灯头 (STAR); PAR16 反射式 LED 灯泡, 插脚灯头 (P6); 可调光 LED 反射式灯泡 PAR16, 带插脚插头; 可调光 LED 反射式灯泡 PAR30; 可调光 LED 反射式灯泡 PAR38; MR16 反射型 LED 低电压灯泡, 插脚插头; MR16 反射型 LED 低电压灯泡, 插脚插头 (P6); 可调光低压 LED 反射式灯泡 MR16, 带插脚插头; LED 反射式灯泡 (MR11); R50 反射式 LED 灯泡, 螺口灯头; LED 反射式灯泡 (AR111); LED 反射式灯泡 (PAR30); LED 反射式灯泡 (PAR38)	商店、酒店、展示柜和商店橱窗、博物馆、艺术画廊, (住宅) 室内作为筒灯, 用于走道、门、楼梯等室外使用时, 需安装在合适灯具中	
消费类特殊场合用 LED 灯泡	特殊 LED 灯泡 (G4); 特殊 LED 灯泡 (G9); 可调节管状 LED 灯	整个家中的氛围重点照明, 商店、宾馆和饭店, 门厅和办公室, 室外使用时, 需安装在合适灯具中	
Consumer LED tubes	电磁控制装置用 LED 灯管	走廊、楼梯和停车场, 制冷室和储藏室, 仓库, 家庭应用, -20 至 +45 °C 环境温度内的一般照明	
专业类经典型 LED 灯泡	经典泡型 LED 灯; 经典迷你蜡型 LED 灯; 经典迷你球型 LED 灯; 可调光 LED 灯光, 经典泡型; 可调光 LED 灯光, 经典的迷你蜡; 可调光 LED 灯光, 经典的迷你球	家庭应用, 一般照明, 烛台, 室外使用时, 需安装在合适灯具中	
专业类 LED 反射杯灯	PAR16 反射式 LED 灯泡, 插脚灯头; 可调光 LED 反射式灯泡 PAR16, 带插脚插头 (Advanced); 可调光 LED 反射式灯泡 PAR16, 带插脚插头 (Pro); MR16 反射型 LED 低电压灯泡, 插脚灯头; 可调光低压 LED 反射式灯泡 MR16, 带插脚插	展示柜和商店橱窗, 博物馆、艺术画廊, 酒店, (住宅) 室内, 作为筒灯, 用于走道、门、楼梯等, 室外使用时, 需安装在	

产品子分类	主打产品型号	应用领域	图例
	头 (MR16); 可调光低压 LED 反射式灯泡 MR16, 带插脚插头 (PRO MR16); AR111 反射式 LED 灯泡, 插脚灯头; MR11 反射型 LED 低电压灯泡, 插脚灯头; 含改装螺丝底座的可调光 LED 反射灯 R50; 含改装螺丝底座的可调光 LED 反射灯 PAR20; 可调光 LED 反射式灯泡 PAR30, 带插脚灯头; 可调光 LED 反射式灯泡 PAR38, 带插脚灯头; PAR38 反射式 LED 灯泡, 螺口灯头	合适灯具中	
专业类特殊场合用 LED 灯泡	冰箱用特殊 LED 灯泡; 可调节管状 LED 灯	小型设计师灯具, 家用冰箱, 缝纫机, 室外使用时, 需安装在合适灯具中	
LED 替代管	电磁控制装置用 LED 灯管	-20 至 +45 °C 环境温度内的一般照明, 制冷室和储藏室, 走廊、楼梯和停车场, 适合简单照明任务	

3、OTC 灯具

(1) 消费类灯具

产品子分类	主打产品型号	应用领域	图例
悬吊式灯具	室内 LED 吊灯	办公室, 符合 EN 12464-标准, 适合的装有计算机显示屏的工作环境, 会议室, 零售商店、门厅和博物馆	
墙装和顶装灯具	室内 LED 墙面或吸顶灯具、室内 LED 墙面灯具、户外挂墙式灯具	重点照明, 紧凑空间, 储柜, 墙壁装饰效果照明, 定向照明, 起居室、餐厅、卧室、入口的洗墙灯效果照明, 户外、车库、天井、阳台	
支架式照明灯具	室内 LED 支架灯具	室内应用, 搁架、家具集成安装, 或者, 柜下安装, 厨房、工作区	
Spotlights and downlights	LED 低柜灯	吊顶、储柜、玻璃橱柜、起居室、餐厅、厨房	

产品子分类	主打产品型号	应用领域	图例
Little helpers	移动助手、LED 手电、LED 夜灯	餐具柜, 插花, 实用背胶面或钻孔, 墙壁或物件的水平或垂直对齐	
花灯	LED 花园灯、花灯	户外、装饰照明	

(2) 专业类灯具

产品子分类	主打产品型号	应用领域	图例
聚光灯	LED Spotlights	商店橱窗、展示柜和货架的聚光灯, (住宅) 室内酒店, 室内洗墙灯	
Panel luminaires	LED Panel Luminaires	医院、	
抗水性 (密封式) 灯具	LED damp-proof luminaires	适合工业和储藏设施, 生产和组装设施, 火车站, 停车场, 潮湿或多尘的复杂应用条件	
高天棚灯具	LED high-bay luminaires	适合工业和储藏设施, 生产和组装设施, 大型购物中心, 火车站	
泛光	LED floodlights	建筑物照明, 景观照明, 安全照明, 停车场, 聚光灯	

4、智能家居电子

目前 LEDVANCE 智能家居电子分部计划推出的产品包括智能灯具、智能动作检测器、智能开关、智能插座等。

报告期内, 目标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况。

(六)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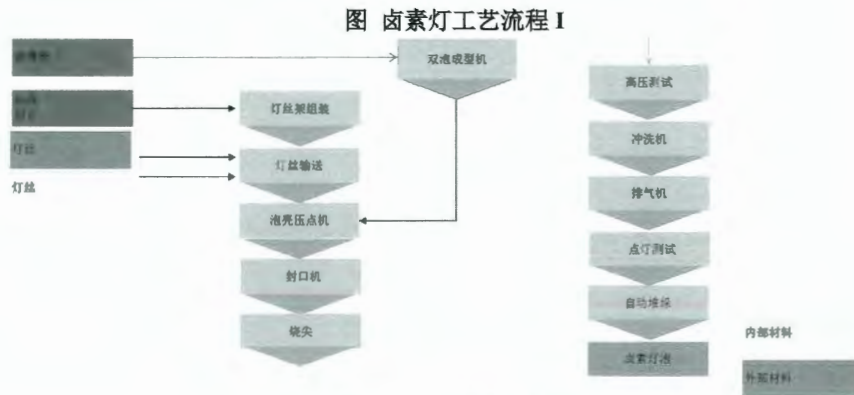
LEDVANCE 目前主要业务包括传统光源、LED 光源、OTC 灯具以及智能家居电子, 其中传统光源以自产为主、外包为辅, LED 光源采用外包和自产相结合的方式生产, OTC 灯具、智能家居电子业务尚处于业务开拓期阶段, 均采用外包方式生产。

LEDVANCE 在各业务分部下均存在较多的产品系列和型号，其自主生产的主要产品业务流程图如下：

1、传统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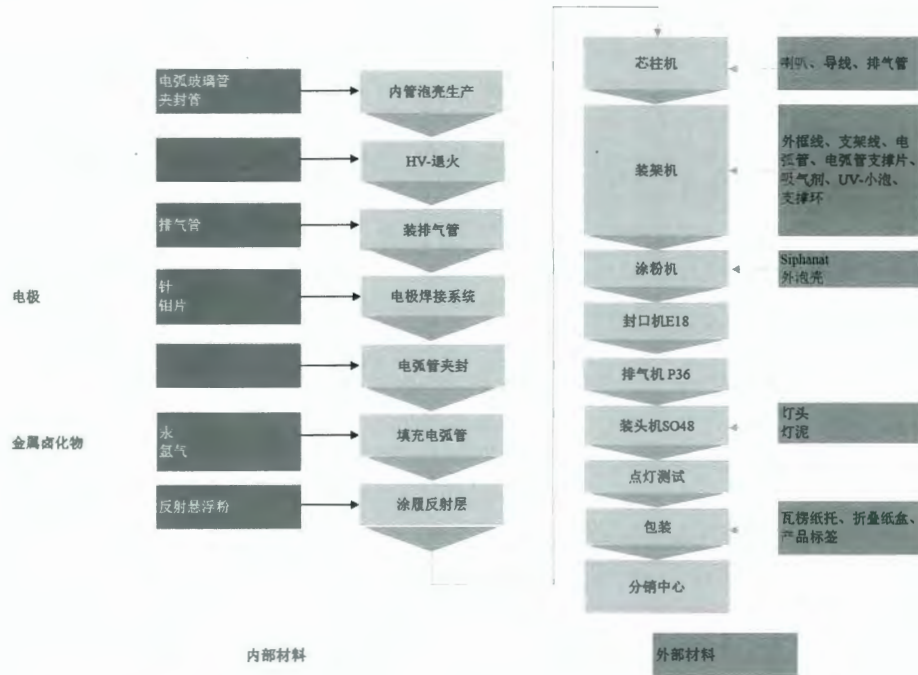
(1) 热致发光灯

热致发光灯的代表产品卤素灯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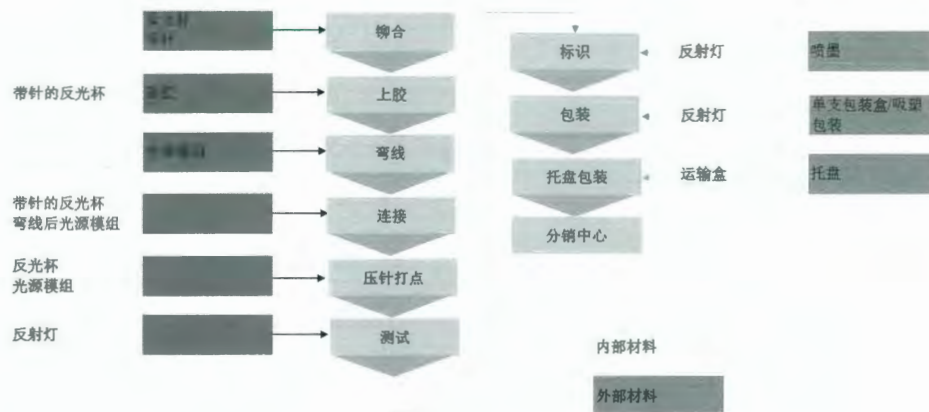
(2) 紧凑型荧光灯

图 紧凑型荧光灯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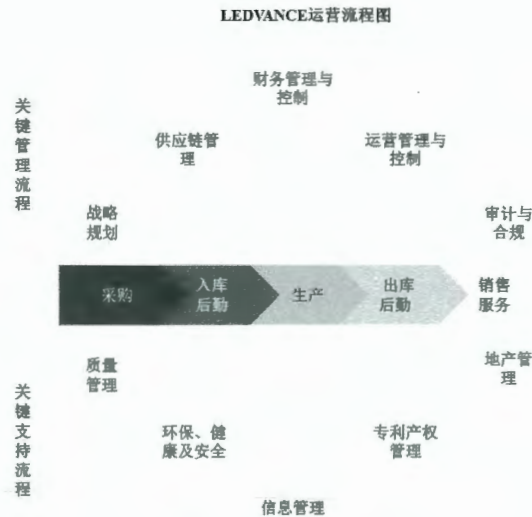
2、LED 光源

图 LED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七) 主营业务模式

图 LEDVANCE 运营流程图



1、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由收入及成本两方面决定。收入方面，目标公司主要依靠面向全球市场销售光源、灯具等产品获得销售收入。此外，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向欧司朗提供过渡期共享服务、协议制造服务、交叉销售服务并获得相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方面，为了保持产品的竞争力，目标公司除日常采购产品原材料外，还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全球化销售网络维护等措施来维持目标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良好的技术储备、工业设计使得 LEDVANCE 产品受到客户的广泛好评，具备较高的品牌溢价能力，最终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LEDVANCE 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及组件、电子组件、产成品、光电半导体等，其具体构成如下：

类别	具体采购内容
原材料及组件	玻璃、化学品、包装材料、金属、塑料等
电子元件	机电元件、半导体元件、发光二极管（LED）
产成品	传统光源产品、固态光源产品、控制器、镇流器
光电半导体	半导体原材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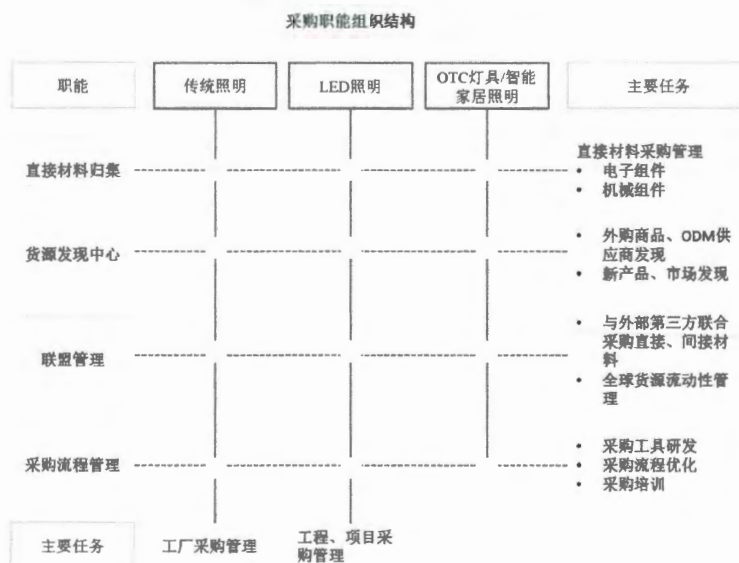
欧司朗作为全球领先的跨国照明集团，经过数十年的经营已经形成了一套科学化、体系化、流程化的严谨采购管理模式，LEDVANCE 在承接欧司朗通用照

明业务后将继续采用原有的采购体系。

LEDVANCE 通过不同业务分部、职能部门间的紧密合作和专业分工以实现采购方面的竞争性优势，核心目标包括：（1）供应商关系的持续优化；（2）供应链管理的灵活性；（3）创新产品及服务的发现及获取；（4）成本优势组件的获取。为实现战略目标，LEDVANCE 搭建了矩阵式的采购决策体系：

- 归集不同业务分部的需求、提升采购规模以压低采购价格，各业务分部制定各自所需的采购清单，相关负责部门汇总公司的整体需求；
- 建立货源发现中心（Merchandise Sourcing Center），综合考虑产品的创新性和采购成本，在全球范围内搜索最优采购解决方案；
- 第三方联盟机制，通过和外部第三方达成联盟协议，共同采购、扩大采购数量以降低采购成本；
- 持续优化采购流程管理、丰富采购工具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采购知识培训；
- 传统光源业务主要以工厂为单位进行采购管理，LED 照明业务依靠项目、工程为单位进行采购管理。

图 LEDVANCE 采购职能组织结构图



除传统采购原材料、产成品等内容外，作为欧司朗剥离通用照明业务计划的一部分，LEDVANCE 在未来经营中需要向欧司朗公司及喜万年公司⁴支付一定比例的品牌使用费。具体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十）关于许可他人使用交易标的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的说明”。

3、销售模式

LEDVANCE 产品主要的销售渠道包括贸易渠道、零售渠道两大部分，同时会通过向欧司朗公司交叉销售、协议制造的方式向 OEM 厂商、大型照明工程供应部分照明产品。LEDVANCE 长期和全球重要批发商、渠道商、零售商以及重要商业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销售覆盖全球超过 120 个国家或地区。

为支撑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LEDVANCE 建立了以品牌营销、贸易渠道、零售渠道、销售运营为四大核心部门的销售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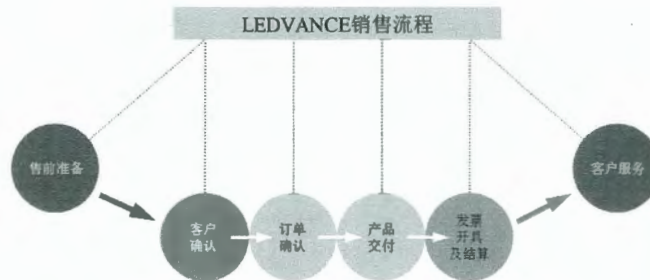
- 品牌营销主要负责公司整体品牌形象的推广、新产品的发布、全球主要展会的参展策略等；
- 贸易渠道和零售渠道共同完成 LEDVANCE 产品的全球销售。
LEDVANCE 将全球划分为七大区域，其中“德国-奥地利-瑞士”联合区、欧洲西南片区、北欧区及“美国-加拿大”片区隶属于成熟市场，贸易渠道及零售渠道独立运营；拉美区、“亚太、中东地区”地区及东欧地区为新兴市场，贸易渠道及零售渠道联合运营。此外，LEDVANCE 还配备了重点客户管理团队以挖掘潜在业务机会；
- 销售运营主要负责日常营销、销售活动的支持工作。

贸易渠道中，LEDVANCE 的主要合作方包括 Rexel S.A., Sonapar S.A., Imelco S.p.r.l 等；零售渠道中，LEDVANCE 主要通过沃尔玛、麦德龙、Bauhaus、Obi、Deutschland KG、Lowe's 等大型商业超市或家居中心完成销售。

⁴ 欧司朗于 1993 年收购喜万年北美地区业务，旗下产品在北美地区统一使用喜万年品牌。LEDVANCE 作为欧司朗剥离通用照明业务的承接主体，其产品在北美地区将继续使用喜万年品牌。

LEDVANCE 目前销售模式的主要环节如下：

图 LEDVANCE 销售流程图



（1）售前准备

在销售前，LEDVANCE 定期对各区域市场的发展走向、技术的发展趋势、客户的偏好变化进行预测，从而制定销售规划，并相应的对产品组合、研发项目进行调整以满足客户需求。在制定销售规划后，LEDVANCE 会针对性的开展营销活动策划、推广，并在新品上市前进行预推广。

（2）客户确认

客户表达购买意向后，销售团队将迅速跟进，获得客户基本信息，并由相关部门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初步确认。

（3）订单确认

客户确认完成后，LEDVANCE 将针对销售条款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确认产品要求、产品数量、产品价格、交付时间、运输方式，最终签订销售合同。

（4）产品交付

在订单确认后，LEDVANCE 将根据订单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进行产品的分拣、包装、运输，最终实现产品的交付。LEDVANCE 在全球多地建有物流仓储中心，根据订单所在区域的最优化路径完成产品交付。

（5）发票开具（invoicing）及结算

产品交付后，LEDVANCE 按照公司内部财务指定开具相应发票、进行账务处理，同时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同时按照不同的付款期限给予一定的折扣，

以加快回款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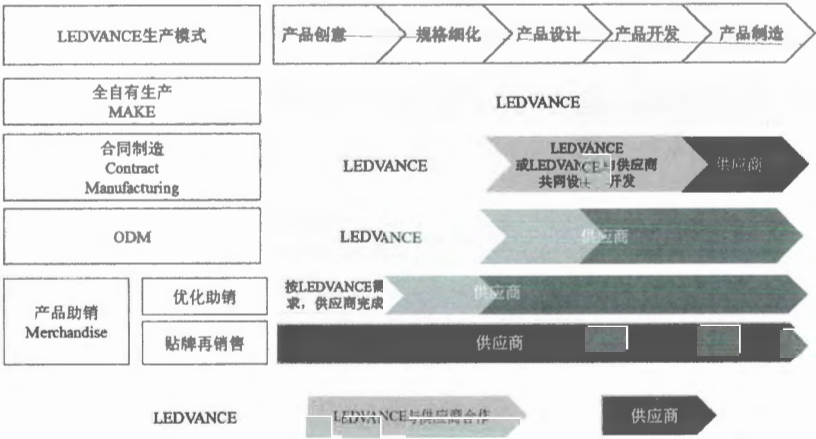
(6) 客户服务

在销售完成后，针对客户日后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问题，LEDVANCE 将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服务的内容包括技术支持、索赔处理、退货/召回政策执行、产品使用培训等，以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提升品牌形象为目标。

4、生产模式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LEDVANCE 在全球拥有 15 家正在运营的工厂，其中欧洲区 7 家、亚太区 2 家、美洲区 6 家。

图 LEDVANCE 主要生产模式



LEDVANCE 内部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创意（Product Idea）、规格细化（Specification）、产品设计（Design）、产品开发（Development）和产品制造（Manufacturing）五个主要环节。按照参与环节的不同，LEDVANCE 目前的生产模式主要可以分为四类：

(1) 全自有生产（Make），公司自行完成从产品初期的创意研发到最后的大规模生产制造全部环节；

(2) 合同制造（Contract Manufacturing），公司完成产品创意和规格细化步骤，自行或者和供应商共同完成产品设计、产品开发，最后由供应商完成生产

制造步骤；

(3) 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LEDVANCE 只负责产品创意及规格细化，剩余的产品设计、产品开发以及生产制造均由供应商完成；

(4) 产品助销 (Merchandise)，具体可以分为优化助销 (Modified Merchandise) 和贴牌再销售 (Rebranding) 两种。助销模式下，公司和产品供应商共同完成产品创意、规则细化，剩余环节由供应商独立完成；贴牌再销售模式下，全流程均由供应商完成，LEDVANCE 贴牌后再行销售。

截至 2015 年，欧司朗通用照明业务整体自产比例约为 65%。作为承接欧司朗公司通用照明业务的主体，LEDVANCE 未来将继续实施产能缩减计划，预计 2025 年将整体自产比例降至 15% 左右，同时精简产品种类，在满足市场客户基本需求的情况下减少细分种类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

5、服务模式

LEDVANCE 致力于搭建“聚焦客户、创造卓越”的售后服务体系，寻求全球化统一标准的服务质量与本地客户需求迅速响应的结合。为保证客户的满意程度、维护公司的品牌形象，LEDVANCE 建立了全球化的售后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行业定制化服务。同时针对照明行业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技术趋势，LEDVANCE 制定了清晰合理的分工结构，通过区域和本地两组服务团队共同维护客户，提升客户满意度。

6、结算模式

销售方面，LEDVANCE 客户较多，公司通常会根据客户的销售规模、销售类型等因素制定不同的结算方法。基本的结算模式为：LEDVANCE 在确认订单后寄出货物并开具发票 (invoice)，各不同地区的相应销售款项在 30-90 天内必须完成支付，对于快速付款的客户给予一定的商业折扣，而对于逾期未支付的客户加收一定的罚金，同时需要客户承担相应的汇兑风险。采购方面，LEDVANCE 通常付款期限为 60 天之内，公司在收到货物后一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八) 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作为全球性的照明品牌，LEDVANCE 业务遍布全球各地，在欧洲、美洲、亚太区均设有生产基地，且具备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采购渠道。LEDVANCE 预计 2016 年收入中将有 50%左右来自于美洲区，40%来自于欧洲区，10%左右来自于亚太区。截至本预案出具日，LEDVANCE 在全球共有 15 处正在运营的生产基地，其中欧洲 7 处、亚太区 2 处、美洲 6 处，主要为传统光源业务产能。

（九）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环境保护、健康及安全(EH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ealth & Safety) 战略

作为业内领先的照明企业，LEDVANCE 在追求经营业绩的同时亦建立了一套环保、健康及安全方案，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公司致力于创造关怀人类健康、保护环境的治理文化，通过持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优化业务流程、寻找清洁高效的原材料、实施精进的照明技术以最小化环境问题，并为员工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

2、环境保护、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

针对 LEDVANCE 环境保护、健康及安全的愿景及战略，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以确保战略的实现：

- 在能源消耗、节能措施、效率目标等方面，在满足外部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建立更高级别的内部要求；
- 设立员工培训课程，提升员工在工作中的安全意识，创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 在公司业务流程的设计中，加入对员工健康和环境保护的考虑；
- 定期评估公司环境保护、健康及安全、能源管理系统的战略实现情况，并持续优化；
- 定期举办与环境保护、健康及安全主题相关的员工活动，参与权威机构、组织、公众的公开讨论；

- 邀请合作伙伴、供应商、客户共同参与环境保护、健康及安全战略实施，提升目标的可实现性。

3、报告期内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境外股权购买协议》，除下列所列事项外，不存在任何向 OSRAM 及 LEDVANCE 提起的关于灯具业务存在环境法律的任何重大违规或被指控重大违规的重大索赔或诉讼程序（行政、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同时 OSRAM 保证在《境外股权购买协议》签署前 12 个月内，OSRAM 未收到任何政府机构或第三方主张或认定的关于灯具业务涉及严重违反环境法的行为和任何环境法下重大责任的书面通知或投诉或表示可能做出上述通知或投诉。（“重大”指可能导致相关公司在单个事件中遭受 20 万欧元或以上或总计 100 万欧元或以上的费用（包括因此造成的利润损失或罚款）。）

2015 年 9 月中旬，OSRAM SYLVANIA Inc.收到美国调查局关于对从美国装运元素汞至墨西哥 Juarez 工厂的调查通知，调查局通知 OSRAM SYLVANIA Inc. 从 2013 年起禁止出口元素汞，公司合规部门迅速展开对 2013 年起 OSRAM 装运元素汞影响的调查，发现总共装运 10 次共计 22 升元素汞。2015 年 10 月 13 日，OSRAM SYLVANIA Inc.向美国环境保护委员会（EPA）提交这一情况说明，2016 年 4 月，双方签署《谅解协议》，EPA 给予 OSRAM SYLVANIA Inc.一笔 187,500 美元罚款，同时考虑 OSRAM SYLVANIA Inc.在调查中的配合，减免罚款的 50% 作为奖励。EPA 诉讼委员会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对《谅解协议》进行最后批复。

（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战略

作为百年历史品牌，欧司朗公司内部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LEDVANCE 作为承接欧司朗公司通用照明业务的新主体，在日常运作中将继续沿用欧司朗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以“品质优先”（Quality First）为质量控制愿景，LEDVANCE 希望与包括上游供应商、下游销售渠道在内的商业合作伙伴共同打造业界最优的产品、服务。为了实现这一愿景，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设计、运营方面的质控目标，并且以年度

为单位进行质控情况评估和质控战略优化，以持续满足客户的最高需求。

2、质量控制措施

LEDVANCE 质量控制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以下核心组成部分：

1) 产品质量认证矩阵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满足政府、行业协会等外部监管要求，同时符合公司优质产品品牌商的定位，LEDVANCE 将所有产品应当满足的质量要求纳入产品质量认证矩阵。产品质量认证矩阵主要包括 ISO 9001（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ISO/TS 16949（针对机动车及零件生产服务商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 LEDVANCE 所有的经营活动，包括汽车照明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主要用于通过协议制造合同向欧司朗公司提供相应产品生产）、ISO 14001（对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OHSAS 18001（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要求）、SA 8000（鼓励组织人性化生产的认证体系）、ISO 50001（对能源管理体系的要求）等。

2) 全流程质量控制覆盖

LEDVANCE 目前日常运营已经高度信息化，核心流程包括管理类流程、商业类流程、支持类流程三大类。管理类流程包括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及控制、合规、内控、内部审计等，商业类流程包括客户关系管理、供应链管理以及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支持类流程包括质量管理、环境安全、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公司质量控制部门针对主要流程均设置了相应的质量控制要求，并辅以相应的质控文档，实现“质量优先”思维的全面覆盖。

3) 持续的优化措施

LEDVANCE 每一年度均会更新质量控制以及环保安全提升计划，继续推动“质量优先”的理念，建立“预防性”质控的组织文化，每一年的提升计划也会从监控、组织结构、流程、合作伙伴及竞争力等多个方面设置具体目标。

3、质量控制纠纷

(1) 灯泡召回事件

2015 年 8 月，欧司朗发布召回通知，召回 5.5 万支可能因为过热而融化的

LED T8 日光灯管。根据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指出，欧司朗喜万年(OSRAM Sylvania)已收到 34 笔消费者投诉报告，表示其 LED 灯管有过热或融化情形，暂无人员伤亡的报道。此次召回的产品是 SubstiTUBE IS T8 LED 灯管，型号为 73312-1 或 73315-1。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售出。影响灯泡数量约为 46,305 只。

根据欧司朗提供的报告，此次产品质量问题主要由于 4.1 版本的产品内部 2 块 PCB 线路板缺失连接电线所导致的，供应商 LumiRich 在新版 5.1 版本的灯管中已经通过改良设计弥补了上述缺陷。持有 4.1 版本产品的消费者可以免费换取 5.1 版本的新产品。供应商 LumiRich 已赔偿欧司朗 190 万欧元的召回损失，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绝大部分更换已经完成。

（2）其他质量纠纷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LEDVANCE 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

（十一）研发情况和技术水平

1、研发团队

LEDVANCE 作为承接欧司朗原有通用照明业务的主体，未来研发方向主要在通用照明领域。截至本预案出具日，LEDVANCE 主要的研发中心位于德国、美国及中国。

2、技术水平

作为世界领先的照明服务商，欧司朗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取得了众多研究成果。LEDVANCE 核心技术能力如下：

项目	主要能力
LED	技术/价格/性能规划，按照需求提供 LED 解决方案，新 LED 供应商的资质判断，光引擎/印制电路板技术
光学器件	光学模拟，光学元件设计、特性化、选取和确认
热能	热能模拟，热能测量，热致发光灯材料（粘合剂、油脂等），热量发散原则（传导、对流）
机械设计	3D 模型，误差计算，原材料专业知识，机械组件的生产流程工艺，工业设计

项目	主要能力
电子硬件	LED 驱动拓补以及集成电路供应，印制电路板设计，驱动器检测（性能、抗冲击力等），感应器技术
系统集成	技术工程管理及文档管理，整体系统优化，需求工程，物料清单设计、设计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

3、研发模式

LEDVANCE 产品研发流程覆盖了从最初的产品创意开发到最终的面向市场的产品发布，包括产品创意开发、需求细化、设计论证、产品模型许可、产品线确认直至最终的销售品推出。为了提升产品研发的成功率和市场的接受度，LEDVANCE 在产品研发流程中会持续保持与供应商和客户的沟通。在进行产品研发前，公司将组建项目团队，团队来自于公司不同职能部门，包括研发、生产、销售、采购等。

整个研发流程的关键节点包括项目准备（Project Preparation）、商业计划可行性确认（Business Plan Readiness）、设计可行性确认（Design Readiness）、生产可行性确认（Production Readiness）、销售可行性确认（Sales Readiness）、项目完结（Project End），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准备

在项目准备阶段，产品经理需要组建研发团队，初步确定产品理念，对产品的具体规格、需求形成初始规划，同时确定研发项目的优先级。在项目准备完成并获得审批通过后，项目团队将获得初始经费，对产品进行可行性研究。

（2）商业计划可行性确认

项目经理领导开发团队完成项目的商业计划，包括资源的使用计划、需要销售、市场、供应商管理等部门配合的需求、制定项目整体的时间进度表、潜在的风险和可能采取的措施等。在详细的商业计划获得管理层审批通过后，项目经理需要提出产品的具体需求，并开始进行产品开发和制造规划的成本投入。

（3）设计可行性确认

项目通过商业计划可行性确认后，项目团队需要对产品的具体规格、参数等

设计需求进行进一步细化，最终确认后，公司将开始进行生产设备、辅助工具的调配，同时开始采购组件及原材料。

（4）生产可行性确认

项目完成产品的设计并获得管理层认可后，生产部门需要确认生产设备是否可以试产及量产，之后将开始进行试产。

（5）销售可行性确认

在产品试产完成、确认产品满足要求后，生产部门需要进一步检测量产的可行性，并结合市场销售部门对产品销量的预测，检验产品产能是否能够达到要求，完成销售可行性确认。确认后，公司将开始进行产品的规模量产，产品结束研发期开始进行商业化阶段，销售团队将根据产品发布计划进行产品销售。

（6）项目完结

项目团队将对整个产品的研发流程进行评估、总结，包括研发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的方式、产品成本评估等，之后解散为产品研发组建的项目团队。

4、产品及其核心技术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
传统光源	玻璃成型，涂层，面向成本设计，机械工程
LED 光源	固件，电子硬件，光学、热能、机械及系统集成，行业应用专业知识，面向成本设计
OTC 灯具	光学器件、热能及机械设计，电子硬件，系统集成，行业应用专业知识
智能家居电子	固件、软件、感应器，电子硬件，系统集成，行业应用专业知识

四、目标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目标公司系由欧司朗公司剥离通用照明业务设立。欧司朗公司财政年度会计期间为前一年 10 月 1 日起至当年 9 月 30 日止，且以 IFRS 为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016 年 7 月，为满足《境外股份购买协议》需求，欧司朗公司、目标公司提供了欧司朗公司通用照明业务 2014 财年、2015 财年基于 IFRS 编制、经审计

的模拟财务报告（以下简称“2014-2015 财年模拟报告”）。签署《境外股份购买协议》后，按照《境外股份购买协议》约定，欧司朗公司、目标公司补充提供了欧司朗公司通用照明业务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于 IFRS 编制、未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以下简称“2016 财年前三季度模拟报告”）。为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目标公司补充提供了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管理层财务报表（以下简称“2016 年 7-12 月管理层报告”）。

由于目前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编制、审计程序正在进行中，本章节将依据 2014-2015 财年模拟报告、2016 财年前三季度模拟报告、2016 年 7-12 月管理层报告中的数据进行披露。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欧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合计	1,182.4	999.2	966.8	1,1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5	368.9	378.4	418.3
资产总计	1,481.9	1,368.1	1,345.2	1,525.3
流动负债合计	866.5	674.8	619.0	66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0	171.8	188.5	142.6
负债总计	1,035.5	846.6	807.5	809.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46.3	514.8	531.5	714.7
少数股东权益	0.1	6.7	6.2	1.2
所有者权益总计	446.4	521.5	537.7	715.8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欧元

项目	2016.7.1- 2016.12.31	2015.10.1- 2016.6.30	2015 财年	2014 财年
营业总收入	1,025.4	1,618.6	2,174.4	2,162.1
营业成本	768.3	1,197.6	1,733.0	1,625.9
毛利	257.1	421.0	441.5	536.2

研发费用	21.1	34.0	57.5	52.9
销售及管理费用	238.8	339.1	449.2	466.0
税前利润	-8.1	63.2	-73.6	-6.6
净利润	-19.6	32.4	-77.5	-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	31.1	-79.4	-20.0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欧元

项目	2016.7.1- 2016.12.31	2015.10.1- 2016.6.30	2015 财年	2014 财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	26.9	180.4	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	13.0	-23.9	-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	-28.6	-147.0	2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	0.4	-4.3	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	11.6	5.1	7.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7.1- 2016.12.31/2016.12.31	2015.10.1- 2016.6.30/2016.6.30	2015 财年 /2015.9.30	2014 财年 /2014.9.30
资产负债率	69.88%	61.88%	60.03%	53.07%
毛利率	25.07%	26.01%	20.30%	24.80%
净利润率	-1.91%	2.00%	-3.56%	-0.89%

(五) 财务数据分析

1、报告期内 LEDVANCE 发生的重组相关费用的具体金额

预案披露报告期内，LEDVANCE 业绩主要受到重组相关费用的影响，呈现较大的波动。LEDVANCE 管理层认为重组相关费用包含重组及转换相关的费用并对其进行了初步的分析，具体明细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欧元

重组相关特殊项目	2016.7.1- 2016.12.31	2015.10.1- 2016.6.30	2015 财年	2014 财年
人员相关重组费用	11.3	28.9	135.7	36.7
减值	35.1	-	6.2	11.7
其他转换费用	13.5	-6.9	45.5	34.7
前期服务成本		2.0	2.8	13.6
合计	59.9	24.0	190.3	96.7

人员相关重组费用主要指 LEDVANCE 根据业务转型的战略,在进行关厂的过程中产生的人员相关重组费用,主要包括遣散费和提前退休费用。

减值主要指在重组关厂及技术转换过程中产生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转换费用主要指非人员相关的重组费用,例如停运成本及与重组活动相关的设备迁移费用,还包括由于重组导致的过剩存货相关的跌价准备,其他转换费用均与重组活动相关。

前期服务成本指退休办法生效日或修正日,由于职工在此之前的服务而增加的预计给付义务。

2、扣除重组相关费用的盈利情况

LEDVANCE 管理层对报告期税前利润(亏损)进行了正常化(Normalization)调整,以剔除上述重组及转换相关特殊项目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欧元

6 个月				9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2016.7.1- 2016.12.31	特殊 项目	正常化 调整后		2015.10.1- 2016.6.30	特殊 项目	正常化 调整后		2015 财 年	特殊 项目	正常化 调整后		2014 财 年	特殊 项目	正常化 调整后
收入	1,025.4		1,025.4		1,618.6		1,618.6		2,174.4		2,174.4		2,162.1		2,162.1
成本	(768.3)	50.7	(717.6)		(1,197.6)	45.2	(1,152.4)		(1,733.0)	164.9	(1,568.1)		(1,625.9)	82.7	(1,543.2)
毛利	257.1	50.7	307.8		421.0	45.2	466.2		441.5	164.9	606.4		536.2	82.7	618.9
研发费用	(21.1)	0.3	(20.8)		(34.0)	0.4	(33.6)		(57.5)	9.6	(47.9)		(52.9)	1.9	(51.0)
市场、销售及 管理费用	(238.8)	8.2	(230.6)		(339.1)	4.7	(334.4)		(449.2)	17.6	(431.6)		(466.0)	8.5	(457.5)
营业外收入	5.4		5.4		24.8	(26.3)	(1.5)		5.5	(1.7)	3.7		3.8		3.8
营业外支出	(6.9)	0.7	(6.2)		(2.2)		(2.2)		(6.4)		(6.4)		(20.0)	3.6	(16.4)
权益法核算 的投资收益	0.2		0.2		0.3		0.3		0.6		0.6		0.0		0.0
利息收入	0.8		0.8		0.6		0.6		1.0		1.0		0.3		0.3
利息费用	(4.7)		(4.7)		(8.2)		(8.2)		(8.6)		(8.6)		(7.8)		(7.8)
其他财务收 益 (费用)	(0.1)		0.1		(0.1)		(0.1)		(0.4)		(0.4)		(0.1)		(0.1)
税 前 利 润 (亏损)	(8.1)	59.9	51.8		63.2	24.0	87.1		(73.6)	190.3	116.7		(6.5)	96.7	90.2

3、2015 财年亏损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根据 LEDVANCE 的说明，2014 财年、2015 财年 LEDVANCE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00 万欧元、-7,940 万欧元，主要由于目标公司 2015 财年相比 2014 财年计提了较多的人员相关重组费用，2014 财年、2015 财年 LEDVANCE 计提人员相关重组费用分别为 36.7 百万欧元、135.7 百万欧元，因此导致 2015 财年亏损金额大幅增加。

4、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亏损原因

根据 LEDVANCE 提供的数据及说明：

LEDVANCE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重组及转换相关费用 59.9 百万欧元，相比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重组及转换相关费用 24.0 百万欧元多 35.9 百万欧元，由此导致 LEDVANCE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9.6 百万欧元。

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LEDVANCE 在 2016 年 9 月计提了 35.1 百万欧元的减值，而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类似减值，同时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 LEDVANCE 出售了位于美国的一家物流中心，获得约 25.0 百万欧元的收益。

5、2014 财年、2015 财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根据 LEDVANCE 提供的信息，2014 财年、2015 财年 LEDVANCE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差异，2014 财年、2015 财年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欧元

	2014 财年	2015 财年
净损失	(19.3)	(77.5)
将净损失调节为现金流		
摊销，折旧，减值损失	82.4	86.6

	2014 财年	2015 财年
所得税	12.8	3.9
利息（收入）费用净值	7.5	7.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3.8	0.5
投资损失（收益）	-	(0.6)
其他非现金损失（收益）	-	0.3
流动资产、负债变动		
--存货减少（增加）	(99.3)	163.5
--应收账款减少（增加）	10.0	11.3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增加）	3.3	(3.6)
--应付账款增加（减少）	32.1	(32.4)
--流动准备金增加（减少）	20.8	(8.7)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减少）	(34.5)	18.7
其他资产负债变动	32.1	30.8
所得税支付	(16.9)	(21.0)
收到分红	0.2	0.2
收到利息	0.3	1.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5.3	180.4

由上表可见，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受到摊销，折旧，减值损失等非现金项目影响以及存货减少导致的营运资金节约；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净利润差异较大除受上述两项因素影响外，还受到其他各项资产及负债变动影响。

6、2015 财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4 年增幅较大的原因

根据 LEDVANCE 提供的信息，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 财年相比 2014 财年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营运资金的释放，管理层在 2015 财年采用了一系列的存货管控措施降低存货水平，主要包括：为每个财务中心设定存货目标并积极监控存货水平波动；加强与销售团队的合作，促进周转较慢的存货的销售；改善与供应商的订单流程；将 LED 产品的安全库存周期降低，上述措施有效的控制了目标公司存货保有量，使得 2015 财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增长较大。

7、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 LEDVANCE 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LEDVANCE 对固定资产计提减

值准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百万欧元

固定资产减值明细	2016.7.1- 2016.12.31	2015.10.1- 2016.6.30	2015 财年	2014 财年
建筑物	-	-	-0.60	-
在建工程	-1.80	-	-	-
机器设备	-33.26	-	-12.42	-11.70
在建机器设备	-	-	-0.09	-
家具及办公设备	-	-	-0.48	-
合计	-35.06	-	-13.60*	-11.70

*包含约 7.4 百万欧元的非重组转换相关的减值费用”

8、员工遣散费用计提情况

根据 LEDVANCE 提供的资料, 报告期内, LEDVANCE 财务数据中对重组相关人员费用计提, 根据所在地法律要求及员工选择计提裁员相关的遣散费及提前退休费用, 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 百万欧元

	2016.7.1- 2016.12.31	2015.10.1- 2016.6.30	2015 财年	2014 财年
重组相关人员费用	11.3	28.9	135.7	36.7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为兼顾交易各方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8.53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应规定，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5,5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及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自筹解决。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木林森总股本的 20%。

本次所募集配套资金中的不超过 118,000 万元将用于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预计不超过 7,500 万元用于本次重组相关费用的支付。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拟定为不超过 125,500 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所募集配套资金中的不超过 118,000 万元将用于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预计不超过 7,500 万元用于本次重组相关费用的支付，符合相关法律、规范意见等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规定。

<3> 维持上市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支出

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大量的资金，主要包括：研发投入支出、员工工资等人工成本、原材料采购支出、税费支出等。本公司需要保持一定量的货币资金，以维持上市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支出，防止流动性风险。

<4>其他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设备安装及升级改造、格林曼新厂区工程等项目建设，后续仍需资金持续投入，据估算，2016 年四季度及 2017 年全年，上市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约需占用 7.39 亿元货币资金。

3、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根据木林森 2016 年三季报（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木林森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256,778.54 万元，总负债 735,584.3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8.53%。

按照 Wind 三级行业分类，本公司属于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行业，选取市值相近的 20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如下：

序号	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1	601231.SH	环旭电子	53.98%
2	002512.SZ	达华智能	47.59%
3	300088.SZ	长信科技	39.47%
4	300367.SZ	东方网力	45.08%
5	002179.SZ	中航光电	45.91%
6	600884.SH	杉杉股份	36.43%
7	000034.SZ	神州数码	83.86%
8	600666.SH	奥瑞德	62.42%
9	000050.SZ	深天马 A	35.72%
10	000536.SZ	华映科技	32.38%
11	002416.SZ	爱施德	61.49%
12	002217.SZ	合力泰	50.57%
13	601567.SH	三星医疗	41.87%
14	002008.SZ	大族激光	43.44%
15	600183.SH	生益科技	45.21%
16	300207.SZ	欣旺达	68.50%
17	300115.SZ	长盈精密	44.91%
18	002049.SZ	紫光国芯	26.09%
19	002389.SZ	南洋科技	10.82%
20	002815.SZ	崇达技术	40.88%
	平均值		45.83%
	中位数		45.08%
	002745.SZ	木林森	58.53%

通过上述比较，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值和行业的中位数，不存在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况。

(2) 授信额度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授信银行额度使用情况如下表，公司已使用授信额度占比为 65.31%。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80,000.00	47,793.27	32,206.73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40,000.00	11,990.46	28,009.54
平安银行营业部（中山分行）	60,000.00	42,118.07	17,881.9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0,000.00	3,929.31	6,070.69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石岐支行	5,000.00	0.00	5,000.00
建设银行中山分行	20,000.00	20,000.00	0.00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24,000.00	24,000.00	0.00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30,000.00	19,681.76	10,318.24
中国银行	6,000.00	5,572.71	427.29
汇丰银行	18,000.00	16,870.12	1,129.88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60,000.00	60,000.00	0.00
招商银行	30,000.00	10,227.85	19,772.15
	18,750.15	18,750.15	0.00
华夏银行	20,000.00	5,000.21	14,999.79
工商银行	3,000.00	2,940.00	60.00
华润银行	14,200.00	14,200.00	0.00
华兴银行	60,000.00	22,809.45	37,190.55
合计	498,950.15	325,883.36	173,066.79

木林森自上市以来综合运用股权、债权融资工具满足资金需求，通过上述比较，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值和行业位数，授信额度已占用超过 60%，如公司继续以债务融资获得的资金提供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则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加大公司的财务杠杆，放大公司未来经

营中的财务风险，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扩大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配套资金将用于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和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中预计不超过 7,500 万元用于本次重组相关费用的支付，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可以解决自有资金支付对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压力，解决通过银行借款支付对公司财务费用的影响，从而避免降低上市公司税后利润。

由于标的公司明芯光电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经营实体 LEDVANCE100%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LEDVANCE 未经审计总资产 1,482 百万欧元（假设人民币兑欧元汇率为 7.40CNY/EUR，下同，约合 109.67 亿元人民币），总负债 1,034.7 百万欧元（约合 76.57 亿元人民币），本次配套资金中 118,000 万元将用于标的公司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占目标公司总资产 10.76%，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有助于进一步扩大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

综上，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5,500 万元，用于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和支付重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开发行不超过 4,4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

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 450.00 万股，网上发行 4,00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1.5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5,67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87,627 万元，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390004 号《验资报告》。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1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3,827,918 股，发行价格为 28.01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348,019,983.18 元，募集资金净额 2,315,739,400.00 元，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 48380014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率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总额			87,62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本年度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42,627.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627.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置换)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否									
1、Lamp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否	22,229.67	22,229.67	22,229.67	22,229.67	100.00%	2014/12/31	注 1	是	否
2、SMD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否	13,249.28	13,249.28	13,249.28	13,249.28	100.00%	2014/12/31	注 2	是	否
3、LED 应用（显示屏、室内外照明灯和灯饰）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否	4,188.28	4,188.28	4,188.28	4,188.28	100.00%	2014/12/31	注 3	是	否
4、LED 产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2,959.77	2,959.77	2,959.77	2,959.77	100.00%	201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营运资金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100.00%	201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7,627.00	87,627.00	87,627.00	87,627.0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5 年 3 月 11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2,627.00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第 48380016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Lamp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建设完成并达产，产能利用率已达到原计划产能利用率，已达到预计效益。

注 2: “SMD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建设完成并达产，产能利用率已达到原计划产能利用率，已达到预计效益。

注 3: “LED 应用（显示屏、室内外照明灯和灯饰）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成并达产，产能利用率已达到原计划产能利用率，已达到预计效益。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380053号《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0日，2016年木林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总额			231,573.9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735.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735.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小榄 SMD LED 封装技改项目	否	61,575.50	61,575.50	11,975.80	11,975.80	19.45			否	否
2、吉安 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	否	94,317.33	94,317.33	20,626.46	20,626.46	21.87			否	否
3、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改造项目	否 ⁵	75,681.11	75,681.11	25,133.25	25,133.25	33.2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1,573.94	231,573.94	57,735.51	57,735.51					

⁵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尚未变更，在2016年12月进行变更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31,573.94	231,573.94	57,735.51	57,735.5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截止报告期末，《小榄 SMD LED 封装技改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报告期末开始产生经济效益；</p> <p>截止报告期末，《吉安 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报告期末开始产生经济效益；</p> <p>截止报告期末，《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改造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报告期末开始产生经济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2016年12月21日，上市公司公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由于本次公司拟收购欧司朗剥离设立的从事通用照明业务的LEDVANCE，因此对公司战略规划进行了调整，未来木林森母公司及现有的子公司的业务将集中在LED封装及LED应用照明组件领域，而LED应用照明业务将集中在LEDVANCE或通过委外生产。因此，公司决定将“新余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变更为“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拟在江西新余高新区新建一个LED显示屏照明板和LED室内照明板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03,529.91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75,681.11万元，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变更前的募投项目一致，主要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中的设备购置和部分安装工程及装修费用，募投项目地址亦保持不变。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新余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5,133.25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归还前述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归还的资金将用于变更后的“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已经2017年1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1>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

拟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应当按在同一专户存储。

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

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金额和期限；
-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五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四）公司应当每月向商业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单方面终止协议，公司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七）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 （九）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2、募集资金使用

(1) 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2>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应按照执行权限履行如下程序：

(一) 每月由具体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实施部门填报项目付款单，经公司财务人员审核后编制 月度付款审批汇总表，报公司业务分管领导、财务总监审批后付款；

(二) 每个季度结束后一周内，财务部门应将该季度募集资金支付情况报备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核查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是否符合募集资金文件披露的使用计划，如有差异，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必要的程序。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3>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百分之三十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评估或估算，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百分之五十；
-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5>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6>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7>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 （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六) 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七) 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八)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8>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并在资金完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9>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10>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2）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之使用

<1>就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其使用应遵循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2>公司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对应的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该等资金总额的 30%。

该等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相关承诺。

（3）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之使用

<1>就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由财务总监审批后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支付给相关银行。

<2>在偿还贷款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将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影响贷款到期时的偿还；
- （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五）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 （六）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5>每个季度结束后一周内，财务部门应将该季度募集资金支付情况报备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核查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如有差异，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必要的程序。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获取不正当利益。

3、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1>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公司将原定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改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3>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4>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5>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控制制度。

<6>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7>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8>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9>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公司可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使用情况。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第<2>条、第<4>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10>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二)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公司可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使用情况。

<11>原定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如有节余，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原定募集资金用途金额 1%的，公司可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使用情况。

4、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1>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2>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予以披露。

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鉴证报告中应当就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论证，并出具明

确的鉴证结论。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结论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3>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及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解决。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3月30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和谐明芯、卓睿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经上市公司与和谐明芯、卓睿投资参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友好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超过400,000万元。

三、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上市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购买明芯光电100%股权的对价。

（一）发行股份方式

1、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中新增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和谐明芯。

2、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中拟向和谐明芯发行的新增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向和谐明芯发行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并同

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向和谐明芯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8.53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可以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程序及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价格调整方案，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本价格调整方案调整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

（4）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及申万 LED 指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20）个交易日，相比于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不含本数），且上市公司股票在该等指数下跌情形发生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较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下跌超过 10%（不含本数）。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满足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调整，上市公司需向和谐明芯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中向和谐明芯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将由各方结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确定，预计不超过 96,249,561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6、和谐明芯所获得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和谐明芯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木林森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二）支付现金方式

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 125,400 万元作为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其中，125,000 万元归于和谐明芯，400 万元归于卓睿投资。

四、发行股份锁定期

就和谐明芯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如和谐明芯取得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时，和谐明芯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和谐明芯获得的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和谐明芯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则和谐明芯获得的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和谐明芯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

上述约定。

五、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股权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和谐明芯、卓睿投资按其在标的资产的实缴出资比例承担，并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六、交割安排

根据木林森与明芯光电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相互配合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标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应尽快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应当于明芯光电 100%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全额支付至和谐明芯、卓睿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各方应共同安排上市公司从和谐明芯处退伙，并由和谐明芯在进行退伙结算后以前述的现金对价中的 125,000 万元退还上市公司在和谐明芯的财产份额。退伙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和谐明芯在本次收购中所获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各方同意，如因本次交易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审核、适用法律法规的变化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法定条件、市场大幅波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上述事项无法按期完成的，各方同意就延期履行事宜另行友好协商。

七、本次收购后续事项

（一）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的改组

本次收购完成后，木林森将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进行改组，届时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将全部由木林森提名。和谐明芯、卓睿投资应配合木林森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的改组事宜，并根据木林森的要求促使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时提交书面辞职申请。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将由改组后的董事会另行聘用。和谐明芯、卓睿投资应配合木林森对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事宜，和谐明芯、卓睿投资应根据木林森的要求促使标的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提交书面辞职申请。

八、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要求，协议各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交易进程的信息以及协议各方为促成本次交易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协议他方提供、披露、制作的各种文件、信息和材料）负有保密义务，各方应约束其雇员及其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成员保守秘密，且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九、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非因不可抗力或未取得相关境内、外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原因而单方终止本次交

易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和谐明芯、卓睿投资作为违约方的，和谐明芯、卓睿投资之间对于该等违约金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生效

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木林森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木林森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3、其它境内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或者予以备案，未在法定期间提出异议（如果本次交易涉及该等批准、备案及无异议）。

（二）终止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协议时，协议方可终止。

十一、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各方有权指定一名仲裁员，另一名仲裁员由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应在北京进行。

十二、附则

本次交易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服务费、各项税费等，由协议各方依法自行承担。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木林森一直专注于 LED 封装及应用系列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是国内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子产品、灯饰、景观照明、交通信号、平板显示及亮化工程等领域。

目标公司 LEDVANCE 系由欧司朗公司剥离通用照明业务设立。欧司朗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光源、灯具和照明解决方案提供商，为适应战略定位从整合照明制造商向专业照明服务提供商的转变，欧司朗决定对通用照明业务进行剥离。剥离完成后，目标公司 LEDVANCE 将承接欧司朗通用照明业务，主要涵盖传统光源和 LED 光源，并将在未来重点拓展 OTC 灯具、智能家居电子业务。

此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并将产业链向下游光源、灯具业务进行延伸，木林森不仅可以通过承接 LEDVANCE 封装业务提升主营业务收入，LEDVANCE 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及营销团队亦将有助于木林森产品推广及品牌影响力提升，双方将在客户资源、运营、技术研发等方面深度融合，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欧司朗”高端品牌与“木林森”制造成本优势相结合的协同优势。此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稳定发展将得到更好保障，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增强和公司股东价值的提升。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LEDVANCE 自身盈利能力

LEDVANCE 系由欧司朗公司通用照明业务剥离设立的照明企业，其产品主要为传统光源业务（包括热致发光灯、集成紧凑型荧光灯、低压气体放电灯、高压气体放电灯等）、LED 光源、OTC 灯具和智能家居电子产品等。2014 财年、2015 财年，LEDVANCE 照明产品销售额分别达到 21.62 亿欧元、21.74 亿欧元，折人民币 160.00 亿元、160.91 亿元（模拟报告，人民币兑欧元汇率按

7.40CNY/EUR 估算)。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 LEDVANCE 照明产品分别实现销售额 16.19 亿欧元、10.25 亿欧元, 折合人民币 119.78 亿元、75.88 亿元。

报告期内, LEDVANCE 整体毛利率维持在 20%以上。由于业务战略转型, LEDVANCE 发生了较大金额的重组相关费用, LEDVANCE 扣除重组相关费用后的盈利能力良好。具体请见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目标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五) 财务数据分析”。

在各项重组相关费用中, 人员相关的重组费用较大。根据 LEDVANCE 重组相关计划, 该部分费用将在未来持续发生, 因此对 LEDVANCE 将产生较大影响。

在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第三章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第十三条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按照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第十四条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单独予以确认:

(一)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 (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 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 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 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 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二)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 履行有关的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 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三)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 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 应当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后, 应当按照下列两者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应予确认的金额；

2. 初始确认金额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认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第十五条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企业合并发生当期的期末，因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企业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购买方应当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

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

第十七条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应当以公允价值列示。母公司的合并成本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以按照本准则规定处理的结果列示。

根据上述准则，在明芯光电取得 LEDVANCE 股权的交易中，需对潜在的可辨认资产、负债进行识别，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以准确反映交易实质。根据上述准则及 LEDVANCE 实际情况，相关方将对 LEDVANCE 未来年度人员相关重组费导致的相关负债进行合理识别，并在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体现，未来年度该部分负债后续计量过程中的变动金额将计入标的公司损益，LEDVANCE 个别报表人员相关重组费用计提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小。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标的公司扣除重组相关费用后未来的盈利能力良好，根据会计准则及 LEDVANCE 实际情况，相关方将对 LEDVANCE 未来年度人员相关重组费导致的相关负债进行合理识别，并在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体现，未来年度该部分负债后续计量过程中的变动金额将计入标的公司损益，LEDVANCE 个别报表人员相关重组费用计提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小。加之本次重组完成后双方存在明确的协同效应，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公司仅能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基于国家宏观经济基本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增长趋势没有重大变化和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层没有重大变动的假设，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和谐明芯可能通过本次交易成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谐明芯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本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四、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孙清焕，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

司、明芯光电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就避免未来同业竞争事宜，本人进一步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五、本次交易对股本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按照确定的最高交易价格和发股价计算，木林森拟向交易对方发行96,249,561股股份，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孙清焕	355,660,700	67.32%	355,660,700	56.94%
2	天弘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8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384,148	4.62%	24,384,148	3.90%
3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5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173,152	2.87%	15,173,152	2.43%
4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99,900	2.84%	14,999,900	2.40%
5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5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423,420	2.73%	14,423,420	2.31%
6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8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857,908	1.49%	7,857,908	1.26%

7	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320,000	1.39%	7,320,000	1.17%
8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4,631,204	0.88%	4,631,204	0.74%
9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100	0.76%	4,000,100	0.6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48,088	0.67%	3,548,088	0.57%
前 10 大股东小计		451,998,620	85.55%	451,998,620	72.37%
11	和谐明芯			96,249,561	15.41%
交易对方小计				96,249,561	15.41%
其他股东		76,329,298	14.45%	76,329,298	12.22%
总计		528,327,918	100.00%	624,577,479	100.00%

以发行股份 96,249,561 股计算，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孙清焕除直接持有本公司 355,660,700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67.32%）外，还通过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049,600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9%），孙清焕合计共持有本公司 67.71% 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发行股份 96,249,561 股计算，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孙清焕直接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56.94%，合计持股比例变更为 57.27%，孙清焕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业务规模、业务结构、子公司数量、管理复杂性将发生变化。为了规范公司运作和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本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确保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同时本公司也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完善董事会的运

作，进一步确保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本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本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选举监事，从切实维护本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本公司财务等方式履行职责，对本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本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本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和本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的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注重加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

6、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完善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在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上，主要根据经营和财务等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经营决策水平、重大事务处理、企业管理能力、职业操守、人际关系协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核。本公司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一步推行高管人员的市场化，对高管人员进行择优聘用，实施定期目标考核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激励办法，探索实施高管人员持股、期权等激励措施，吸引人才，保证经理人员团队的稳定。

7、利益相关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消费者、职工、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重视本公司的社会责任。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2、资产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本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3、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4、机构独立

本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

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5、业务独立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交易标的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LEDVANCE 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管理范围。上市公司将在生产、销售、研发、管理、团队等方面进行整合，使 LEDVANCE 尽快融入上市公司，最大程度发挥重组的协同效益。

（一）营销渠道的整合

目标公司 LEDVANCE 是全球领先照明集团欧司朗公司分拆出来的通用照明公司，所生产的照明应用产品在海外市场客户方面具有良好的积累。欧司朗公司与全球近 150 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在全球 40 多个国家已建立直接、完善的零售和贸易销售渠道。在品牌层面上，有着百年历史及德国企业惯有的良好声誉的欧司朗公司更是世界三大光源制造商之一，其众多著名工程遍布世界各地，品牌影响力较大。

上市公司在全国主要大中城市设有 30 余家子公司，负责当地及周边市场销售拓展及客户维护工作，在全球化的布局下，木林森销售网络基本全面覆盖中国，海外分支机构覆盖美国、墨西哥、印度，海外销售点分别有台湾、泰国、菲律宾、迪拜、伊朗、沙特、卡塔尔、土耳其、埃及、南非、缅甸、德国和法国等。

照明产品销售渠道的建设、品牌的推广需要大量的前期投入和时间积累，国内除少数行业领先企业外，其他照明制造商基本都受限于自身实力，或从事 OEM 业务、或局限于局部市场。上市公司自 2012 年开始拓展 LED 照明市场，作为

LED 应用市场的新进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进行营销渠道建设，过去三年上市公司用于营销建设的费用分别约为 7,109.56 万元、15,800 万元和 16,100 万元，其中用于 LED 应用产品的营销投入约 2.85 亿元，但 LED 应用产品 2015 年的销售额仅达到 5.76 亿元，由此可见销售渠道和品牌建设的困难。所以，LEDVANCE 的营销渠道，尤其是海外市场的营销渠道，对木林森而言具有极大价值。如果由上市公司自己投入建设这些渠道，即便投入巨大的资金和庞大的海外人员，也未必能达到预期效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欧司朗公司全球多个分销中心，主要位于美国、墨西哥、法国、德国、俄罗斯、西班牙及韩国；同时将获得沃尔玛、麦德龙、Lowe's 等大型的零售商的销售渠道。依托 LEDVANCE 的营销渠道和品牌效应，木林森高性价比的产品有机会迅速进入全球主要市场。

LEDVANCE 强大的品牌效应将进一步提升木林森 LED 应用产品在中国国内市场的竞争力和品牌号召力。同时，木林森和 LEDVANCE 目前的营销渠道、尤其是在中国国内的营销渠道具有一定的重合，双方将进行资源的有效整合，渠道互补，避免重复建设，节约营销成本、提升营销效果。

（二）技术资源的整合

全球 LED 产业已形成以美国、亚洲、欧洲三大区域为主导的三足鼎立的产业分布与竞争格局。LED 上游核心专利技术长期被日本的日亚化学（Nichia）和丰田合成（Toyoda Gosei）、美国科锐（Cree）以及欧洲的飞利浦（Philips）和欧司朗（Osram）五大国际巨头所掌握。五大国际照明巨头产业链比较完善，在产业链上游拥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垄断着高端产品市场，对国内 LED 厂商形成专利重压。

LEDVANCE 拥有千余项发明专利，数百项外观新型专利、公司网域以及公司注册商标。而木林森在 LED 领域也取得了丰硕的技术研发成果，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数百项。2014 财年、2015 财年，LEDVANCE 分别支出约 5,290 万欧元、5,750 万欧元作为研发投入，2014 年、2015 年木林森的研发投入亦分别达到 1.24 亿元、1.51 亿元。本次收购完成之后，双方通过技术交流、联合开发，提高研发

效率和投入产出比，最终实现二者技术资源的有效整合、协同发展。

（三）销售及管理体系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目标公司独立运营、核心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将其纳入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体系。2014 财年、2015 财年 LEDVANCE 的销售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4.66 亿欧元和 4.49 亿欧元，销售及管理费用占当期营收 21.55%和 20.66%。而同期上市公司的销售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42,208.75 万元和 47,833.03 万元，占当期营收的 10.55%和 12.32%。经营费用过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 LEDVANCE 的经营业绩。

LEDVANCE 中国区与上市公司的管理架构，上市公司海外子公司和 LEDVANCE 境外机构有一定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合双方的管理体系及管理团队，避免机构职能重复带来的资源浪费，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费用，达到成本优化和效益提升。

（四）团队人员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仍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上市公司将在保持目标公司管理层现有团队基本稳定、给予管理层充分发展空间的基础上，为目标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运营提供足够的支持。

此外鉴于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在经营管理、企业文化、团队管理等方面存在差异，为保证标的企业保持健康良好的发展，上市公司将在保持目标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稳定的基础上，视需要向目标公司派驻一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经营需要进行业务方面的团队整合。

八、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情况

（一）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LEDVANCE 定位于通用照明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营业务为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包括传统光源、LED 光源、OTC 灯具及智能家居电子等业务分部。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照明器具制造行业包括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从照明应用角度看，整个照明器具制造行业分为通用照明和特殊照明，根据 LEDVANCE 的产品特性和应用领域，LEDVANCE 属于通用照明类企业，业务涵盖光源、灯具、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

（二）行业市场情况及发展趋势

1、行业市场容量

照明是指利用各种光源照亮工作和生活场所或个别物体的措施，主要目的在于创造良好的可见度和舒适愉快的环境。其主要用途及应用场景如下：

照明用途	应用举例
一般照明，利用人工光源为人们提供足够的照度	家用灯具、办公用灯具
提供良好的识别	道路照明、广告标示
特征的强调	建筑照明、重点照明
创造舒适的光环境	住宅照明
营造特殊的氛围	商业舞台照明
其他特殊目的	生化、医疗、植物栽培等

照明产品作为日常工作、生活的基本需求而长期存在，市场规模主要受宏观经济发展、城市化建设、建筑面积等因素驱动，同时产品受技术升级影响不断更新。目前被主流市场广泛接受的照明产品包括白炽灯、卤素灯、紧凑荧光灯、高压放电灯、LED、OLED 照明等。各类产品技术产品对比如下：

照明技术	技术描述	效率 (流明/瓦)	寿命 (1,000 小时)	平均售价 (指数=1)
白炽灯	通过高温加热材料发光	15	2	1
卤素灯	原理同白炽灯，但灯泡内注入溴或碘灯卤素气体	16	3	3
紧凑荧光灯	通过电子轰击水银蒸气释放紫外线，紫外线照射灯壁物质发出荧光	55	10	8
高压放电灯	通过产生高压电弧，使金属蒸气产生辐射	83	12	48

LED	利用半导体发光原理（电子空穴对结合放电）	90	31	43
OLED	电致发光层为有机化合物的 LED	50	122	-

资料来源：Markets & Markets, Frost & Sullivan, 麦肯锡

（1）全球通用照明市场概述

经过多年的发展，照明行业市场规模目前保持平稳增长。2014 年全球通用照明市场规模为 807 亿美元，2015 年为 849 亿美元，同比增长 5.2%。随着未来全球经济的发展、发展中国家城市化建设的进一步推进，预计 2019 年全球通用照明市场总体规模将突破 1,046 亿美元，2014 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3%。

图 全球通用照明市场规模及增速



资料来源：Technavio 报告《全球通用照明市场 2015-2019》

按照光源技术划分，通用照明市场可分为传统技术照明和 LED 技术照明两部分。受传统照明技术的环境问题、政府限制政策以及 LED 技术的节能环保特性影响，目前 LED 照明正在快速替代传统照明市场。2014 年使用传统技术的全球通用照明市场规模为 565 亿美元，2015 年为 559 亿美元，同比下滑 1.07%，预计 2019 年传统技术通用照明市场规模将进一步萎缩至 398 亿美元，2014-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8%；2014 年使用 LED 技术的全球通用照明市场规模为 241 亿美元，2015 年为 28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92%，预计 2019 年 LED 技术

通用照明市场规模为 648 亿美元，2014-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8%，增长迅速。

图 全球通用照明市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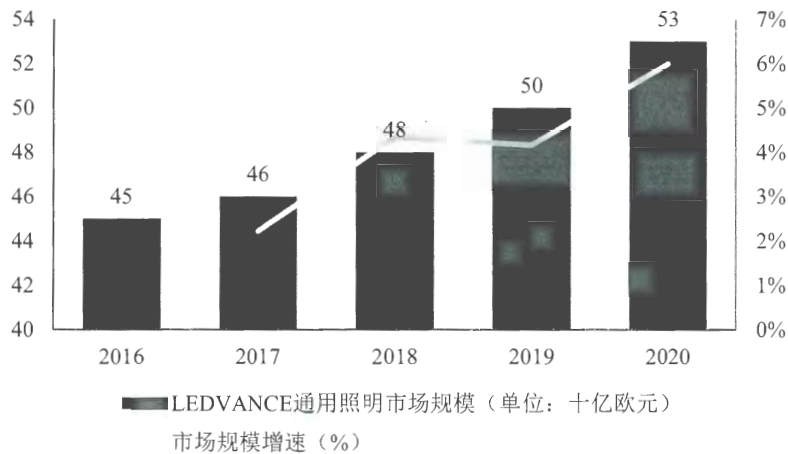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Technavio 报告《全球通用照明市场 2015-2019》

(2) LEDVANCE 目标市场概述

由于技术应用、适用场景、客户需求的不同，照明行业高度细分，各细分行业发展情况差异较大。目前，LEDVANCE 涉及的照明业务主要包括传统光源、LED 光源、OTC 灯具及智能家居电子市场（以下简称“LEDVANCE 目标市场”）。根据 Frost & Sullivan、Markets & Markets 的预测⁶，2016 年 LEDVANCE 目标市场的全球总规模将达到 450 亿欧元，市场空间广阔。同时受益于新型照明技术的普及、智能化家居市场的兴起、照明产品定制化需求的扩张，LEDVANCE 目标市场规模预计在 2020 年超过 530 亿欧元。

图 LEDVANCE 目标市场规模及增速

⁶ 已对市场规模重叠部分进行调整



1) 传统光源灯具市场

LEDVANCE 的传统光源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紧凑型荧光灯、高压放电灯、低压放电灯、热致发光灯等。相较于新型的固态照明技术，传统光源照明技术在发光照明效率、使用寿命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劣势，同时荧光灯等产品容易造成环境污染问题，但由于产品价格低廉，目前仍占据一定市场。

根据 Frost & Sullivan、Markets & Markets 的预测，2016 年前述产品的全球传统光源市场规模约为 67 亿欧元。受新型固态照明技术的替代效应、传统光源照明技术的环境污染、全球传统光源的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预计未来传统光源市场规模将逐渐萎缩，2020 年市场规模将下滑至 31 亿欧元。

图 2016-2020 年传统光源市场规模及增速



2) LED 照明市场

相较于传统照明技术, LED 照明利用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 直接将电能转换为光能, 光电转换效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LED 照明产品具备体积小、耗电量低、使用寿命长、低热量、环保、光源质量高等多重优势, 随着技术的日渐成熟, 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成本正在逐步下降, 进一步抢占传统照明市场份额。

根据 Frost & Sullivan、Markets & Markets 的预测, 2016 年 LEDVANCE 目标 LED 光源市场规模为 73 亿欧元, 预计 202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87 亿欧元。

图 2016-2020 年 LED 光源市场规模及增速



3) OTC 灯具及智能家居电子市场

OTC 灯具主要是指具备特定应用场景的照明产品，典型应用包括吊灯、壁灯、嵌灯、射灯等。在传统光源或 LED 光源的基础上，灯具供应商通过添加控制器、夹具等组件形成 OTC 灯具产品，并通过贸易渠道或零售渠道实现销售。

随着以 LED 为主的固态照明技术不断普及，传统 OTC 灯具市场存在产品升级的市场需求。此外，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也形成了相应的增量市场，新建筑中安装的 OTC LED 灯具量将持续增加。

根据 Frost & Sullivan、Markets & Markets 的预测，2016 年全球 OTC 灯具的市场规模为 260 亿欧元，预计 2020 年 OTC 灯具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320 亿欧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4.24%。

图 2016-2020 年全球 OTC 灯具市场规模及增速



相较于光源或灯具市场，智能家居电子市场更加侧重于一体化的照明系统和完善的照明服务特性，其主要产品类别包括照明控制与能源管理类、安全与访问控制类等。照明控制与能源管理类产品包括智能插头、开关、传感器、照明阴影控制、智能网关等产品，通过将照明控制系统与现有智能光源、灯具产品相结合实现节能环保和优化用户体验的双重目标。安全与访问控制类产品包括入侵监测组件与空气检测组件等，照明服务商通过照明控制与能源管理类产品切入智能家用电子市场，并向相邻产品类别不断扩张。

未来随着智能家居解决方案价格的下降,越来越多的房地产商将开始接受智能家居解决方案,相应智能家用电子市场将迅速增长。同时,消费者对于安全、生活便利性以及节能环保的诉求也进一步推动了智能家用电子市场的快速发展。

根据 Frost & Sullivan、Markets & Markets 的预测,2016 年全球智能家居电子市场规模为 60 亿欧元,2020 年将达到 100 亿欧元,年均复合增速达到 10.76%。

图 2016-2020 年全球智能家居电子市场规模及增速



2、行业发展趋势

从发展趋势上看,光源主要经历了四个技术阶段:热能发电、荧光发电、高压气体放电及固态照明。热能发电的核心技术手段为通过对相应的材料(通常为各类丝状金属)进行高温加热直至炽热发光,代表产品为白炽灯、卤素灯等;荧光发电的技术原理为利用低气压的汞蒸气在通电后释放紫外线,从而使荧光粉发出可见光,代表产品为直管形荧光灯、紧凑型节能荧光灯等;高压气体放电则主要通过灯管中的弧光放电,再结合灯管中填充的惰性气体或金属蒸气产生很强的光线,主要代表产品为高压气体放电灯;目前最新的照明技术为固态照明,技术原理为利用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直接将电能转换为光能,代表产品为 LED 灯、OLED 等。

图 全球光源技术发展情况



LEDVANCE 涉及的细分市场发展趋势如下：

（1）传统光源

经过数十年的技术发展，当前传统光源市场已经高度成熟。未来受环境污染、行业产能过剩、LED 等新兴照明技术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传统光源行业的整体规模将出现渐进式下滑，市场整合速度加快。

从区域来看，全球不同区域间传统光源市场的萎缩速度不同。欧盟自 2009 年开始逐步对传统光源产品进行政策指导及限制，2012 年起颁布白炽灯使用禁令并预计从 2018 年开始禁止使用卤素灯，市场萎缩速度最快；而由于特定场景使用需要，北美地区近期出现了对卤素灯的强劲需求增长，整体传统光源市场规模萎缩相对较慢。从细分产品市场来看，白炽灯产品市场规模下滑最快，高压放电灯（HPD）、低压放电灯（LPD）由于特殊应用场景长期的存在，下滑相对较慢。截至目前，欧盟、美国、日本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已经颁布了与白炽灯相关的限制政策，预计未来白炽灯市场可能面临进一步萎缩。

目前，全球传统光源整体产能过剩，加之下游零售企业自有品牌的推广，进一步压低了传统光源的价格。未来预计行业整合速度将进一步提速，不具备制造成本规模优势的制造商将被市场淘汰。另一方面，由于技术的不断成熟和产量扩大带来的规模效应，LED 照明产品价格近年出现下滑，使得传统照明产品竞争力被进一步削弱。

（2）LED 照明

与传统照明产品相比，LED 照明产品具有节能、环保、使用寿命长等诸多优势，被认为是 21 世纪最具发展前景的电光源。受益于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逐渐扩大，LED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预计将保持稳健增长。

从区域来看，欧洲、北美洲等发达地区通用照明市场已经相对稳定，LED 市场增长主要来自于传统照明市场的存量替代，增量较小；亚太区等发展中地区由于目前还处于较为快速的发展阶段，新增建筑面积的照明需求较大，是未来 LED 照明产品增长的主要地区。

目前 LED 照明市场细分程度较高，除飞利浦、通用、欧司朗等少数大型厂家外，大多数竞争者都是区域型品牌，具有明显的市场细分特性。另外，LED 产业链上的其他市场的竞争者开始对产业链进行垂直整合。

（3）OTC 灯具及智能家居电子市场

OTC 灯具及智能家居电子业务将主要受消费升级（灯具应用场景的增加、消费者对照明品质要求的提升）以及发展中国家新增建筑面积的推动而呈现较高的增速。

OTC 灯具市场具有高度细分化、区域化的特征，各类灯具都有特定的应用场景，细分市场规模不大；同时不同区域在灯具的偏好、应用场景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出现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智能家居电子业务将主要依靠技术驱动，厂商将进一步推动照明技术的智能化、与其他家居产品的联动性等，目前智能家居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尚不存在统一的通信协议，LEDVANCE 目前的 Lightify 采用目前主流的 Zigbee 协议，但随着 Google 等公司的进入，未来该市场整合速度会加快。

3、行业竞争情况

（1）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照明行业经历了数十年的发展，整体市场已经高度成熟，但由于照明技术的持续更替，新型照明技术替代传统照明技术的过程中，存在结构性增长的机会，同时也存在孕育新型照明厂商的可能。

从市场需求方面分析，照明市场主要包括存量市场的替换需求和增量需求两部分。存量市场的替换需求包括技术升级导致的产品升级需求、产品使用年限超过预计产品寿命带来的更新需求，其中技术升级将驱动市场出现结构性机会，例如目前 LED 产品的更替趋势将导致 LED 照明行业迅速增长、传统照明市场萎缩，

而产品更新更多的是现有产品替换，对整体需求规模影响不大。增量需求主要来自于世界范围内新增建筑面积所需要的照明需求，主要驱动因素来自于新兴市场基础设施、建筑物面积的增加，目前由于全球经济增长放缓，该部分增量需求规模较小。

从供给角度分析，不同细分市场的竞争格局互不相同。传统照明领域，市场相对集中，GE、欧司朗以及飞利浦三大厂商占据了接近 50% 的市场份额，随着未来市场规模的萎缩，三大厂商相较于其他市场竞争者具有较为显著的规模优势，能够更好的控制成本从而继续生存，而全球化的布局亦有助于更灵活的面临某一市场的需求涨跌。LED 照明领域，整体行业中仅有少数厂商能够覆盖全产业链，主要的参与者包括飞利浦、欧司朗、松下、GE、东芝等，行业整体较为分散，各区域均存在较多的区域性参与者，未来预计与 LED 相关产业的公司都会陆续进入 LED 照明产业，整体供给量将稳步上升。OTC 灯具市场方面，全球前五大厂家仅占有 30% 的市场份额，其余千余家厂商各自占据区域性市场。智能家居电子业务目前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供给方面的竞争情况尚未形成明显格局。OTC 灯具以及智能家居电子业务供给量未来将会迅速增长。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传统照明领域，受行业整体规模萎缩的影响，行业内部竞争加剧，规模较小的厂商均出现亏损而退出行业，未来行业利润率存在进一步被压缩的趋势，但大型厂商依靠自身的成本优势、品牌优势，有望获得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率。LED 照明领域，由于新进入者众多，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出现同时下滑的情形，随着未来 LED 智能技术的广泛普及市场，LED 照明行业利润率水平有望回升。OTC 灯具及智能家居电子行业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预计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较高。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全球人口稳步增长和电气化的持续推进

根据联合国的报告⁷显示，2015 年全球人口约为 73 亿人，预计 2030 年将增加到 85 亿，并在 2050 年增长至接近 100 亿，增长的人口主要来自于发展中国家。而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显示，2015 年全球仍有 1/7 人口无电人口。随着未来生活水平的持续提升，电气化普及程度将不断提高，照明需求亦相应扩大。

（2）城镇化率的提升

全球城镇化的进程正在逐年推进，越来越多的人口远离乡村开始在城镇区域生活。根据联合国的数据，2016 年全球城镇化率约为 55%，预计在 2030 年将达到 60%。城镇化将导致大量的新建建筑供人们办公、生活、休闲娱乐，待照明建筑面积的提升将催化照明市场进一步扩大。

（3）消费者观念变化

消费者对待照明产品功能、价值诉求的变化也将导致照明市场发生改变。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光源的质量、便捷性、智能性有了更高的要求。而新兴消费者更加青睐具备差异化特性的产品和个性化体验，高度定制化的智能照明产品系统市场存在较大的发展潜力。未来 LED 产品的多样性将进一步丰富照明应用场景，不断推陈出新的产品设计也将挖掘市场新机会，例如用于特殊活动和气氛调节的照明解决方案等。定制化属性较强的产品系统售价通常也高于通用标准化的照明产品，从而扩大照明市场规模。

（4）新技术产品的市场渗透

相比 LED 等固态照明产品，传统照明产品的发光效率低下、对能源的消耗较大，同时部分传统产品还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因此，固态照明技术产品将不断提升渗透率，逐步取代传统的照明产品。

除了固态照明技术外，未来照明产品的潜在突破点包括在光色、能源使用效率、能源种类、体积缩小、应用整合、寿命延长等，新型技术突破也将会带来新产品机会。

（5）家居智能化

⁷ 联合国，《世界人口展望：2015 年修订版（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The 2015 Revision）》

随着技术的推进、消费者认知的不断成熟，未来人们生活的家居环境将向智能化方向发展，照明系统作为家居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会向智能方向演变。因此，智能照明技术的成熟有望再次引发整体照明行业的产品升级，从而拉动新型技术领导者快速获得市场份额、抢占市场先机。

2、不利因素

（1）各国政府出台限制传统光源使用措施

由于传统照明技术能源消耗较高、容易造成环境污染，各个国家或地区均出台了相关限制政策，逐步淘汰相关照明产品。欧盟自 2012 年开始禁止使用白炽灯，从 2013 至 2018 年逐步淘汰部分低效照明产品，并计划自 2018 年起禁止使用卤素灯；美国 2012 年开始对通用照明荧光灯指定更加严格的新标准，在 2014 年底前完成白炽灯的逐步淘汰并将卤素灯品类限制在功率 40 瓦特以下的品种，计划在 2030 年将所有建筑物的能源释放较 2012 年降低 50%以上；亚太方面，我国将在 2016 年基本完成白炽灯的淘汰，马来西亚计划 2020 年完成能源消费较 2012 年减少 40%的目标，韩国在 2015 年完成 30%的光源采取 LED 发光的计划；阿根廷、巴西、委内瑞拉、南非、俄罗斯也相继出台了白炽灯的淘汰规划。政策对传统光源的限制将导致相关市场规模快速萎缩，对整体照明市场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导致 LED 产品价格下滑

从技术原理上看，LED 产品在大规模应用后成本将会显著低于传统照明技术产品。价格的下滑将影响整体的市场规模。

（四）行业进入壁垒

1、品牌壁垒

品牌壁垒是指消费者在进行消费决策时，产品品牌被视为重要的考虑因素，消费者更倾向于选择知名品牌的产品并愿意为此支付一定的溢价。品牌的形成需要长期经营的积累和持续的优质产品或服务。消费者在购买照明产品时更容易选择欧司朗、GE、飞利浦等品牌产品，新进入者短期内无法建立受消费者认可的

品牌，从而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

2、技术壁垒

照明行业经历了数十年的技术发展和演变历程，从最早的热能发电、荧光发电到最新的固态照明技术，每一次技术的升级更替均会对市场产生较大影响，而即使是基本技术原理相同的产品，也会由于各厂商研发实力、技术储备的不同而较大的性能差异。传统照明厂商具备多年的技术积累、强大的研发团队、丰富的专利储备，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开发出与传统厂商相匹配的产品。

3、渠道壁垒

由于照明行业应用场景广泛、产品种类繁多，照明产品的销售渠道也相对复杂。零售渠道方面，大型的国际照明厂商长期与全球各大连锁超市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力求保证消费者购买产品的便利性，而大型连锁超市对货物的供应商均有较高的要求，包括品牌知名度、供应数量、响应速度等；贸易渠道方面，分销渠道复杂、层级较多，同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较高；照明工程方面，大型照明项目对产品有定制化的要求，且需要保证产品质量，通常会选择长期稳定合作的光源供应商。因此，新进入者由于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因素，难以满足各下游渠道不同的需求，难以与现有大型照明厂商竞争。

4、人才壁垒

照明行业价值链较长，各环节对人才的需求各不相同：研发及设计环节需要员工对技术原理、发展趋势、原料特性等问题具备丰富的经验；生产环节需要管理人员拥有全球化生产基地的管理经验，能够高效的运作各地厂房、调配产能完成最终产品按时按量交付；销售环节需要员工对市场趋势、消费者偏好转变、各渠道诉求有深刻洞见，能够把握市场节奏抢占市场份额。因此，大型照明厂商的核心团队一般均具有多年的研发、运营、管理经验，新进入者很难组建一支在各方面都拥有良好能力的核心团队，从而在竞争中处于劣势。

（五）行业技术状况、经营模式及周期性等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照明行业历史悠久，核心技术长期处于更新、替换中。目前照明市场的主要技术包括热能发电、荧光发电、高压放电、固态照明等。

由于固态照明产品具备节能、环保、寿命长、免维护、易控制等优点，目前照明市场主流技术正在逐步向固态照明转变。此外，随着智能家居概念的深入推广和智能技术的不断成熟，智能照明类技术也将影响整体行业的技术走向。

2、行业经营模式

照明行业属于传统制造业，从业公司通过向上游公司采购芯片、封装材料、其他关键组件等原材料，再通过自行建厂或者外包的方式进行产品批量生产，最终通过零售、贸易、照明工程等渠道进行产品销售、实现收入。此外，技术研发实力有助于从业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部分大型照明厂商在前沿技术研发上投入较多，以实现产品差异化、提升品质，从而提升售价。此外，随着智能家居、整体照明工程市场的发展，未来照明服务收入占比将会逐步提升，越来越多的客户开始采用照明管理系统实现节能、气氛设定等目标。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照明属于消费者日常工作、生活中的基本需求，市场较为稳定，与宏观经济的周期相关性偏弱。但由于照明技术长期处于不断的更新、升级过程中，具备明显优势的新技术出现会导致整体照明市场的升级，因此行业整体呈现出与技术更替相关的关联性。

（2）行业的区域性

照明行业销售量整体受建筑面积驱动，其中各地区建筑面积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关。通常区域面积大、经济较为发达的国家或地区整体照明市场规模大，但主要以存量更替需求为主，新增规模较少，增速缓慢；而经济欠发达地区建筑面积较小，市场规模仍有较大扩张空间，市场主要以增量需求为主，增速较快。

（3）行业的季节性

通用照明行业通常会受日照时长、重大节假日影响而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自每年9月开始，北半球日照时长缩短、南半球日照时长增加，而全球人口多分布于北半球使得第四季度照明市场需求增长较快。此外，圣诞节、新年等重大节假日也进一步促进了年末照明市场的需求扩大。

(六) 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和影响

照明行业上游行业主要是各类光源原材料、组件行业，其中核心原材料包括玻璃、化学品（如填充气体）、金属（如钨丝）等，核心电子组件包括机电元件、半导体组件、LED，核心完成品包括传统灯具、开关、镇流器等。由于照明产品生产涉及多类原材料，各原材料品类占照明产品成本的比例相对均匀，品类细分市场内竞争充分、供应充足，对大型照明厂商的议价权相对较弱。上游行业对照明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核心技术升级所带来的产品性能变化，照明行业厂商会根据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选择合适的上游厂商。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和影响

光源照明的主要应用场景包括通用照明和特种照明。

通用照明可以分为住宅照明、办公照明、商铺照明、酒店照明、工业照明、建筑照明、户外照明等，具体说明如下：

应用领域	说明
住宅照明	固定装置类照明（例如壁灯、内阁灯）、可移动类照明（例如台灯、落地灯）
办公照明	办公楼、医疗教育类建筑以及其他公用建筑（包括会议室、接待室、走廊、楼梯间、休息间、地下室等）
商铺照明	陈列类照明、装饰类照明、通用商铺照明，不同类型的商铺对照明的要求各不相同
酒店照明	包括宾馆、酒吧、饭店等，通常需要装饰性照明以满足氛围要求
工业照明	指工厂及仓库在生产、组织、存储过程中的通用照明需求，包括筒灯、聚光灯、岗位灯、高顶灯等
建筑照明	用于建筑结构体的照明，通常需要光源的艺术性结合，同时应用于户外及室内
户外照明	包括街道、高速公路、隧道、停车场、体育场照明等，对安全性要求较高

通用照明应用的市场规模主要受建筑面积以及单位面积的照明成本所影响。

通常一个国家或地区的通用照明需求会随着经济高速发展、建筑面积提升而快速增长，等到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成熟稳定后，通用照明应用需求规模亦将保持稳定。单位面积的照明成本则主要受技术发展影响，技术推动照明效率的提升将有助于照明成本的降低。如果全球经济回暖、下游建筑面积快速增长，或者特种照明应用场景出现并迅速扩大规模，将带动照明行业整体规模快速增长。如果通用照明技术升级进一步降低照明成本，则可能对照明行业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特种照明可以被细分为汽车照明、背光照明和其他照明应用等。汽车照明主要应用场景为汽车前车灯，背光照明则主要是指 LCD 电视的背光，其他应用领域则包括投影等显示光学。特种照明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主要受特殊应用场景的发展、特种照明技术成熟度等因素影响。

九、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一）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全球照明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经高度成熟。行业整体发展平稳，竞争格局基本稳定。传统照明领域，产品价格提升空间有限，行业领先厂商具备规模化生产的成本优势、全球化的品牌形象、良好的质量保证等优势，市场占有率较高，目前 GE、欧司朗、飞利浦三大照明厂商占据了接近 50% 的市场份额，剩余市场份额被以中国为主的众多亚洲传统照明制造商所占据；LED 照明市场由于起步较晚、主要市场竞争者均存在明显的优劣势等问题，目前较为分散，主要的参与公司包括飞利浦、GE、东芝、OPPLE、MEGAMAN 等；OTC 灯具市场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各区域参与者众多，市场较为分散，预计 2015 年前五名参与者市场份额占比仅为 30% 左右，除了个别全球性巨头外，各区域的主要参与者各不相同，全球预计有千余家 OTC 灯具厂商；智能电子市场目前正处于起步阶段，行业格局尚未确定。LEDVANCE 作为全球照明巨头欧司朗公司剥离通用照明业务的承接主体，具备良好的品牌形象、全球化的采购、销售渠道、强大的研发实力，未来将作为行业领导者大力整合传统灯具业务，并在 LED 照明、

OTC 灯具及智能电子等领域迅速扩张。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LEDVANCE 作为通用照明行业的领导者，目前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荷兰皇家飞利浦公司、美国通用电气公司、欧普照明、佛山照明等。

（1）荷兰皇家飞利浦

荷兰皇家飞利浦（NYSE:PHG）于 1891 年成立于荷兰，是全球最大的电子公司之一，主要生产照明产品、家用电器及医疗系统等。飞利浦 2015 年照明业务分部（Lighting）实现收入 54.43 亿美元。飞利浦在传统照明领域的产品组合包括白炽灯、荧光灯、低压放电灯、高压放电灯等。除了在传统照明领域内处于领先地位外，飞利浦也是 LED 光源的全球领导品牌之一，旗下产品线庞大，具备较好的规模效应。

（2）美国通用电气公司

美国通用电气公司（NYSE:GE）成立于 1892 年，是全球最大的技术与服务供应商之一，业务遍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主营业务包括能源开发、能源管理、交通运输、照明应用服务、医疗、油气服务等。2015 年照明应用分部实现收入 87.51 亿美元。通用电气公司的照明应用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照明、商业照明、工业照明等多个领域，同时为客户提供节能解决方案。

（3）欧普照明

欧普照明（SSE: 603515）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照明光源、灯具、控制类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欧普照明拥有家居照明灯具、光源、商业照明灯具、照明控制及其他等四个业务分部，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44.50 亿元。

（4）佛山照明

佛山照明（SZSE: 000541）成立于 1992 年，主要从事光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分为 LED 照明产品、传统照明产品两个业务分部，主要产品包括普通灯泡、装饰灯泡、碘钨灯、溴钨灯、单端灯、汽车灯等。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17.56 亿元。

（三）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百年沉淀的优质品牌

照明产品使用寿命较长，消费者对质量要求较高，通常更倾向于选择优质品牌商生产的产品。而优质品牌需要厂商长年的生产、研发经验积累以及持续不断的良品供应、售后服务，对厂商要求较高。品牌优势一旦建立也将使得厂商持续受益。

欧司朗成立于 20 世纪初期，近百年来一直致力于提供优质的光源服务，其推出的照明产品在技术、发光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多年来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是照明领域品牌影响力最大的厂商之一。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 LEDVANCE 系为承接欧司朗剥离的部分光源业务而设立，未来 LEDVANCE 生产和销售的消费市场产品将在过渡期内继续沿用欧司朗品牌，强大的品牌基础奠定了产品未来的成功基础。

2、全球化的采购渠道、销售网络

照明行业作为消费者日常生活、工作的基本需求已经经历了数百年的发展历程，目前产品价格基本稳定，难有大幅提升空间，照明厂商为了追求更高的利润通常需要进行规模化生产以控制成本。因此，全球化采购策略被各大照明厂商采用，通过比较不同地区的原材料价格，选择最优的采购模式以有效降低公司成本。而大部分小规模厂商由于自身采购数量限制，无法获得优质供应商渠道同时也无法获得最低廉的采购价格，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未来 LEDVANCE 将继续沿用欧司朗公司已经建立的采购渠道，获得优质原材料的供应机会，同时通过建立采购联盟的方式降低采购成本，继续保持产品成本的竞争力。

除全球化的采购渠道外，照明行业的销售网络也较为复杂，厂商通常会选择通过零售、贸易、照明工程三种方式进行产品销售。零售方面，照明厂商需要和各个地区的主要超市建立合作关系。超市在选择货品供应商时通常会考虑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数量、按时交付能力、消费者认可程度等多重因素，大型照明厂商具备天然优势。贸易方面，全球各区域的分销体系各异，特定区域的分销体

系受当地社会、文化、经济影响，建立全球化贸易销售体系通常需要厂商长时间的关系维护、产品供应，同时对分销商的利益分配机制也有要求。照明工程方面，大型照明工程通常要求产品具备一定的定制化特性，同时需要保证产品品质，因此主要会选择大型照明厂商合作。欧司朗公司作为业内领先的全球化厂商，在各类销售渠道合作上均有着极为丰富的经验和长期合作的历史，与 IMELCO、REXEL、SONEPAR 等贸易渠道客户，沃尔玛、LOWE'S、BAUHAUS 等超市零售渠道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LEDVANCE 未来将继续沿用欧司朗的销售渠道，以保证产品的全球化销售，扩大市场份额。

3、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

跨国经营公司优点在于能够充分利用全球资源的比较优势，最大程度的缩减公司成本，同时形成面向全球市场的销售能力，充分挖掘规模效应，但对经营管理人员的要求较高，需要核心团队具备管理全球业务的能力。

目标公司 LEDVANCE 的核心管理团队均来自于欧司朗原灯具业务分部，是照明行业内专业的管理人员，从业年限均在十五年以上，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专业技术及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深入的理解，能够更好的保障业务顺利开展。

4、成熟、全面的全球管理体系

全球化企业集团的日常业务经营通常涉及多个国家及地区，包括从全世界各地采购原材料、劳务服务，通过各种不同渠道将产品销往全世界各个国家，在多个地区组织生产经营，妥善处理各地区产品的仓储、物流等。同时，产品技术的研发、公司战略的决策等也可能会涉及到各个地区的业务发展情况。因此，全球化的架构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有着较高的要求。作为世界领先的照明厂商，欧司朗内部在近百年经营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善、全面的全球管理流程，涵盖采购、生产、销售、仓储、物流、研发等日常经营的多个方面，高效的支撑了公司业务运转，LEDVANCE 在未来经营中将继续沿用这一管理体系。

第九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进展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木林森再次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境外有关政府机构审批通过本次交易；
- 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未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之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木林森再次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境外有关政府机构审批通过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5,500 万元，用于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和支付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同时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将对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及短期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同时以自筹方式筹资资金将增加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短暂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持有交易对方和谐明芯 31.242% 的合伙企业份额，为避免产生交叉持股的情况，上市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的方式支付 125,000 万元现金对价给和谐明芯，和谐明芯在获得现金对价后将资金定向支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从和谐明芯中退伙、不再担任和谐明芯的有限合伙人。退伙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相应现金对价，不会对财务数据、偿债能力造成影响。但由于交易的审批、资金的筹集、合伙企业的退伙程序均需要一定时间，上市公司自筹资金后短期内仍可能对公司财务数据、偿债能力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标的公司财务数据调整的风险

本预案中披露的目标公司财务数据基于目标公司管理层依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其中，2014-2015 财年模拟报告已经德国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2016 财年前三季度模拟报告已经德国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阅意见。2016 年 7-12 月管理层报告尚未经会计师审计。公司基于对该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理解，目前尚未识别出因应用不同会计准则而可能对目标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形成的重大差异。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明芯光电、目标公司 LEDVANCE 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引用的标的公司、目标公司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可能与最终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或审核后出具的数据存在差异。

相关数据应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其将于召开关于本次收购的董事会时予以披露。因此本预案中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等存在调整的风险，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重组完成后无形资产摊销影响上市公司利润的风险

欧司朗分拆灯具业务过程中，将一系列灯具业务运营所需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转移至 LEDVANCE，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准则编制合并报表，对标的公司账面及其他可辨认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并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报表，未来期间相应无形资产将根据上市公司摊销政策进行摊销，预计会对上市公司未来期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七）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明芯光电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仍将作为不同的经营主体独立运作经营。但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本公司和标的公司仍需在公司治理结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的融合，本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

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本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本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本次重组可能会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从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能力，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由于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无法预计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相关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情况请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十三 本次重组可能会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九）本次重组交易作价可能与境外交易作价产生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明芯光电取得目标公司股权的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境外交割当日 LEDVANCE 提供的最佳估计数，本次 LEDVANCE 100% 股权境外交割初始价款为 4.857 亿欧元（假设人民币兑欧元汇率为 7.40CNY/EUR，约合人民币 35.94 亿元）。最终交割价格调整将待 LEDVANCE 经审阅的资产负债表出具后确定。

本次境内交易最终价格将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刊载的明芯光电 100%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预案阶段交易作价系经交易各方协商，参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确定上市公司收购明芯光电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不超过 400,000 万元。明芯光电获得的实缴注册资本在支付完境外交割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后，如有剩余将留在标的公司体内。

由于目前境外交割的最终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境内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报告尚未最终出具，本次重组交易作价可能与境外交易作价产生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一）传统照明市场下滑超出预期的风险

目前通用照明领域正在逐步由传统照明技术向固态照明技术转变，受各国政策、产品能耗、环保问题等因素影响，传统照明市场正在逐年萎缩。目标公司 LEDVANCE 亦计划通过继续扩大 LED 照明业务规模、积极发展 OTC 灯具、智能家居电子业务等措施，提升业绩表现和盈利能力。但由于新业务的发展尚需要一定时间，LEDVANCE 短期内收入仍然将以传统照明、LED 照明产品销售收入为主。如果未来限制政策加速出台、传统照明产品环境问题高发或其他因素导致传统照明市场萎缩速度超出预期，则 LEDVANCE 销售收入、盈利能力可能受到较大负面影响，甚至出现亏损，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LED 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

尽管目前通用照明市场正在经历由传统照明技术向固态照明技术转变的过程，但由于 LED 行业内竞争激烈、技术不断进步从而降低成本等因素，LED 产品的价格逐年下滑。2015 年开始，飞利浦、GE 公司等国际巨头纷纷下调各自 LED 产品价格，降价潮对行业发展产生了一定影响。尽管 LED 产品价格下降主要系技术升级导致的成本降低所致，LEDVANCE 未来计划在 LED 业务方面采取薄利多销的战略，通过扩大产品出货量来提升市场份额，并结合 ODM、协议生产等多种形式来降低成本，最终实现规模效应，但如果未来 LED 产品价格下滑幅度超出预期，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新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LEDVANCE 目前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传统照明业务和 LED 照明业务，OTC 灯具、智能家居电子分部尚未形成规模化的营业收入。尽管未来随着消费升级的推进、消费者对智能化家居环境的要求提升，OTC 灯具、智能家居电子业务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LEDVANCE 作为欧司朗公司通用照明业务继承主体，已具备经营 OTC 灯具等产品的业务基础，但如果未来市场经营环境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新推出产品反响不及预期，则 LEDVANCE 将面临较大的业绩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产品生产外包的风险

目前 LEDVANCE 的主要产能系用于传统照明产品的生产，LED 产品主要依靠协议生产、ODM、产品贴牌助销等外包生产方式获得。同时为了顺应未来市场的发展趋势，LEDVANCE 计划继续扩大外包生产比例。尽管作为世界知名的照明品牌商，欧司朗公司在多年的运营中已经建立了一套完备的外包商筛选、考核、评估机制，LEDVANCE 未来也将继续沿用这些管理体制，但依然存在公司因为外包产品的质量问题的日常经营受到影响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厂房关闭带来劳务纠纷的风险

为适应行业发展变化，在剥离通用照明业务前，欧司朗公司已经开始实施精简产能、关闭厂房的计划，LEDVANCE 在承接欧司朗通用照明业务后将继续实施相应计划。在关厂的过程中，通常同时会伴随着雇员遣散的问题。未来随着关厂的进行，存在 LEDVANCE 因无法与雇员达成一致意见而产生劳务纠纷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关厂费用影响目标公司业绩的风险

根据目标公司当前业务转型的战略，公司计划未来继续精简产能、关闭厂房、提升外包生产比例。LEDVANCE 在进行关厂的过程中需要辞退相应的工厂员工并按照厂房所在地的法律要求计提相应的遣散费用。如果未来目标公司重组计划发生变动或者出现重大不可控因素，则目标公司存在遣散费用计提不充分的可能，从而影响目标公司业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目标公司 LEDVANCE 目前在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开展业务，建立了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和采购渠道，核心团队成员具备丰富的跨国集团企业管理、运营的经验。同时作为业内领先的照明厂商，LEDVANCE 拥有一支核心研发团队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并持续将新技术应用到产品当中。因此，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是公司品牌优势、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服务优势的重要保障，

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LEDVANCE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培训管理计划来保留核心人才。但由于照明行业内厂商众多、竞争激烈，LEDVANCE 仍然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八）质量控制的风险

作为优秀领先的照明品牌，欧司朗对产品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和科学的控制方法，目标公司 LEDVANCE 在继承欧司朗通用照明业务后将继续秉承以往的管理经验，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由于传统照明、LED 照明产品市场未来需要依靠扩大规模效应以提升盈利能力，LEDVANCE 计划未来通过协议制造、ODM、贴牌助销等制造模式扩大销量，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尽管 LEDVANCE 对供应商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对外包产品有着明确的质量标准且产品均需要通过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但仍然存在因为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公司经营受到影响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目标公司三年不得现金分红的风险

为保证剥离后的 LEDVANCE 业务及财务平稳过渡，根据交易对方与欧司朗公司签署的《境外股份购买协议》约定，自境外交易交割日即 2017 年 3 月 3 日起三年内，LEDVANCE 不得实施股利分配，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知识产权许可风险

1、知识产权许可到期后业绩下滑风险

为保证灯具业务剥离后目标公司 LEDVANCE 业务平稳过渡，OSRAM 授权 LEDVANCE 一定期限内继续使用其 OSRAM 商标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具体许可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十）关于许可他人使用交易标的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的说明”。尽管本次收购完成后，LEDVANCE 将逐步减少欧司朗品牌的使用并制定 LEDVANCE 灯泡品牌推广计划，2016 财年已基本完成新品牌的包装设计并已启动新品牌转换的沟通工作，同时 LEDVANCE 充分发挥未来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

应亦将不断提升品牌形象，提升盈利能力。但考虑到欧司朗相关品牌具有深厚的市场影响力，在相关商标许可到期后，LEDVANCE 存在因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商标、专利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非排他性知识产权许可风险

为满足 LEDVANCE 灯具业务开展需要，OSRAM 授权 LEDVANCE 使用的一系列知识产权，针对主要产品使用 OSRAM 商标（Licensed OSRAM Trademarks）及 Sylvania 商标（Licensed Sylvania Trademarks）的授权均为排他性授权，但仍存在部分其他产品商标（Licensed Product Trademarks）授权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约定的相关专利权为非排他性授权，尽管专利等知识产权交叉授权模式符合 LED 行业通行惯例，但前述非排他性安排仍有可能导致竞争对手获得相关知识产权使用权进而削弱 LEDVANCE 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3、知识产权许可费及品牌推广费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为保证灯具业务剥离后目标公司 LEDVANCE 业务平稳过渡，LEDVANCE 与 OSRAM 及 CREE 等就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签署了一系列协议，LEDVANCE 将在许可期限内支付销售额一定比例的许可使用费，具体许可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十）关于许可他人使用交易标的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的说明”。同时由于 OSRAM 商标授权期为“5+5”年，LEDVANCE 将在授权期内逐步推广 LEDVANCE 灯泡品牌，将产生一定的新包装的设计以及商标转换的沟通成本，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知识产权相关费用降低 LEDVANCE 未来盈利能力的风险。

（十一）目标公司生产方式变更导致业务经营出现波动的风险

受通用照明行业技术转型趋势的影响，目标公司计划未来缩减传统光源产能、大力发展以外包生产为主的 LED 光源、OTC 灯具和智能家居电子业务，公司生产方式将由自产为主转变为外包为主。尽管目标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完善的采购制度，并在报告期内已经开始销售外包生产的 LED 光源、OTC 灯具等产品，仍然可能出现由于生产方式变更导致公司业务经营出现波动的可

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木林森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资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木林森本次重组需要有关部门核准，收购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上市公司也将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之情形。

二、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主要资产交易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1、2016年5月，上市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1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

2、2016年6月，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之香港全资子公司木林森有限与严建国先生签订了《严建国、木林森有限公司及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出售及购买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之80%已发行股份的买卖协议》，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收购严建国持有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8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31,552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筹资金。

3、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经上市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69,998.44万元对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和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以募集资金94,317.33万元对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124,317.33 万元。以募集资金 75,681.11 万元对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681.11 万元。

4、2016 年 6 月，上市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皖森照明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2016 年 6 月，上市公司在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森时代照明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6、2016 年 6 月，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资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增资获取开发晶持股比例由 10.91%增加至 25.50%。

7、2016 年 6 月至 7 月，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美元，以分批方式对香港全资子公司木林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木林森有限注册资本将由目前 5,000 万美元增加至 15,000 万美元，上市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8、2016 年 7 月，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与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签署《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担任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明芯”）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和谐明芯 17,857 万元出资，占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的 35.713%。

9、2016 年 7 月至 9 月，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与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签署新的《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各有限合伙人同比例增加对和谐明芯的认缴出资额，其中上市公司拟将认缴出资额由 17,857 万元增加至 125,000 万元，占和谐明芯全部认缴出资的比例不变。

10、2016年8月至9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浙江义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LED照明项目投资协议》，投资55亿元人民币在浙江义乌工业园区建设LED照明项目，同时在浙江省义乌市设立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义乌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6亿元人民币，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1、2016年9月，上市公司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森韵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300万人民币，上市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2、2016年11月，上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由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增资至一亿元人民币，上市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3、2016年12月，上市公司在辽宁省沈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辽宁木林森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500万人民币，上市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4、2016年12月21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加大公司向LED产业链上游延伸力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澳洋顺昌”)增资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34,88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进入资本公积。

15、2016年12月21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与浙江义乌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义乌和谐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设立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65,001万元人民币，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50,000万元人民币。

16、2017年3月，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井开区管委会”)签订《木林森覆铜板生产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拟计划

投资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在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覆铜板生产项目，本项目建成将有利于进一步延伸公司 LED 产业链，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17、2017 年 3 月 21 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与 LIGHTING SCIENCE GROUP CORPORATION（以下简称“LSG”）、LSG MLS JV HOLDINGS 公司（LSG 的子公司，以下简称“SPV”）共同签订了《GLOBAL VALUE LIGHTING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协议》，公司将出资 4,900,000 美元与 SPV 共同设立 GLOBAL VALUE LIGHTING 有限责任公司，占该公司总出资额的 49%，另外，在此交易中，公司将取得 SPV 的一股优先股。

上述资产购买、出售的目的是为了服务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上市公司 2016 年 7 月出资认缴和谐明芯合伙份额，和谐明芯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明芯光电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上市公司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为互相独立的交易，上述交易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相互协调，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已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及交易作价情况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进行了一定期限的锁定，具体股份锁定安排参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的现金分红政策

木林森《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包括：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每年应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积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支付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利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 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3)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 公司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

定。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若有）意见，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还应说明未分红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若因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相关制度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现行现金分红政策。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的承诺

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五、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木林森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木林森股票于2016年7月15日下午13:00开始停牌。木林森股票2016年7月15日的中午收盘价格为36.49元/股，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2016年6月17日）收盘价格为30.90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6年6月17日至2016年7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8.09%。

同期中小板指数（399005.SZ）累计涨幅为5.53%。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木林森属于C类制造业中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归属于电子行业（证监会）指数（883106.WI）。本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电子行业（证监会）指数（883106.WI）累计涨幅为6.21%。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中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板指数（399005.SZ）、电子行业（证监会）指数（883106.WI）因素影响后，木林森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六、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10月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自发行人因本次资产重组停牌日前6个月至本次资产重组停牌日（即自2016年1月16日至2016年7月15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所有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木林森股票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木林森、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中商誉确认的具体情况、依据

（一）公司对本次交易中商誉确认的依据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会计政策。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本次交易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同时，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二）公司对本次交易中商誉确认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标的资产进行整体价值评估，同时聘请专业机构正在进行本次企业合并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识别及公允价值评估工作，包括标的资产账面已确认和未确认资产、负债识别及价值评估。由于标的公司无形资产及重组相关人员费用等影响较大，识别及评估工作量较大，且目前仍

在进行中，待上述识别及评估结果确定并结合本次交易进程，公司将在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模拟将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的分配，备考确认相应的商誉或损益；目前暂时无法计算相关商誉的具体金额。